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General
5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五次定期报告*

德国**

* 关于德国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59 和 Add.59/Corr.1；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152、CEDAW/C/SR.157 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5/38)，第 51-92 段。关于德国政府提交的第二和第三次定合并期报告和第四次定期预告，见 CEDAW/C/DEU/2-3 和 CEDAW/C/DEU/4；关于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464 和 465 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5/38)。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导言

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审议的声明

第一部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妇女的生活状况

1. 人口

2. 法律和政治框架的情况

- 2.1 《关于修订外侨法的法案》（2000年6月11日）
- 2.2 《联邦育儿补助法》的修订（2001年1月1日）
- 2.3 《非全日制工作和定期劳动合同法》（2001年1月1日）
- 2.4 《企业章程法》的修订（2001年7月28日）
- 2.5 《登记伴侣关系法》（2001年8月1日）
- 2.6 《联邦政府和联邦法院男女机会平等法》（2001年12月5日）
- 2.7 《卖淫者法律地位监管法》（2002年1月1日）
- 2.8 《防止暴力法》（2002年1月1日）
- 2.9 《增进儿童权利法》（2002年4月12日）

3. 经济和社会框架的情况

- 3.1 正在变化的经济结构
- 3.2 教育和培训
 - 3.2.1 一般性评论
 - 3.2.2 按双轨制进行的培训
 - 3.2.3 妇女在信息和通信技术职业方面的培训
- 3.3 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的妇女
 - 3.3.1 一般性评论
 - 3.3.2 “第三个大学特别方案”的成果
 - 3.3.3 妇女问题研究与性别研究
- 3.4 职业生活

-
- 3.4.1 就业率
 - 3.4.2 失业率
 - 3.4.3 联邦新老各州的比较
 - 3.4.4 非全日制就业
 - 3.4.5 妇女的资历与她们的职业状况
 - 3.4.6 促进劳动力的发展
 - 3.4.7 修订促进劳动力发展的法律——修改《社会法典》第三编（SGB III）和《职业 AQTIV 法》
 - 3.4.8 对法律的进一步修订
 - 3.4.9 低收入的就业
 - 3.4.10 促进私营企业中男女机会平等协议
 - 3.4.11 “妇女与工作”方案
 - 3.4.12 关于同工同酬的报告
 - 3.4.13 信息社会的妇女
 - 3.4.14 文化和媒体领域的妇女
 - 3.4.15 作为企业主和企业创办人的妇女
4. 农业部门和农村地区的妇女
- 4.1 农业部门中的妇女状况
 - 4.2 增加农业部门妇女的就业机会
5. 公共生活中的妇女
- 5.1 一般性评论
 - 5.2 在联邦一级的参政情况
 - 5.3 在州一级的参政情况
 - 5.4 在市一级的参政情况
 - 5.5 参加工会的情况
6. 促进男女权利平等的机构和当局
- 6.1 当局和公共机构中平等问题和妇女事务专员

- 6.2 联邦平等问题专员
- 6.3 部际工作组
- 6.4 联邦各州的平等机构
- 6.5 市级机会平等委员会
- 6.6 联邦妇女工作组办事处和机会平等委员会登记处
- 6.7 高等教育机构中的妇女事务和权利平等专员
- 6.8 劳动力市场机会平等专员

7. 实施平等权利的手段

- 7.1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意义
- 7.2 框架条件——政治和法律要求
- 7.3 执行联邦政府的战略

8. 处境特殊的妇女

- 8.1 残疾妇女
 - 8.1.1 改变有关残疾人的政策
 - 8.1.2 法律修订
 - 8.1.3 项目的促进
- 8.2 老年妇女
 - 8.2.1 情况
 - 8.2.2 老年妇女的平等政策目标
 - 8.2.3 老年妇女的社会保障
 - 8.2.4 德国的老年女性移民
- 8.3 在德国寻求避难的妇女

第二部分：公约条款及其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执行情况

- 1. 第 1 条：“歧视的定义”
- 2. 第 2 条：消除对妇女歧视的议会措施
 - 2.1 《宪法》

-
- 2.2 《平等法》和《提高妇女地位法》
 - 2.3 《关于修订孕妇与家庭援助法的法案》
 - 2.4 其他法律
 3. 第 3 条：促进和保障妇女充分发展的措施
 4. 第 4 条：遵照第 4 条采取的特别措施
 5. 第 5 条：消除定型任务和促进男女双方为教养子女而共同承担责任
 - 5.1 兼顾家庭与工作
 - 5.2 父亲的新形象
 - 5.3 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5.3.1 《联邦政府行动计划》
 - 5.3.2 立法措施
 - 5.3.3 与立法同时出台的措施
 - 5.3.4 预防和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虐待
 6. 第 6 条：根除贩运妇女和强迫卖淫现象
 - 6.1 打击贩运妇女儿童、儿童色情制品和性旅游的措施
 - 6.2 “贩卖妇女”问题工作组的建立
 - 6.3 在打击贩卖妇女方面的进一步措施
 - 6.4 对在境外犯下性虐待罪的德国人的调查程序
 - 6.5 法律措施
 7. 第 7 条：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 7.1 《联邦机构任命法》
 - 7.2 欧盟男女平等行动方案
 - 7.3 妇女参与教会
 - 7.4 妇女组织
 - 7.5 传媒中的妇女
 8. 第 8 条：妇女参与国际一级的活动

- 8.1 联合国范围内
- 8.2 欧洲联盟范围内
- 8.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外交部门
- 9. 第 9 条：妇女和儿童的国籍
- 10. 第 10 条：在教育 and 体育领域妇女与男子权利平等
 - 10.1 妇女与体育
 - 10.2 计划生育的教育和咨询
- 11. 第 11 条：男女在就业方面的平等权利
 - 11.1 民法典和其他法规
 - 11.2 联邦公务员制度
 - 11.3 《孕产妇保护法》
 - 11.4 男女收入的差别
 - 11.5 兼顾家庭与工作/对妇女的劳动力市场政策
 - 11.5.1 兼顾家庭与工作
 - 11.5.2 关于妇女的劳动力市场政策——联邦政府的示范项目
 - 11.5.3 创办企业
 - 11.6. 社会保障的权利
- 12. 第 12 条：男女在保健领域的平等权利
 - 12.1 保健政策中妇女的特殊需要
 - 12.2 妇女与致瘾
 - 12.3 联邦政府与各种健康组织之间的合作
 - 12.4 艾滋病毒感染与艾滋病
 - 12.5 妇女健康研究
- 13. 第 13 条：男女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平等权利
 - 13.1 儿童福利和儿童津贴
 - 13.2 2000 年家庭福利和服务均等化

13.3 住房福利改革

13.4 培训鼓励办法的改革

13.5 育儿补助

13.6 资金量

14. 第 14 条：农村男女的平等权利

15. 第 15 条：男女在法律行为能力和选择住地方面的平等待遇

16. 第 16 条：男女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所有事项上的平等权利

16.1 婚姻家庭法的修订

16.2 关于继承和抚养费的法律

附录

附录一：表和图

德国人口

表 1 年龄结构

表 2.1 女性人口的婚姻状况（2000 年）

表 2.2 每个家庭的子女人数(18 岁以下子女)

在职妇女情况

表 3.1 1988-2001 年从事有酬工作的妇女人数和比例

表 3.2 各职业领域中的妇女和妇女在各职业领域从事有酬工作的人中所占百分比

表 3.3 从事有酬工作的妇女在各职业类别中的分布（2001 年）

表 3.4 男女收入比较

表 3.5 女性失业的年平均趋势（前联邦领土）

表 3.6 女性失业的年平均趋势（联邦新州和东柏林）

表 3.7 德国的个体经营者

教育部门中的妇女

表 4.1 普通中小学女生所占百分比

表 4.2.1 某些职业类别中接受培训的女生

- 表 4.2.2 2001 年德国以男性为主的十大职业中接受培训的女生情况
- 表 4.2.3 2001 年在十种最常见的职业培训中新签订培训合同的学生情况
- 表 4.2.4 按州列出的学生情况（双轨制）
- 表 4.2.5 1996 年和 2001 年新签订培训合同的学生接受培训前就读的学校
- 表 4.2.6 按年龄分列的双轨制职业学校男女学生情况
- 表 4.3.1 高等教育机构大学第一学期在读女学生的比例
- 表 4.3.2 高等教育机构在读女学生的比例
- 表 4.3.3. 按科目类别分列的德国人在综合大学第一学期（冬季学期）就读情况
- 表 4.3.4. 按科目类别分列的德国人在技术专科学院第一学期（冬季学期）就读情况-女性占总数的百分比
- 表 4.4 2000 年教育和科学部门的妇女总数

附录二：1998 年以来为实现平等权利理念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概述

- 1. 法规
- 2. 平等权利政策领域内出现的其他相关措施和事件（1998 年 5 月以来）
- 3. 州平等机构采取的措施
 - 3.1 工作重点
 - 3.2 一般和具体措施与方案
- 4. 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关于平等政策问题的出版物
 - 4.1 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的系列出版物
 - 4.2 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出版的关于平等政策的手册、报告、文献资料 and 材料
- 5. 联邦其他各部和各机构关于平等问题的出版物

附录三：2000 年 2 月 1 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审议*

* 该附录全文见 A/55/38/Rev.1 号文件，另见以下网址：<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

导言

1985年4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批准了1979年12月18日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于1985年8月9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正式生效（《联邦法律公报》，第二部分，第1234页）。我们在承认《公约》之同时作出了如下保留：《公约》第7条（b）项不适用我国的国情，它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12a条第4款第二句是相矛盾的（妇女“绝对不得从事涉及使用武器的服务”）。

《基本法》第12a条第4款第二句现已进行了修订，并于2000年12月23日正式生效（《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1755页）。据此，妇女在联邦武装部队中自愿从事使用武器的服务有了明确的基础，现在妇女可以进入武装部队的一切领域。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按照《公约》第28条第3款第一句的规定于2001年12月10日宣布撤消对《公约》第7条（b）项的保留。

1988年3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按照《公约》第18条之规定提交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联合国文件CEDAW/5/Add.59）。1990年1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交了该报告的最新补充本，以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查（CEDAW/5/Add.59/Amend.1）。

1996年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按照《公约》第18条之规定提交了第二和第三次报告（联合国文件CEDAW/C/DEU/2-3）。在这方面，它利用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允许的可能性，将两期报告合并成一个，以便使涵盖的时间能更长一些。这使得我们能对德国统一所带来的变化给予特别考虑。本报告以初次报告为基础，按照《公约》各项条款依次阐述自1990年以来权利平等在德国的发展情况。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还提交了时间从1998年开始的第四次国家报告，对第二和第三次报告作了更新补充，但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第二和第三次报告的结构和陈述方式。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2002年1月15日批准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在交存批准书后三个月，即2002年4月15日，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正式生效。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兹按照《公约》第18条之规定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本报告是对第四次报告的更新补充，重复的内容这里不再赘述。因此，为了更好地了解整个发展情况，在审议本报告时应同时参阅所有报告。

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审议的声明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2000 年 2 月 1 日举行的第 464 和第 465 次会议上审议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合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及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DEU/2-3 and 4）。

除了积极的方面，特别是在第 11 段至第 17 段中描述的积极方面外，委员会在第 19 段至第 46 段中也强调指出了目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建议。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我们在本报告中将力图对在妇女生活的一切领域中消除对她们的歧视而推行的措施进行更有力的分析和评价，不只是作简单的说明。

关于各段情况：

关于第 3 和第 17 段：

该代表强调指出，德国已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将在 2000 年启动批准进程，同时批准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鉴于欧洲法院最近对德国禁止妇女携带武器所作的裁决，德国将评估它对《公约》第 7(b) 条的保留。

委员会注意到德国政府在评估欧洲法院关于妇女在德国军队中作用的裁决的影响时，将评价对《公约》第 7 条(b) 项的保留。

197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为国际法生效于 1981 年 9 月 3 日，在德国则是于 1985 年 8 月 9 日正式生效的。它是妇女人权方面的基本法律文书之一。以下保留意见是在 1985 年 4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问题的法案第 1 条中宣布的：

- ……特此同意《公约》，但作如下保留：《公约》第 7 条 (b) 项不适用我国国情，它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 12a 条第 4 款第二句是相矛盾的。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 2000 年 2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上已宣布，德国将就欧洲法院的裁决对德国有关《公约》第 7 条 (b) 项的保留意见作出评价。

继欧洲法院于 2000 年 1 月 11 日对 C-285/98 号案件(Tanja Kreil)作出裁决后，德国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一项法案，对《基本法》第 12a 条第 4 款第二句作出了如下修订：“绝对不得强迫妇女从事使用武器的服务”。随着《基本法》的修订以及从属法律规定和法令的颁布，议会使得妇女自愿从事涉及使用武器的服务有了明确的宪法和法律基础。原先适用于妇女的一些限制现已取消，以前规定妇女只能在医疗队和军乐团服务。因此，妇女现在可以自愿加入德国武装部队，在其中担任专业军士或普通士兵，或者在

自愿提供个人服务——诸如和平时期的各项任务和海外的特别部署——的基础上在军队服役。《宪法》的修订有助于在武装部队中为妇女创造平等的机会。

对《公约》第 7 条 (b) 项的保留已经过时，因为目前已确立了妇女加入武装部队的平等权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已撤消了这一保留，正式生效日期是 200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第 21 和第 22 段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虽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公约》针对生活在新州的妇女的执行情况仍然落后于针对生活在老州的妇女的执行情况。生活在新州的妇女，以往享有充分就业，但现在占失业人口的 20.7%，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与新州失业男子以及德国妇女整体失业率相比，这个比率高得惊人。

委员会促请政府继续作出明确努力，在工作和就业领域乃至整体社会福利方面改善新州妇女的状况。

对于委员会敦促德国政府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改善新州妇女在工作和就业领域的状况一事，政府在本报告所涵盖的时期内已经满足了这一要求，采取了许多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方面的措施，如《职业 AQTIV 法》（参阅第一部分第 3.4.7 节）。

然而，在这方面应该牢记的一点是，在两德统一后，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实际上已经全面崩溃，它继续严重地影响着劳动力市场和就业形势，无论男女都受到了波及。例如，在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劳动力市场是受国家控制的，这导致了妇女几乎全部就业，社会对此的认同程度很高，不过妇女参加工作也是出于经济上的需要。同时，国家建立了托儿所和保育设施网络，使得妇女有了兼顾家庭与工作的可能。

关于第 23 段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政府实行的方案、法律和政策未能确保促进妇女事实上平等的《宪法》义务作为一项社会责任得到理解并切实加以实现。

委员会的关切可以打消了，因为在本报告所涵盖的时期内推出了一系列法律方面的和其他方面的行动方案，所以自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形势已有了很大改善。《基本法》第 3 条第 2 款第二句从宪法角度规定，要求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这一点实际上已在相应地贯彻落实。

关于第 24 段

委员会促请政府采取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包括执法人员，推动在该国全部领土上落实这一原则。它促请政府确保律师和法官的高等和进修教育充分包括加深平等和不歧视以及这方面国际规范和准则的理解。它还促请政府确保制订有效的国内补救措施，并确保妇女、尤其是在《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前期间，可享有这类措施。它还鼓励政府在其法律、政策和

方案建议中，直接引用《公约》的内容，因为《公约》具有法律约束力，这一做法将加强人们对缔约国作出的各项国际承诺的意识。

委员会特别提到了在实行平等和不歧视妇女问题上对律师进行继续教育的问题。按照《联邦律师条例》第 43a 条第 6 款，律师有义务接受继续教育。

以下规定适用于专业律师（《联邦律师条例》第 43c 条）：凡使用专业律师称呼者每年必须至少参加一次专业领域的进修活动，可以以讲课人的身份参加，也可以以听课人的身份参加。总进修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小时。如果不要求他们这样做，他们则必须向律师协会提供此类文件证据（《专业律师条例》第 15 条）。如果不参加职业条例中规定的这类进修，则可能会被撤消使用专业律师称呼的许可（《联邦律师条例》第 43c 条第 4 款第二句）。

至于参加进修的基本义务（《联邦律师条例》第 43c 条第 6 款），德国联邦议会法律委员会指出，“没有任何东西表明职业条例应对这一义务作出更详细的规定，因为不应该在决定如何遵守这一职业义务方面对律师个人发号施令。”（主要建议和报告，联邦议会印制文件[BT-Drs.]12/7656，第 50 页，参阅第 25 期。）（《联邦律师条例》第 59b 条）。

职业法中没有任何关于律师必须进修的领域或课程的定义，实际上也不可能加以定义。按民法规定，律师有义务参加进修，以使他们在沟通中能给予必要的和适当的注意（民法第 276 条）。

联邦律师协会的任务是推动律师的职业进修（《联邦律师条例》第 177 条第 2 款第 6 点）。比如说，联邦律师协会对德国律师学院所承担的进修任务给予支持。各律师协会，特别是德国律师协会和为律师提供进修的其他私营机构，对提供的广泛活动起到了补充作用。

在司法领域，特别是在司法系统中，正如委员会所提到的，很多进修主要针对平等和不歧视妇女这个主题。特别是德国法官学院每年都要召开会议讨论这组主题，德国法官学院由联邦和州共同支助和出资，服务于以下目标：为全国各级法院的法官以及检察官提供进修。

例如，多年来，德国法官学院召开了多次会议，定期讨论“司法系统中的妇女”和“求助司法系统的妇女”等问题。但是，有关劳动法的会议，诸如“劳动法实践中的欧洲法律”、“劳动法当前存在的问题”和“劳动法方面的就业促进法和其他与劳动法有关的典型问题”等也涉及与平等和不歧视妇女有关的问题。

此外，德国法官学院举办了“应对工作压力”的研讨会，提请人们注意妇女在工作与家庭之间所处的特别地位，另外还为促进这一冲突的进一步解决提供帮助。

社会内和家庭内的妇女地位问题是许多有关家庭法问题的会议讨论的主题。另外，与欧洲伙伴们举行的会议越来越多地涉及到这组主题，如 2000 年举行的有关“保护家庭”问题的波兰-德国会议，2001 年 10

月举行的土耳其-德国会议等。

关于第 25 段:

委员会对妇女在工作和经济的许多方面继续处于不利地位表示关切。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男女之间继续存在工资差距，尽管妇女受教育程度提高了，但妇女的收入平均仅为男子收入的 77%。委员会关切的是，1997 年，尽管妇女占有酬就业人口的 42.1%，但她们却占非全日制就业的 88%和失业人口的 55.9%。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差距表明，在劳动力市场上继续存在对妇女的间接歧视。它还感到关切的是，非全日制工作往往是低技能就业，很少有机会获得职业上的提升。

关于委员会关切的妇女在工作的许多方面和经济上所处不利地位的问题，可以参阅本报告第一部分第 3.4 节所提供的信息和经过修订的表 3.4（见附录）。以下内容可以说是对这一情况的补充。

属于社会保险对象的非全日制雇员的数量在 1977 年至 2000 年间增加了 8%，达到了 3 925 690 人。因此，非全日制职工在属于社会保险对象的所有雇员中所占比例为 14.1%。非全日制工作仍然属于妇女的领域，2000 年她们在所有非全日制雇员中占了 86%。然而，最近几年的趋势显示，非全日制工作日益成为男子的一种可想象的工作形式。尽管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妇女人数在 1977 年至 2000 年间几乎只增加了 4%，但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男子人数却增加了 46%。由于《非全日制工作和定期雇佣合同法》于 2001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可以预计这种现象还会进一步发展。除了其劳动市场政策对确保就业和增加就业具有重要意义外，赋予了男女雇员从事非全日制工作权利的这一法律还确定了以下目标：使妇女和男子都能在同一程度上更好地兼顾家庭和工作，并更好地实施他们个人的计划。从而上述规定促进了男女之间的机会平等。

关于第 26 段:

委员会吁请政府确保《公约》第 1 条中所载关于歧视的定义、尤其是《公约》禁止间接歧视的规定，充分纳入其法律，特别是其劳动法。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欢迎政府有意编写一份关于同等报酬问题的报告，审查工资歧视的主要原因。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审查确定同等工作和同等价值工作的现行准则，以制订有关方针或指令，协助集体工资谈判中的各方确定在妇女占多数的部门中的可比工资结构。委员会促请政府密切监测其新的妇女与工作方案的实施，以确保该方案实现其预定目标，即在工作 and 家庭领域推动男女机会平等，消除两性方面的陈规陋习。

委员会吁请将《公约》第 1 条中的歧视定义，特别是《公约》禁止间接歧视的规定，充分纳入德国法律，特别是劳动法，这个要求现已满足。

把歧视(直接的或间接的)定义纳入劳动法的工作将在落实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修订理事会第 76/207/EEC 号指令的指令背景下进行，该指令要求落实在就业、职业培训和提升以及工作条件方面给予妇女和男子同等待遇的原则。

当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正在起草《在民法范围内防止歧视法》，该法是想提供一个在民法规定的合法交易中也反对歧视的明确信号。为此，明确列入了类似于《欧共体条约》第 13 条的禁止歧视条款，包括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此外，将采用民法手段，以保证这些禁止歧视的条款能得到落实。

“妇女与工作”方案并不是一次性的、有时间限制的方案，而是一种不断发展的方案，政府将对它进行定期审查并不断推行。该方案的核心是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范围内将平等政策作为一项不断发展的任务纳入联邦政府的一切政策领域和任务领域。目前，该方案已经推行了四年，所有措施均已得到落实，或者已经成功出台。除了第一部分第 2 章中所陈述的立法措施外，其中还包括了第一份综合性的工资与收入报告，联邦政府通过这份报告来强调它的如下意图，即竭尽全力缩小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本报告第二部分第 11.5.1 节将对该方案作详细说明，尽管在第一部分第 3.4.12 节也作了论述。

关于第 27 段：

在男女两性在个人和公共生活中的作用和责任方面，继续存在陈旧的传统观念，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委员会指出，妇女在非全日制工作中占多数；其在家庭和养育儿女方面负主要责任；职业上的隔离；男人极少请育儿假，1997 年只有 1.5% 的男性请了育儿假，以及对已婚夫妇的税收，都反映了这类观念的存在。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旨在调和家庭与工作关系的措施，强化了对男女两性作用的陈旧观念。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仍然缺少零至三岁年龄组的幼儿园，1994 年，全日制幼儿园的比率仅为 34.8%，以及只有 5.1% 的学龄儿童能够进入托儿中心，尤其是因为德国缺少全日制学校。

关于这方面情况，应参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自第四次报告提交以来的这段时间里采取的适当措施，本报告的第一章详细地列举了这些措施。委员会提到妇女在非全日制工作中占了主导地位，并对此作出了否定的评价。在这方面应该说，2001 年 1 月正式生效的新的《非全日制工作和定期雇用合同法》为从事非全日工作制的雇员创造了相当有利的条件。例如，该法包含了明确禁止对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雇员实行歧视。它原则上赋予了人们在所有职业级别中，包括有资格要求的工作和高级职位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权利。这对男女同等适用。

采取这一举措旨在提高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职工比率，这样做会给家庭带来好处，主要是给妇女——当然还有男子，从而促进家庭与工作两相兼顾。

政府已考虑了委员会对缺少托儿场所的关注，业已采取了意义深远的措施。这将在第二部分第 11.5.1 节中作详细论述。

关于第 28 段至第 30 段

委员会促请政府研究旨在调和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措施的影响，为加速变革和消除陈旧观念的政策和方案奠定坚实基础。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制订更多以男性为对象的方案和政策，以加速观念和行为的改变。它吁请缔约国考虑对父亲实行不可转让

的育儿假，以推动更多的男子分担护理和养育子女的责任。它促请政府增加学龄儿童进入托儿场所的机会，以便利妇女重新进入劳动市场。它还建议缔约国评估目前关于已婚夫妇税收的法律规定(“分担制”)以及这种税收制度对延续有关已婚妇女的陈旧观念的作用。

委员会对增进妇女在私人部门中的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的努力不够且措施有限表示关注。

委员会吁请政府加强其在立法和管制方面的工作，确保妇女在私人部门中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并增加旨在实现事实平等的措施。它还鼓励政府为实现这一目标强化其与私人部门的相互作用，包括采取刺激措施和其他非法律措施，同时，强化其与工会和妇女组织的相互作用。

委员会吁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考虑实行不可转让的父亲育儿假，以推动更多的男子分担护理和养育子女的责任。正如报告第二部分第 11.5.1 节所说，新的《联邦育儿补助法》对父亲更加积极地使用新的家长假起到了重大的促进作用(多年来父亲使用老的育儿假(以前的称法)的平均只有 1.5%)。然而，议会经过深思熟虑后决定不遵从委员会的建议。所以没打算制定有关推行不可转让的父亲家长假的法规，因为议会经过深思熟虑后决定实行比老的育儿假更为灵活的新的家长假符合年轻父母的利益，为的是使他们有尽可能多的余地来安排他们个人的家长假。

联邦政府将在 2004 年年中之前向德国联邦议会提交一份有关家长假的经验报告，报告将详细说明涉及到这一问题的父亲所占的比例，并视情况阐述他们进一步积极参与的必然结果。

至于这些段落中提及的其他一些问题，可参考自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所实施或出台的措施和法律方面的行动方案，它们将在本报告第一和第二部分进行论述。

关于第 31 段：

委员会对生活在德国的外国妇女朝不保夕的社会和经济状况表示关切。它还对缔约国境内发生的排外和种族主义暴力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外国妇女因性别、种族和民族等多种理由处于脆弱地位。

与右翼极端主义和排外主义倾向作斗争是联邦政府国内政策的重点之一。在 2002 年 5 月 14 日“关于联邦政府反对右翼极端主义、排外主义、反犹太主义和暴力的现行措施和活动及其设想的报告”中，联邦政府阐述了所采取的适当措施，并向德国联邦议会通报了这方面情况。为防止来自右翼极端主义和排外主义的危险并制止这些运动，联邦政府采取了它能采取的一切措施。它们包括加强民间团体并鼓励人民起来捍卫他们的信念及促进社会融合的方针，以及针对犯罪者及其生成环境的措施。这些方面已经得到了落实，特别是在州和地方当局两级，在落实中采取了许多方式和种种行动方案。从联邦政府角度看，特别是就地开展的活动展现了最美好的成功前景。

警方一直在统计有关资料，这些资料包含了右翼暴力袭击的受害者的性别和族裔情况，但是目前还不

够完整。因此，联邦和各州一致同意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按新的定义系统来整理出于政治动机的刑事犯罪材料，该系统称为“出于政治动机的犯罪”。此外，现已确定了在“仇视性犯罪”这一总称下整理材料的可能，它将“排外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刑事犯罪作为特定的子群来整理。这是为了确保各州警察主管部门能根据全国统一的、以标准（明确的准则）为基础的程序，按有关出于政治动机的犯罪的中央材料整理准则，整理、评价并向联邦刑事警察局报告整个联邦领土上与调查有关的所有事实——包括犯罪人和受害人的性别。

2002 年 6 月 9 日，联邦议会通过了在德国打击反犹太主义的两项行动方案。这些方案呼吁所有公民不要支持反犹太主义并与其展开斗争，从而加强德国的社会凝聚力。

关于第 32 段：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有意委托就外国妇女和女童的生活状况和社会融合问题进行一项研究，促进政府全面评估外国妇女的状况，包括其享有教育和培训的机会、工作和与工作有关的福利、保健和社会保护，并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提供此类资料。委员会请政府改进关于按恐外和种族主义暴力受害者的性别和种族分列的数据和统计数字的收集工作，建立适当的保护机制，确保外国妇女中的此类受害者了解她们的权利并有机会获得有效的补偿。它还促请政府通过教育和就业服务，并通过提高民众的觉悟，加强其推动外国妇女社会融合的努力。它还建议采取步骤，制止国内暴力和家庭暴力，加强外国妇女对法律补救措施和社会保护措施的了解。

关于“德国外裔家庭——福利、负担、挑战”问题的 2000 年第六次家庭问题报告是联邦政府首次提交的一份有关外裔家庭状况的特别报告，它也描述了妇女在移民和融入德国社会方面的种种具体情况。该报告摒弃了普遍存在的对“外国人”，特别是外来妇女的陈旧观念和偏见，全面描述了外裔人口的独特性质和种类，不否认移民的生活条件确实存在问题，他们的融入也存在障碍。因此，报告在某种程度上为逐步消除这些陈旧观念，特别是对外来妇女的陈旧观念，作出了决定性贡献。

报告包含了为各个层次的政治活动提出的大量建议，使移民（包括妇女和男子）以及他们的家庭能获得更多的平等机会，改善融入德国社会的状况。第六次家庭问题报告的成果和要求构成了联邦政府面向移民控制和移民融入的政策的重要基础。

在联邦政府的第六次家庭问题报告中还对移民德国的老年妇女给予了特别注意，其中对老年人的习惯、她们的教育、健康状况及沟通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对外来女孩和妇女状况的研究仍在进行中，将在 2003 年之前完成。这方面的结果和结论将在下一次报告中向委员会报告。

关于第 33 段：

委员会欢迎政府的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动计划，同时对目前在保护妇女免遭家庭和社会暴力方面存在的差距表示关切。

有关联邦政府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动计划以及在这一背景下采取的措施和出台的行动方案将在本报告各章中陈述，特别是在第二部分第 5.3 和第 6 节中陈述。这方面的情况可以参阅以上章节。

关于第 34 段：

委员会促请政府确保全面执行该计划，并监测其在计划所强调领域中的影响。尤其是，委员会建议制订有关法律和措施，确保家庭暴力的妇女受害者可立即获得补偿和保护。它吁请政府采取措施，对此类暴力实行零宽容，使之在社会和道义上没有立足之地。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措施提高司法机关对妇女受到的一切形式暴力的关注，按照公约，对妇女的暴力是对妇女人权的侵犯，特别是考虑到外国妇女更易受到这种暴力的侵犯。

有关打击暴力问题——诸如对妇女的暴力、家庭暴力、对儿童和年轻人的暴力以及有组织犯罪等——的进修活动，多年来已成为（例如）德国法官学院培训方案的一部分。

2002 年，各州组织了多次会议，如“在刑事诉讼范围内处理性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儿童和年轻人）的问题”，“家庭暴力（涉及到多方面的主题所包含的犯罪学、家庭法和刑法方面）”，“法律、暴力和侵犯”以及“有组织犯罪”等。

德国法官学院定期举行超主题的会议，以极大的兴趣直接或间接地跟踪这些问题的处理情况。德国法官学院不仅举行专门属于法律性质的会议，尤其还举行与社会政策的定向有关的会议，这类会议通常参加的人很多。我们社会中的暴力，现在还有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也是这里广泛讨论的议题。

为打击家庭暴力，德国法官学院一直同联邦-州工作组的女主席保持着接触。该工作组也是开展适当进修活动的联络点，并在筹备会议时提供支持。

关于第 35 段：

委员会对贩卖妇女和女童活动屡有发生表示关注。

在这方面，德国通过打击贩卖妇女国家工作组的努力取得了重大进步。工作组由所有的联邦主管部、各州、联邦刑事警察局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组成。它起草了保护受贩卖人口之受害者的具体措施。目前，在联邦的许多州都成立了这种跨部门的工作组，因为与贩卖人口的斗争只有通过各单位紧密合作才能取得成功。

为了改善受贩卖妇女之受害者所面临的艰难困境，现已采取了重要举措。在这方面，本报告正文提供了较多的信息。为此，这里只是提纲挈领地说明采取的相应措施：遭到贩卖的受害人将不再被立即驱逐出境，她们可以从专门为此目的建立的指导处获得具体帮助，为她们离境做准备。对于将出庭作证的遭到贩卖的受害人，政府已出台了保护和照料受害人的特别方案。例如，出庭作证的受害人在必须逗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期间，可以得到工作许可证。另外，政府将根据《受害人补偿法》为妇女承担医疗费和治疗费。

关于第 36 段:

委员会促请政府承认遭贩卖的妇女是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需要得到保护，并进而向她们提供援助。它还促请政府加强跨境努力和国际合作，特别是同来源国与过境国合作，减少贩卖妇女活动的发生，并起诉人贩子。它还吁请政府确保遭贩卖的妇女得到必要的支持，以利提供指控人贩子的证词。它还促请对边防警察和执法人员的培训应有助于他们获得必要的技能，以确认遭贩卖的受害者并向她们提供支持。它也建议政府审查颁发签证给受扶养配偶的程序，考虑到这些配偶可能容易遭受性剥削。

这里，委员会特别提到了外来的男女证人的居留地位问题，在这方面应该援引一下《刑事和行政处罚程序指导原则》(RiStBV) 的第 248 条，以下是 2000 年夏季新增加的第 3 款:

“ (3) 如果在刑事诉讼中有必要传讯与犯罪事件有关的外国人在主要审讯中出庭作证，如果他们同意继续呆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但有时间限制)，检察院应通知有关移民局，以便在刑事诉讼期间推迟执行终止居留的措施，特别是根据《外侨法》第 55 条第 3 款发出暂停驱逐令。如果不再需要该外国人在刑事诉讼中出庭作证，检察官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移民局。”

关于第 37 和第 38 段:

委员会对媒体上继续存在有关妇女、尤其是外国妇女的陈词滥调表示关注。

委员会促请政府支持媒体在改变对妇女的陈旧观念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建议为描绘积极、非传统的妇女形象创造机会，同时，鼓励和促进媒体运用自律机制，减少对妇女的歧视和丑化。

对于联邦政府来说，媒体对妇女形象的描述和对与妇女有关的事宜的处理起着重要作用。政府尤其关注广告中的妇女图像，因为广告在描述妇女形象方面既有正面的影响也有负面的影响。不能否认，商业性广告仍在坚持那些陈词滥调。可以肯定，最近几年明显歧视妇女的广告——例如仅仅将妇女描述为性对象和装饰品——已大为减少，这当然也是德国广告理事会的一大成就。德国广告理事会是德国广告业的一个自发的自律机构，在联邦妇女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及德国妇女理事会（一个申诉机构）的倡议下已经成为一个投诉机构，目的是减少歧视妇女的广告数量，并将妇女的政策观点纳入对广告的评价。

关于第 39 和第 40 段: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妓女尽管在法律上有义务纳税，但仍然不受劳动和社会法的保护。

委员会建议政府改善影响这些妇女的法律状况，使她们可以较少受到剥削，并获得更多的社会保护。

《卖淫者法律地位监管法》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改善了卖淫者受法律和社会保护的情况。该

法的核心是使卖淫者能够或者更易加入社会保险。卖淫不再被认为是民法下的不道德行为。卖淫者对商定的工资享有可诉权。

关于第 41 和第 42 段: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有意修订关于外国配偶法律地位的《外侨法》，对寻求在缔约国居住的外国妇女的状况表示关注。

委员会促请政府继续改进对外国妇女，尤其是寻求庇护妇女的法律和社会保护。

《关于修订外侨法第 19 条的法案》于 2000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根据该法，外来妇女，特别是有移民背景的女配偶的法律地位有了改善。这方面的详细情况将在本报告第二部分第 6.5 节论述。

至于委员会说到社会保护问题，应该指出的是，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依照有关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金义务的特别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义务完全取决于是否存在应履行办理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金义务的有报酬就业或个体经营。这里，社会保险与职工的国籍和性别毫无关系。此外，还适用所谓的属地原则。因此，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工作的个人，不论属于哪一国籍，原则上应被列入德国的社会保险范围，因为他们的社会保险是属于强制性质的。

关于第 43 段:

委员会敦促德国政府尽快交存它表示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接受书。

委员会敦促德国政府尽快交存它表示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接受书一事，我们已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办理。

关于第 44 段:

委员会也促请政府尽快签署和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已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任择议定书》，并于保存通知书交存三个月后，即 2002 年 4 月 15 日正式生效。

关于第 45 段:

委员会请政府在其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就这些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具体问题作出回应。委员会还请政府在编写其下一份报告时，与妇女非政府组织、包括代表外国妇女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磋商。

关于委员会要求回答在审议报告中提出的具体问题一事，第五次报告已对此作出了响应。联邦政府一

直同妇女问题非政府组织保持着接触。应该指出的是自 2000 年 6 月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以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指派了两名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为德国代表团正式成员出席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并采纳了她们对需要讨论的主题的意见。

关于第 46 段：

委员会请政府在德国广泛传播目前的结论性意见，以使德国的民众、尤其是政府官员和政治家意识到为确保妇女在法律和事实上的平等已经采取了哪些步骤，在这方面还需要采取哪些新的步骤。它还请政府继续广泛传播、尤其是向妇女和人权组织传播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委员会的要求已经遵守。已向有关的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提供了相关材料，并通过因特网或以直接的方式提供给感兴趣的公众。

第一部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妇女的生活状况

1. 人口

据 1999 年底的统计，大约有 8 220 万人生活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约 357 000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换句话说，比撰写上次国家报告时多了约 20 万人（参照年：1996 年）。其中外国人约 730 万，比 1993 年多了 40 万。女性在总人口中占多数，即 4 210 万人（51.2%），而男性为 4 060 万人（48.8%）。

德国人口在 10 万以上的城市共有 83 个，全国每三个居民中就有一个生活在这些城市中。

总人口中约有 42.4%，即 3 490 万人生活在人口不到 2 万的社区中，其中有 610 万人生活在不到 2 000 人的村庄里（1996 年：640 万；1993 年：730 万）。与欧洲其他国家相比，德国的人口密度是比较高的：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整个领土而言，每平方公里达 230 人，最近几年一直保持在这个水平上（相比之下，希腊为 80 人，法国为 108 人，大不列颠及爱尔兰为 244 人，荷兰为 465 人。）然而，人口分布极其不均衡：有些城市地区，如鲁尔区，每平方公里人口高达 1 136 人，而其他一些地区人口相对稀少。

人口的年龄结构正在向老龄化的方向发展，最近几年老年人越来越多。多年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直是世界上出生率最低的国家之一：据 1999 年登记，每 1 000 居民中活产仅 9.4 个（1996 年：9.7 个）。女性的预期寿命明显高于男性：新生女性预期寿命为 80.6 岁，新生男性仅为 74.4 岁。在 65 岁以上的年龄组中女性为 840 万，男性为 530 万（参阅附录中的表 1）。

已婚妇女在女性人口中所占比例略低于一半（2000 年为 45.3%）（参阅附录中的表 2.1）。单身女性平均结婚年龄为 28.3 岁，单身男性为 31 岁——这些数字分别比上次报告中的数字高出了 0.7 岁和 1 岁。在这方面，联邦新州的结婚年龄仍然低于联邦老州。

1999 年，全德新婚夫妇达 430 674 对（1996 年：427 297 对；1993 年：442 605 对），而离婚有 190 760 起（1996 年：175 550 起；1993 年：156 425 起）。母亲生第一胎的平均年龄进一步推迟，1999 年平均为 28.8 岁（1996 年：28.4 岁；1991 年：26.9 岁），在老州 1999 年为 28.9 岁（1996 年：28.4 岁；1991 年 27.1 岁），新州和东柏林 1999 年为 28.2 岁（1996 年：27.3 岁；1991 年：24.9 岁）。

老州的出生人数在 1996 和 1997 年短暂增加后再次继续回落（1995 年：681 374 人；1996 年：702 688 人；1997 年：711 915 人；1998 年：682 172 人；1999 年：664 018 人）。在新州和东柏林，出生人数再度继续逐渐增加（1996 年：93 325 人；1997 年：100 258 人；1998 年：102 862 人；1999 年：106 726 人）。在 1990 年至 1994 年间，出生人数由 178 476 人下降到 78 698 人。

2000 年 5 月，有未满 18 岁子女的已婚夫妇共 730 万对，单身父母 200 万人，其中单身母亲 170 万人（1993 年已婚夫妇 790 万对，单身父母 160 万人，其中单身母亲 140 万人）。在所有有孩子的家庭中，一半的家庭只有一个孩子。有 4 个及 4 个以上孩子的家庭极为罕见（参阅附录中的表 2.2）。

2. 法律和政治框架的情况

下面将阐述法律和政治框架的情况，并与上次国家报告进行比较。

2.1 《关于修订外侨法的法案》

《关于修订外侨法的法案》于 2000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外侨法》第 19 条规定了外籍配偶在婚姻解体时的独立居留权。目前外籍配偶在分居两年后即可享有自己的居留权，而以前规定为四年。困难条款也已重新修订，按照这一条款可以在这一期限期满之前赋予独立居留权。

2.2 《联邦育儿补助法》的修订

对《联邦育儿补助法》的修订于 2001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它适用于 2001 年及以后出生的子女。修订后的法律放宽了给予育儿补助和育儿假（现在称为家长假）的条件。该法对于父母双方共同抚育子女的架构作了明显改进，他们可同时既工作又取得资格。

父母双方均享有休家长假的权利，一个孩子最长可休 3 年，而且得到充分的保护不被解雇。他们还可共同行使这方面的全部权利或部分权利。家长假通常在孩子满三周岁时终止。然而，经雇主同意也可分开使用，一次最多一年，直到孩子年满 8 周岁。在家长假期间允许从事每周最多 30 小时的非全日工作，如果父母一起休家长假，每周最多为 60 小时。这种新的灵活休假方式取代了原先的育儿假，其名称和不灵活的规则（法律上不允许双方一起休育儿假，可允许的非全日工作限定为每周最多 19 个小时）已经弃之不用（另请参阅第二部分第 11.5.1 节）。

2.3 《非全日制工作和定期劳动合同法》

《关于非全日制工作和定期雇用合同以及修订和废除劳动法某些条款的法案》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项核心的条款是，凡是雇用职工 15 人以上的公司，其雇员，包括管理人员均享有非全日制工作的法定权利。凡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受雇的时间超过 6 个月以上的雇员可以要求减少合同中商定的工作时间。雇主必须同雇员讨论雇员希望减少工作时间的的问题，以便就工作时间及时间的分配达成协议。这项新的法律规定超出了兼顾工作与家庭的范畴。事实上，它还单独地使人们有可能在不受家庭义务制约的情况下调整非全日制工作。另外，该法还规定，如果雇员希望延长合同中商定的工作时间，只要在通知雇主后能提供合适的岗位，他就应该优先于其他具备同样能力的人。

2.4 《企业章程法》的修订

《关于修订企业章程法的法案》生效于 2001 年 7 月 28 日。《企业章程法》的修订增进了男女机会平等。

对于企业大会和部门会议来说，报告企业中男女的平等情况是一种法定的义务。同样规定，企业管理层负有在每年的劳资联席会年会上报告平等情况的义务。另外还扩大了青年和见习人员代表的任务，以便将实行事实上平等的所有措施也包括进去。今后，在劳资联席会中，必须有在职工中属于少数性别的代表，如果劳资联席会成员不少于 3 人则无论如何应在其数量比率上体现出来。在总公司的劳资联席会中——以及在附属公司的劳资联席会中——男女都应有适当的代表。在采用这种格局时还应加上青年和见习人员代表，在这种情况下还必须有少数性别的代表，其比例至少与其在职工总数中所占的比例一致。

促进家庭与工作两相兼顾将成为劳资联席会的一项总任务。另外还赋予了劳资联席会在职工规划的框架内处理建议、信息和意见的明确权利，职工规划是其促进实行事实上平等和兼顾家庭与工作的总任务的一部分。

如果非全日制职工在其个人工作时间之外参加劳资联席会的工作，或者参加全日培训，他应享有补偿权。以部分免除的形式给予其他补偿能使职工——特别是非全日制职工，因而首先是妇女——有机会对劳资联席会作出更大奉献。

2.5 《登记伴侣关系法》

《登记伴侣关系法》于 2001 年 8 月 1 日生效，它引入了有关生活伴侣关系的别具一格的法律制度。该法有助于减少对有同性倾向者的歧视，尊重其他生活方式和促进稳定的人际关系。建立生活伴侣关系的结果是，生活伴侣将有义务相互照料，相互支持，共同计划他们的生活，相互承担对对方的责任。

2.6 《联邦政府和联邦法院男女机会平等法》

《联邦政府和联邦法院男女机会平等法》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生效。该法重点强调了联邦公职部门内工作人员之间的平等。它取代了 1994 年生效的《联邦妇女促进法》，后者没有产生所希望的影响，因为它缺乏足够的约束力。新的法律符合《基本法》中所包含的宪法授权（《基本法》第 3 条第 2 款第二句）、《欧洲共同体条约》的要求（《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2 条、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141 条第 4 款）和国际法义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1 条）。该法颁布后，国家将以雇主的身分承担起作为推行平等的行为榜样的职责。

新的《联邦机会平等法》包含了必要的改进和更加严密的定义，它们主要有以下几点：

- 该法适用的领域包括按照公法组织的联邦政府、联邦法院和联邦政府中的按私法组织的机构。根据该法，接受联邦补贴的机构今后得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奉行该法的基本宗旨。在实行私有化的情况下，应该竭力履行合同义务，确保有关平等的法规继续适用。
- 在填补高级职位的空缺时，如果妇女在各自的领域没有得到充分代表，就应优先考虑具有同等能

力、资格和职业成就的妇女，在培训、任命、征聘和晋升时应考虑个案（所谓的“个案配额”）。

- 采用面试和选拔程序时，也禁止任何形式的间接歧视。这意味着，例如在作比较评价时将不考虑因为家庭责任、抚养子女引起的时间负担所造成的就业中断以及服务和就业年限较短等因素。
- 有关平等的所有规定原则上也适用于联邦公共部门培训机会的分配。
- 改进以后的有关兼顾家庭与工作的规定，主要包括非全日制就业或离职的权利。只要政府可能，就应提供远程办公职位或特别的工作时间模式。非全日制职工的负担事实上将会因工作时间的减少而得到相应减轻。
- 目前正在扩大平等计划，以便形成促进符合现代精神的人事规划和发展的有效工具。例如，平等计划尤其必须规定，在裁员时妇女留下的比例至少应与原先一样。
- 联邦平等问题专员的权利和责任正在加强，并被赋予具体的形式，特别是通过更有效的反对权和采取合法行动的额外权利。对他们的授权正在扩大。
-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平等政策工具正作为一种不断发展的指导原则扎根于联邦机构之中，这种工具意味着原则上将对具体性别问题的关注列入所有的政策领域。
- 今后联邦的所有法律条款以及官方的书面信函将均用中性语言书写；如果适用的法律在对人的称谓上具有男性特征，则须从语言角度加以重新审查。

2.7 《卖淫者法律地位监管法》

《卖淫者法律地位监管法》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它使卖淫者能在个体经营的基础上或以从属就业的方式从事她们的工作，并享有社会保险。为了使之成为可能，该法作出了以下澄清：卖淫不再被视为民法中的不道德行为，卖淫者对商定的工资享有可诉权。

2.8 《防止暴力法》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还有以下法律：《增强民事法院在出现暴力和不受欢迎的行为时的保护力度以及为夫妻分居时共有住所的分配提供方便的法案》。该法除了简化了夫妻共有住所的分配以及禁止接触、骚扰和接近等规定外，还规定了在发生暴力的情况下分配住所的一般权利。条件是犯罪人和受害人建立共同家庭确有很长时间，另外还要考虑结婚之外的共居形式。该法使法院能发出保护令，按照此令，施暴的犯罪人：

- 不得进入对方分得的住所；

- 不得进入受害人某一规定范围；
- 不得去受害人所在的某些地方（工作场所）；
- 不得与受害人接触（例如打电话等）。（另请参阅第二部分第 5.3.2 节）

2.9 《增进儿童权利法》

《增进儿童权利法》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生效。该法使得以下规定执行起来更加容易：如果有人对儿童的主要权益构成了危险，则可命令他离开儿童所在的环境。该法特别考虑了对儿童实施暴力行为的案件。对于暴力仅针对子女并来自父母一方的那些案件，《防止暴力法》未提供任何保护。目前这也扩大到了对儿童的保护，从而至少也间接地扩大到了对母亲的保护。

3. 经济和社会框架的情况

3.1 正在变化的经济结构

在宏观经济产出方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世界工业国中位居第三，仅次于美国和日本。1960年至2000年间，其国内生产总值按实值计算增加了15%以上，在这一期间经济的年平均增长率约为1.6%。

1991年至2000年间，在所有有酬就业的人中从事制造业（包括建筑业）的人员所占的比例由36.7%降到了29.2%，从事农业的人员由4.0%降至2.5%。相比之下，在第三产业中（批发零售业、旅馆饭店和运输业、金融中介、租赁和服务业、国营和私营服务提供商）有酬就业的比例呈上升趋势，由59%左右提高到68.4%。

第三产业在整个经济中所占的份额在不断增长，这对妇女就业有着直接的影响。据2000年5月统计，在服务业中从事有酬职业的妇女所占比例为54%，在制造业和建筑业中略低于24%。在前联邦领土上，妇女的比例为53%，在新州和东柏林为57%（参阅附录中的表3.1至3.3）。

3.2 教育和培训

3.2.1 一般性评论

自1980年代以来，教育政策的发展和教育渠道的开放使得女孩和妇女大受裨益。她们抓住了展示学习意愿和能力的机会。今天，在能取得“高级中学毕业考试”毕业证书的所有教育渠道中，她们占了学生中的多数（参阅附录中的表4.1）。在从提供普通教育的学校毕业时，女生取得的毕业资格平均高于男生，而且级别也高于男生。例如，2000年，在中间学校女生所占比例为50.9%，在文法学校5至10年级占53.8%，在11至13年级占55.9%，但在普通中等学校仅占43.8%。在高等学校，新入学的女生和在校女生的数量也大量上升。自1995/1996年冬季学期以来，开始在德国的大学学习的女性要多于男性（参阅附录中的表4.3.1和4.3.2）。最近几年，男女学生选择的专业课程也越来越相似（参阅附录中的图4.3.3和4.3.4）。

3.2.2 按双轨制进行的培训

女青年在接受双轨制培训（即在公司和职业学校接受培训）的人中所占的比例增长极为缓慢，在整个联邦平均为40%左右（参阅附录中的表4.2.4）。柏林的比例要高一些，为45.5%，而联邦新州则较低，约为38%。在2000/2001年度参加职业学校培训的1 920 751人中女性约为779 143人（40.56%）。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可能部分是可选择的职业范围比较狭窄，以及目前仍然存在着传统的角色分配。相比之下，上文法学校的女生要多于男生，前者达1 228 300人，后者为1 028 900人。由于在德国教育体系中，原则上可以认为持有“高级中学毕业考试”毕业证书的学生职业前景是比较好的，它与给女性整体提供的培训机会有着密切的关系，所以不能将此看成是对女性的一种歧视。

相比之下，女青年在学校（全日制职业学校）的职业培训中则占了多数（1999年为57.2%）。

然而，提供培训机会的市场一直具有这样一种特点，即男女之间的取向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在完成了学校教育后，男女学生绝大多数都选择那些要求正式培训的而且在其中各自的性别占有明显多数的职业。2001年，接受培训的女生中有31.7%选择了主要是女性从事的职业（受训的女性占60%或80%以上），有34.8%选择女性占主导地位的职业（即受训的女性占80-100%）。因此，总共有70%以上的女孩选择了她们处于明显多数的职业。

与此相比，2001年有4.4%接受培训的女性选择了主要由男性从事的职业，有3.9%选择了男性占主导地位的职业。对于每年提交的职业培训报告中反映的这种情况联邦政府给予了特别的注意（参阅附录中的表4.2.1至4.2.3）。

3.2.3 妇女在信息和通信技术职业方面的培训

1999年6月，联邦和州教育规划和研究促进委员会通过了一项题为“改善妇女培训和工作机会”的报告。它包含一些促进妇女在学校和高等院校中从事自然科学和技术工作的具体行动建议。

委员会通过宣传教育运动、注重实际的讲习班和培训妇女担任“推广员”角色的课程（在联邦政府发起的“信息社会与信息技术中的妇女能力中心”中它们是结合在一起进行的），为提高女青年对信息技术培训的兴趣作出了重大贡献。此外，能力中心以联邦政府的名义，并在企业和妇女技术网络的合作下将许多项目和措施结合在一起。

联邦政府的行动方案重点在于扩大女孩和妇女的职业范围并在面向未来的职业领域对她们进行培训。因而，为吸引妇女对信息技术培训和信息技术职业的关注，联邦政府开展了广泛的活动。它们包括，例如“信息技术理念”，这是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在D21倡议的配合下由公私合作推出的一个全国性的培训项目，这方面的培训将能激发女青年参加信息技术和媒介职业培训的积极性。它侧重于多个层面：

- 专门要求一些企业参加一切可资利用的活动，为妇女提供更多的进修和培训机会，挑选企业中的女职工作为“大使”到学校作报告，并在聊天中和在其他活动中介绍她们的工作。
- 通过提供合适的信息和意见激发女青年的兴趣。
- 采用新的形象和新的内容，使培训本身更具吸引力，特别是对妇女。另外，负责培训的教员要在思想上专门作好贯彻机会平等的准备。

在这方面，“Joblab”多媒体管理游戏也起到了重要作用，它包含了有关信息技术职业的针对性较强的信息，用于提供职业方面的意见。为了使女孩们深入了解工作世界的情况，2003年将继续在全国开展“女

孩日”（女孩的未来日），这在 2001 年和 2002 年已经成功地举办过两次。

LizzyNet 因特网门户网站是对上述措施的一种补充，女孩们可以在那里试着使用因特网。联邦政府已通过“学校上网”协会的教师因特网论坛“LeaNet”大大拓展了在线培训课程和教师进修。另外，在商界的合作下使用了“Be.it-”和“Be.ing-”因特网门户网站，介绍全国女孩技术日、女学生实习数据库和女孩的学习意向，以及颇具吸引力的学习课程等。

在 1997 年至 2000 年间，参加四种信息技术职业培训的女性人数差不多增加了 7 倍，由 1997 年的 665 人上升到 2000 年的 5 253 人，这四种职业是：专业化计算机科学工作者，信息技术系统电子专家，信息技术系统工作人员和计算机科学工作人员。到 2002 年底，联邦政府在“对从事信息技术职业的妇女进行进修培训使其成为信息技术教员”的基础上，大大增加了女教员的数量。与此同时正在制定培训课程，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指导原则，它将考虑妇女和男子在培训中所关注的问题，该课程将供担任“推广者”角色者在今后使用。

3.3 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的妇女

3.3.1 一般性评论

如今，下决心学习的女青年越来越多。因此，在 2000/2001 冬季学期开始进大学学习的女青年要多于男青年（53.4%）。在 2000 学年，开始进高等院校（大学、艺术学院和技术学院）学习的女学生所占比例为 49.0%。女生同男生一样成功地完成了高等教育课程。因此，可以预计，在今后几年里女性参加课程学习和最后考试的人数将会继续增加，直到她们与目前达到的新生人数相一致。

为了确立男女平等权利，重要的目标之一是使女性更多地参加主要是男性选择的专业并再次激励和支持女性选择以前属于非典型的培训和职业目标。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应该有现代的、面向未来的、能为女性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职业前景的学习课程。因此，联邦政府为增加女性在技术和自然科学专业中的比例作出了特别的努力。许多高等院校在高校的自然科学专业中专门为女性设置了试验性学习课程和夏季课程。在莱因兰-法尔茨（Ada Lovelace 项目）和黑森（自然科学和技术专业女指导网络）推行的指导方案旨在为从中学过渡到高校提供个人支援并使女性的角色模式凸显出来。

对于学习计算机科学的女学生，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在 D21 倡议和妇女之家协会（前称 GMD）的配合下推出了“Muffin”“Muffin21”指导项目。女学生甚至在学习期间也能同来自研究机构和业界的女指导人员一起规划她们今后的职业，听取专业的个人意见。

自 90 年代中期以来，作为试点项目曾设置了专门针对女性的学习课程，诸如在威廉港应用技术大学（自 1997/1998 年冬季学期开始）和斯特拉尔松技术学院（自 2000/2001 年冬季学期开始）专门为女生开设了工

业工程专业，在比勒费尔德技术学院开设了能源咨询专业（自 1998/1999 年冬季学期开始，2000/2001 年冬季学期开始向男性开放）。在不来梅高等学校，自 2000/2001 年冬季学期开始设置了国际妇女计算机科学学习课程。

2000 年，在全德通过学位或同等学历最后考试的高校毕业生中女性占了 44.8%。女性进入科学领域的比例依然很低，即使 2000 年在博士学位候选人中女性的比例由 1990 年的 28.5% 增加到了 34.3%。

最近几年，取得从事科学职业资格的女性人数大大增加。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联邦和州教育规划和研究促进委员会采取的措施和提出的建议，以及联邦政府和各州在 1990 年代初推出的大学特别方案，它尤其将重点放在了促进女性从事科学工作上。从 1990 年至 1999 年，花在“妇女参与科学”方面的经费达 5 亿欧元。2000 年，在高校讲师资格候选人中女性所占的比例由 1990 年的 10% 上升到 18.04%。在高校从事全日制科学和艺术工作的人员中女性所占的比例在 2000 年达到了 30.4%。在 2 级教授中女性所占的比例由 1999 年的 14.2% 增加到 2000 年的 14.9%，在 3 级教授中由 10.2% 增加到 11%，在 4 级教授中由 6.3% 上升到 7.1%（附录中的表 4.4）。

3.3.2 “第三个大学特别方案”的成果

1996 年至 2000 年底的联合大学特别方案（第三个大学特别方案）已在最近一次的《公约》执行情况报告中作了介绍。在这一方案中，联邦和各州一致同意大幅增加女性从事研究与教学的比例。在实施“第三个大学特别方案”中，我们对联邦和州教育规划和研究促进委员会的“促进女性加入科学部门”报告中所作的结论和建议进行了整合。最初设想该方案将耗资 7.2 亿德国马克，而实际上多花了 1100 万德国马克。

因此可以说是，“第三个大学特别方案”总共提升了 4 407 名博士学位候选人，其中女性 1 439 人，占 32.65%。尽管劳动力市场需求不足，但让大量博士学位候选人进入研究工作还是可能的。提升合格的候选人担任高校讲师的工作总共提升了 261 名这类候选人，其中有 83 位是女性，而在人文和社会科学方面共提升了 158 人，其中女性 55 人；生物、医药和农艺学方面共提升 42 人，其中女性 16 人；自然科学方面共提升 50 人，其中女性 8 人；工程方面共提升 11 人，其中女性 4 人。值得一提的是，在提升的这些人中有 33 人获得了儿童保育津贴，其中女性 28 人。

“第三个大学特别方案”使得许多年轻的女科学工作者能在“因为照管婴儿而中止工作”后重返高校工作。为此，给她们提供了所谓的重新工作和联系补助金，缔结了工作和服务合同，或提供了非全日制的工作岗位。通过这些做法，减少了对女性职业发展的不利影响。

由“第三个大学特别方案”出资的所有补助金均有儿童保育津贴，从而使人们，特别是女性有可能兼顾教育任务和科研工作。补助金的受益人——我们可以说绝大多数是女性——实际上都是在符合前提条件的情况下使用补助金的。

尽管如此，在教授中女性所占的比例依然很低。因此，联邦政府与各州一起在 90 年代末确定了到 2005 年使女教授的比例增加到 20% 的目标。

为了能更多地发挥女性高级专门人才的潜力——也是因为高等院校中人员一代一代在变化，联邦政府已出台了大量措施，以确立女性在科学和研究工作中的地位，特别是在管理岗位中的地位。

结论可以说是，尽管联邦和各州作出了巨大努力，并同时动用了大量财力，但是并没有能在所有领域和所有层面上实现让女性更多参与科学工作的设想。这种现象尤其反映在高等院校和非大学研究机构的管理岗位上。因此，联邦和各州一致同意继续协同努力，在女性从事科学和研究方面实现机会平等概念，包括在“第三个大学特别方案”结束之后。为此，联邦与各州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达成了一项协议，即“促进高等教育和科学机构进一步发展和实现妇女参与研究和教学机会平等概念协议”，以此作为“第三个大学特别方案”的后续行动，所谓的“大学科学方案”（HWP）也是它的后续行动。该协议从 2001 年开始实施，初步决定到 2003 年为止。联邦和各州打算在对一致商定的待执行的措施作出评价后，于 2002 年对评价结果加以审议，尔后决定是否将该方案的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女性参与研究和教学机会平等”方案是新的“大学科学方案”中的一部分，得到了联邦和各州的共同支持。它侧重于以下方面：

- 使得妇女取得大学或技术院校教授资格的措施，设想将大部分的经费（75%）用于此项工作。
- 妇女/性别研究措施，以及
- 提高女性学习自然科学和技术课程的比例的措施。

联邦和各州将每年为该方案提供 3 070 万欧元的经费。使女性参与个人措施的比例达到 40% 是所有“大学科学方案”的目标。

联邦政府为实现女性参与科学和研究机会平等概念所采取的措施有以下几个方面：

- 在修改服务法和实施大学科学方案的同时推行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制定的“帮助提高——女科学工作者职业战略”方案。它将为申请教授或初级教授职位的女科学工作者提供职业培训和指导，使她们在由男性主导的甄选程序中能有一个良好的开端。目前全国有 500 多女性高级人才参加了该方案，这表明这一倡议是多么的重要。这就是在 2002 年秋天将再次对该方案进行招标的原因所在。
- 2000 年，在汉诺威举办了“2000 年世界博览会”。在这期间，联邦教育和研究部推出了国际妇

女大学“技术与文化”活动，它是高等院校的一个示范性改革项目。随着这一活动的开展，全世界必定会对妇女在科学和研究方面取得的成就刮目相看。这一活动展示了通向新科学文化的道路。在与研究有关的一切方面始终照顾到女性的看法和性别观点，这就是未来的科学文化。

- 联邦教育和研究部于 2000 年在波恩大学建立的“妇女与科学高级研究中心”（CEWS）是一个全国性的协调机构、服务中心和对欧洲联盟的联系点，其任务是促进妇女在教育和研究中的机会平等。它将协助联邦政府、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负责与妇女和平等有关的事宜的专员以及科学和政治机构推行有关措施，实现妇女平等参与科学和研究的观念。FemConsult 数据库已于 2002 上网运行，它拥有涉及所有学科的 7 000 多个女科学工作者数据集，这些女科学工作者来自德国、奥地利和瑞士，不是博士就是教授。
- 随着服务法的修改，联邦政府打算引入初级教授这一职位，使年轻的男女科学工作者能独立从事研究和教学工作，在他们 30 岁刚出头就能独当一面，而不要一直等到 40 岁。透明的任命程序打破了封闭的结构，消除了不正规的人员聘用机制。这样做目的在于在这一程序内结束对妇女的歧视。设置“初级教授”这种新职位，给更多的年轻女科学工作者提供了职业机会。
- 自 2000 年以来，给一些按照机会平等原则实行人事政策的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颁发了“全面优质”奖，这个奖项以前几乎只在商界内授予。设置作为一种质量标志的标牌，是为了创造一种推动力，使机会平等成为管理层和人事部门的头等大事。同时对于女青年来说，它也能对她们寻找能促发她们兴趣的高等院校起到导向作用。

除了将平等政策目标纳入财政激励体系、评价、监督和高等院校中的其他改革措施外，我们在不久的将来还将面临一种挑战，那就是改变科学资格结构的挑战，使得女性的知识潜力能得到更充分的发挥。随着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战略的推行，对于平等政策的观念已经发生了全面的变化。对于高等院校来说，这种观念上的变化意味着实现机会平等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是一项管理任务。

3.3.3 妇女问题研究与性别研究

目前在高等院校内研究妇女问题的人员状况是与从事妇女问题研究的教授职位的编制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据 2001 年 6 月统计，德国各大学共有从事妇女问题研究的教授职位 102 个，在德国各技术院校中另有 17 个，而 1992 年仅有 61 个。这些从事妇女研究的教授职位可以归纳为三种类型：仅仅是为从事妇女问题研究和性别研究而设置的；除了在名称上有总的具体定位外重点放在妇女问题研究和性别研究上；另一种的前提条件是在提供教授职位的文书中专门列明妇女问题研究和性别研究领域职位持有人。

3.4 职业生活

3.4.1 就业率

自 1998 年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以来，妇女在职业生活方面的状况不断得到改善。妇女的就业率（指在 15 至 65 岁从事有酬职业的人口 中 妇 女 所 占 的 比 例）由 1997 年 的 55.2% 增 加 到 2000 年 的 57.7%。从 而 德 国 已 经 实 现 了 在 斯 德 哥 尔 摩 欧 洲 峰 会 上 确 定 的 到 2005 年 妇 女 就 业 率 达 到 57% 的 暂 定 目 标。根 据 最 近 几 年 所 实 现 的 增 长 率，联 邦 德 国 政 府 深 信 它 能 落 实 里 斯 本 欧 洲 理 事 会 的 指 令，即 到 2010 年 实 现 妇 女 就 业 率 达 到 60% 的 目 标。

妇女就业率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就业意识的增强、非全日制工作的推广和失业的减少。自 1997 年以来，妇女的就业率（指在 15 至 65 岁从事有酬职业和未从事有酬职业的人口 中 妇 女 所 占 的 比 例）不断上升，由原先的 62.8% 升至 2000 年的 64.0%。在同一时期，妇女的失业率由 12.2% 降至 10.0%。这种积极的发展导致出现了这样一种局面：妇女在从事有酬职业的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由 42.7%（1997 年）上升到了 43.6%（2000 年）。

3.4.2 失业率

自 1997 年以来，妇女的失业率在不断下降。在失业率方面缩小性别差异也已经成为可能。妇女的失业率已由 12.2%（1997 年）下降到 10.0%（2000 年），但男子的失业率则下降得没有那么快，仅由 10.8%（1997 年）降到了 9.2%（2000 年）。

在同一时期，妇女和男子受长期失业影响的程度在增加。在妇女中，长期失业的妇女在所有失业妇女中所占的比例由 34.7%（1997 年）增加到 38.2%（2000 年），长期失业的男子比例由 29.8%（1997 年）增加到 32.8%（2000 年）。这意味着妇女受长期失业的影响要比男子来得严重。

3.4.3 联邦新老各州的比较

在联邦老州，最近几年劳动力市场上妇女的情况出现了极其积极的变化。经济形势的改善使妇女得到了与男子同等程度的实惠，致使她们的失业率由 10.7%（1997 年）降到了 7.9%（2000 年）。这一期间，妇女的失业人数下降了大约 18 万人，妇女有酬就业人数则增加了 92 万多人。这些数字清楚地显示出联邦老州十分成功地动员了女性有酬就业的额外潜力。在联邦新州，妇女的失业率要高于男子，但是自提交上次国家报告以来，差距在不断缩小。1997 年妇女的失业率为 22.5%，而 2000 年下降到 18.8%。男子的失业率在 1997 年时为 16.6%，而 2000 年降到了 15.9%。然而，妇女失业人数的下降并没有导致妇女有酬就业人数的相应增加。显然，有些曾登记为失业的妇女现已撤出了劳动力市场，这是由于联邦新州的劳动力市场形势十分严峻。这些情况导致了 2000 年新州妇女的就业率（57.6%）要低于老州（57.7%），这在德国统一以

来还是头一回。

3.4.4 非全日制就业

据联邦统计局 2001 年提供的信息（微型人口普查），从事从属性非全日制工作的人中有 86.4% 为妇女。在所有属于从属性就业的妇女中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约占 30%。在非全日制工作方面联邦老州和新州之间依然存在着巨大差异：在西部，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比例（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妇女与所有属于从属性就业的妇女之比）为 43.1%；在东部比例要低得多，为 24.4%。东西之间的差别应该从两方面来看，一是德国这两部分地区整个经济形势的背景，二是历史原因，因为在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属于有酬就业的妇女几乎只能采用全日制这种模式。

3.4.5 妇女的资历与她们的职业状况

妇女的资历与她们的职业状况之间依然存在着差异。传统的以性别为特征的分工尚未消除，分配给妇女的主要是家务劳动——也有有酬就业，而男子则主要是有酬就业。属于有酬就业的妇女在公司各级的地位往往低于男子，即使她们与男子有着同样的资历。在管理层中，妇女依然为数甚少。相比之下，在较低的第三等级中她们的人数则过多。联邦政府根本不可能就与工资有关的事宜作出规定——这需要由合作伙伴签署劳资协议，尽管如此，它还是支持男女同工同酬，为此采取了一些措施，制定了一些法规，还在社会与工作方面确定了适当的框架条件。

“职业与培训联盟”对此提供了支持，这是联邦政府最高一级、雇主协会和工会正在讨论的问题，它们已作出承诺，在所有的联盟行动方案中将实行妇女机会平等和推进妇女有酬就业作为一种跨部门目标。

为了更有效地分析原因，并能推行有针对性的措施，联邦政府已于 2002 年 4 月向德国联邦议会提交了一份有关男女职业和收入状况的全面报告（参阅下文第 3.4.12 节）。

3.4.6 促进劳动力的发展

在联邦新州，促进劳动力的发展在应对劳动力市场的严峻形势中承担了主要职能。它不仅有助于对付某些经济部门就业岗位不断减少的局面，而且有助于公司在经济调整后自由使用那些优秀的、最能胜任工作的职工。2000 年，在用于促进就业劳动力发展的经费中，联邦新州差不多占了 45%。在联邦新州，妇女在受劳动力市场政策手段促进的人员中所占的比例为 54.1%。这超过了促进劳动力发展的法律中所包含的按照其失业比例（51.8%）促进妇女发展的指示。另外，在联邦老州中，在受到促进的人员中妇女所占比例为 45.7%，高于其 44.7% 的失业比例。

3.4.7 修订促进劳动力发展的法律——修改《社会法典》第三编（SGB III）和《职业 AQTIV 法》

《修订社会法典第三编的第二项法案》于 1999 年 8 月 1 日生效，联邦政府对促进劳动力发展的法律作出了多处与妇女有关的改进。在自法律修订以来重返工作岗位的男女群体中，包括了曾因养育或照料需要监护的子女或需要长期照料的家庭成员而中断就业或公司职业培训的人员。由于就《社会法典第三编》中所包含的手段而论，放宽了的促进发展的前提条件也适用于重返工作岗位的妇女，因此这一法规大大改善了妇女受惠于劳动力市场政策措施的机会。

对妇女政策的进一步修订还反映在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职业 AQTIV 法》中。AQTIV 是德文缩写，即激发活力、赋予资格、加强培训、加大投入和扩大交流。该法的目标是促进劳动力市场的男女平等。为此，已在促进劳动力发展的法律中将男女平等列为跨部门目标。此外，自 2002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促进妇女使用就业劳动力市场政策手段中必须考虑失业人员在性别上的差异。此外，《职业 AQTIV 法》打算为促进家庭与工作的更好兼顾作出贡献。为实现这一目标，现已将用于儿童保育的退税额增加到每人每月 130 欧元，条件是失业人员需参加职业基础培训和进修培训措施或采取培训措施。另外，《职业 AQTIV 法》将自 2003 年开始增加社会保障，一直到收到产妇津贴（按规定为婴儿出生前 6 周及出生后 8 周）为止，同时将子女教育时间（直到 3 岁）列入了在联邦就业服务处加以保险的义务。条件是在联邦就业服务处加以保险的义务在收到产妇津贴前或者开始养育子女前就已存在，或者属于领取失业津贴或得到失业援助者。联邦和健康保险基金为这种社会保障的极大改善作出了贡献。

3.4.8 对法律的进一步修订

这里将列举推进男女平等并旨在为兼顾家庭与工作提供方便的三项法律行动：

- 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正式生效的《联邦政府和联邦法院男女机会平等法》，取代了《提高联邦妇女地位法》（详细情况见第一部分第 2.5 节）；
- 于 2001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联邦育儿补助法》，改善了父母亲兼顾有酬就业与家庭的架构（在第二部分第 11.5.1 节论述）；及
- 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的《非全日制工作和定期劳动合同法》，第一次规定了在私营企业中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一般法定权利（详细情况见第二部分第 5.1 节、第 11.5.1 节和第 13.3 节）。

3.4.9 低收入的就业

政府自 200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整个德国对低收入的就业实行了最低工资标准，即每月不得低于 325 欧元。对于这类就业，雇主必须按统一比率缴纳分别相当于工资 12% 和 10% 的养老基金和健康保险金。那些雇员可选择将雇主承担的统一比率加在养恤金的数额上（12%），构成全部应缴份额。如果雇员在有关日历

年内其他收入的总和不超过低收入的最低限度，其工资可以免征所得税。如果月工资没有超过 325 欧元并且每周工作时间不到 15 小时，这类就业应视为“低收入就业”。这既可能是副业也可能是唯一的职业。原则上存在一种对需要参加保险的主业的补充和低收入的副业。另外，最多两个月或 50 个工作日的短期就业也包括在内。尤其是妇女从上述社会利益中获得了明显好处。

3.4.10 促进私营企业中男女机会平等协议

联邦政府和全国性的德国工商业协会还于 2001 年 7 月 2 日以“促进私营企业中男女机会平等协议”的形式，采取了一项在工商业中实现男女平等的重要举措。全国性的德国工商业协会还一致同意建议它们的会员采取一系列内部措施，改善男女机会平等和兼顾家庭的状况。

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适用的内部措施可以包括（比如说）以下几个方面：

- 将机会平等和兼顾家庭作为公司哲学的一部分；
- 增加妇女在管理职位上的比例；
- 努力争取更多的女青年参加面向未来的培训和其他培训；
- 改善身为父母者兼顾家庭与工作的状况；
- 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目标并形成文件，以便在公司中实现机会平等和兼顾家庭的理念；应该让企业中的职工也参与进来。

这种私营企业中男女平等的现代理念取决于企业本身的主动行动。一个由政界和全国性协会构成的高级小组为这些措施的贯彻落实提供支持。对结果的第一次检查将于 2003 年进行，以后每隔两年进行一次。目前可以获得总结的初稿，详见出版物《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机会》，它是由联邦就业服务局就业研究所（IAB）编写的。

3.4.11 “妇女与工作”方案

为了明确推进男女在工作中的机会平等，联邦政府在联邦内阁 1999 年 6 月 23 日决议的基础上出台了“妇女与工作”方案。它并不是一次性的、有时间限制的方案，而是一种不断发展的方案，政府将对它进行定期审查并不断推行。在该方案推行 4 年后，所有措施均已得到落实，或者已成功出台。其核心是在“将性别纳入观点主流”的范围内将平等政策作为一项不断发展的任务纳入联邦政府的一切政策和工作领域。（“妇女与工作方案”的详细情况可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1.5.1 节。）

3.4.12 关于同工同酬的报告

尽管德国的法律明确包含了同工同酬的原则，但在男女工资方面依然存在着不公正的待遇。妇女的平均收入为男子总收入的 75%。德国东部差不多为 95%。由于目前法律已有明文规定，所以实际上不再存在对妇女直接的工资歧视，但是存在许多常常是非常隐蔽的、因而相应难以证明的原因。

鉴于合作伙伴在劳资协议问题上享有自主权，联邦政府根本不可能直接就与工资有关的事宜作出规定。尽管如此，它还是主动负起了自己的责任，为减少工资方面存在的男女不平等现象贡献了它应贡献的一份力量，并在“妇女与工作”方案的框架内提交了一份有关男女工作与收入状况的全面报告。该报告是委托一科研小组起草的。

该报告提供了有关男女工作与收入状况趋势的信息，并对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它阐述了以性别为特征的工作和培训机会的分配、晋升的机会和男女的工资和薪金水平，包括不同经济部门之间的比较。报告得出了如下结论：

在接受职业培训方面，与男子相比妇女取得了不小的进步。鉴于接受了较好的学校和职业培训，妇女，特别是作为母亲的妇女，其工作取向明显扩大。然而，年轻妇女在接受公司内部培训和从事技术职业方面依然显得不足。

90 年代，西部妇女的工作取向不断扩大，在 2000 年达到了迄今以来的最高点（就业率 62.1%）。相比之下，东部妇女的就业在 90 年代则是下降的，不过仍然大大高于西部妇女，为 72.2%。

妇女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比例从来没有现在这么高过（西部妇女中为 42%，东部妇女中为 23%）。从宏观经济角度讲工作岗位的数量整体上是下降的。有鉴于此，妇女在某些情况下越来越多地进入劳动力市场，牵涉到了妇女中工作岗位的重新分配。

在担任公司高级职务方面或在等级较高的层次上，妇女与同等资历的男子相比往往要少得多。在德国西部，2000 年担任高级职务的男子几乎是妇女的两倍：男子为 20.3%，妇女仅为 10.5%。在东部，两者的比例非常接近，但都较低：男子为 14.4%，妇女为 12%。在 30 岁以下的年龄组，男女都有同样的可能成为管理人员。随着年龄的增加，男子在管理岗位上的比例也随之上升。妇女在管理岗位上的比例则随着年龄的增加而下降。因家庭原因造成工作中断可能是这方面的主要因素。

在联邦老州，男女之间的收入差距要大得多：西部妇女的收入差不多为男子平等收入的 75%，而东部约为 94%。

如果从长远观点看，男女的收入将日益接近。然而，这是一个缓慢的渐进过程。西部妇女在 20 年的时间里差不多赶上了 3%，而东部妇女在 90 年代差距差不多缩小了 2%。

妇女的有酬就业主要集中在收入水平低的经济领域和人均工资较低的一些中小企业。

迄今，妇女就业率的增长并没有与男女间平等分担家务齐头并进。以性别为特征的家庭分工还导致在职业生活中出现了收入和职业上的巨大差异。不管家庭形式如何，男子几乎总是从事全日制工作，而有伴侣或配偶的妇女往往从事非全日制工作或者根本不工作。这些模式在西部要比东部普遍得多。

在一生中，妇女的累计工作时间要大大少于男子。因此，妇女（1936年至1955年间出生的妇女）有酬就业的累计收入平均只有男子收入的42%。

不同的收入记录所造成的结果是，东部妇女的独立养恤金仅为男子的60%左右，而西部妇女还不到50%。

报告分析了在有酬就业和收入方面存在性别差异的许多原因。传统的性别角色和男女共居模式（“有额外收入者/养家活口者模式”），家庭内以性别为特征的分工，男女在选择职业过程中的行为，充分提供儿童保育的规定，还有标准职业的结构、公司招聘行为和公司组织，都是在这一背景下决定的。

据报告称，劳资协议须加以审查，看看在分级系统中是否始终采用了同一标准，而不是仅仅针对特定工资组或就业领域的个别标准（例如仅对高值组负责和仅对工作领域提出具体要求）。

按照男女科研人员的观点，需要从结构上对劳资协议作出规定，使得雇员能审查计算工资额的依据和在男女所从事的各种类型的同等工作之间存在工资差异的依据。

报告已于2002年4月24日提交德国联邦议会，联邦政府还附上了一份声明。联邦政府认为它的立场已经确认，也就是说政府将继续把劳动力市场上的男女平等置于其社会政策的中心。它认为继续改善女青年在面向未来的信息社会职业中的培训机会以及拓展妇女寻找工作和取得职业发展的机会是它义不容辞的责任。必须给妇女和男子提供兼顾工作与家庭的同等可能。

3.4.13 信息社会的妇女

在信息社会的发展和设计中赋予妇女平等机会是称之为“21世纪信息社会中的创新和职业”的行动方案的主要战略目标。它也是联邦政府在德国促进妇女更多加入因特网的主要目标。由联邦政府与德国电信公司、联邦就业服务局和《Brigitte》杂志联合推出的“妇女上网”方案迄今已使妇女上网的总人数达到了10万多。有了全国最成功的妇女因特网课程门户网站后，在1999年秋天和2001年夏天之间上网人数大幅增加。1999年只有大约三分之一的妇女使用因特网，而现在使用因特网的妇女已超过43%。成功的公私伙伴关系概念将延续到2003年。特别是将通过作为新的“推广员”的妇女来影响那些因为失业、收入低或缺乏兴趣迄今对使用因特网不感兴趣的妇女。另将通过在地方当局主管的领域内有针对性的扩大使得这些活动能更好地持续进行下去。

此外，联邦政府还将推动供妇女使用的其他因特网项目，如平等问题专员的联网、非政府组织和女专家网络等。使妇女了解因特网的潜在价值和机会也是 2001 年 3 月在汉堡举行的名为“网上妇女”的国际会议的一大目标。

为了应对我们社会可能出现数字鸿沟的危险，联邦政府另外在“人人加入因特网”倡议的框架内发起了示范和教育运动，开展了针对儿童、老年公民、残疾人和迄今很少使用这种新媒介的其他群体的种种活动。

在这一运动中，信息社会论坛的“妇女”工作组承担了以下任务：说明信息社会给妇女带来的具体机遇和风险，以及展望开展以此为基础的活动的的前景。其目标除了支持为妇女提供具有新意的工作形式以及增加妇女在信息技术职业和学习课程中的比例外，主要是在教育、培训、进修和技术发展方面设计一种全面的适合妇女的信息社会方案（培训方面可参阅第一部分第 3.2.3 节）。

3.4.14 文化和媒体领域的妇女

另外，文化和媒体领域在妇女的有酬就业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在从事广播电视工作的人员中妇女所占的比例高于 40%。至于公营广播公司中的管理职位，妇女所占比例几乎是原先的三倍，1985 年为 5%，而现在达到了 14%，但是在董事中没有妇女。到 1999 年，妇女在广播理事会成员中所占比例增加到了 20%（1994 年为 17%），在行政理事会中的比例达到了 18%（1994 年为 15%）。然而，妇女在公营广播公司中比例的增加仍然大大低于其他机构和议会的趋势。相比之下，在私营广播电视公司中妇女已经占据了 25% 的管理职位，即使与公营广播公司的情况相反，提高妇女地位计划并未给它们规定任何指标。

培训方面的情况也大为改善，接受培训的比例平均达到了 50%。广播公司几乎毫无例外地都有规定改善妇女代表性的指导原则、服务协议或平等计划，它们构成了平等问题专员工作的重要基础。

在艺术方面妇女所占的比例较大——例如在 1995 年至 2000 年间艺术学院女教授的数量增加了一倍多，但文化政策领域的管理职务（文化官员）主要是由男子担任。在设计职业方面，妇女在所有的工作领域呈明显的上升趋势。

3.4.15 作为企业主和企业创办人的妇女

联邦政府曾在 1999 年 9 月的“21 世纪信息社会中的创新和职业”行动方案中承诺，到 2005 年要使妇女在创办公司中所占的比例至少达到 40%。这应该开发出妇女发展经济的潜力，为妇女创业提供更大的支持。

女企业主和创办人对德国经济的增长、就业和创新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德国共有个体经营者 360 万，其中 1 012 000 人是妇女，其比例几乎达到了 28%。因此，从事个体经营的妇女人数与上一年相比没有多大变化。在新州和东柏林个体经营的妇女人数增加了 1 000 人，2001 年有 168 000 名妇女从事个体经营。相比

之下，在联邦老州则减少了 1 000 人，降到了 844 000 人。

从 1991 年至 2001 年，在联邦老州的个体经营者中妇女所占的比例由原先约 26% 增加到差不多 28%。而在 1991 年至 2001 年间，东部企业中从事个体经营的妇女比例差不多徘徊在 28% 至 30% 之间（参阅附录中的表 3.7）。

从事个体经营的妇女大多数集中在服务业（558 000 人），随后是批发零售业和旅馆饭店业（329 000 人），制造和建筑业（78 000 人）以及农业和林业（47 000 人）。约有 160 000 名从事个体经营的妇女属于自由职业者。在德国希望创办企业的妇女，可以依靠广泛的适合男女企业创办人需要的促进工具。例如在 2002 年由联邦 ERP 特别基金提供了总额约 50 亿欧元的低息贷款，另由德国清算银行和重建贷款公司自身的计划追加了 90 亿欧元。自 1990 年以来，在创办企业中得到帮助的妇女人数有明显增加。例如，2001 年在联邦老州，新创办的企业有四分之一以上是妇女开办的（25.1%），在联邦新州为三分之一（33.7%）。而在 1990 年这些比例分别为 21.3% 和 25.6%。

德国清算银行推出的所谓“创办企业资金方案”，事实证明对创办企业的妇女特别有帮助，它尤其包括了创办小型项目的资本需要（最高 5 万欧元）。在创办企业的妇女中利用这一方案的人数特别多。它自 1999 年 5 月推出以来，已经支持了 20 703 笔种子基金贷款，信贷量达到 6.543 亿欧元（截止到 2002 年 7 月）。其中妇女占 36.3%，而在德国清算银行的其他促进方案中占 25.3%。从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德国清算银行将对促进方案加以补充，增加小额贷款，最高为 25 000 欧元。小额贷款是用来帮助创办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者的，以便为他们成为个体经营者提供方便，这些企业一般属于服务部门。有 56% 从事个体经营的妇女工作在服务部门。因此，可以预计妇女尤其会从这一方案中受益。

另外，地方当局一级或州一级还为创办企业的妇女提供一系列特别指导，各网络或协会中的妇女提供的指导对此起到了补充作用。在德国清算银行的虚拟“创业中心”，新的男女企业主可找到许多经济和法律问题的答案。新创办的“女企业主特刊”是专门以创办企业的妇女为对象的。特刊不仅提供有关资金和行情方面的概况，而且提供额外的有价值信息，如有关冲浪和帐目方面的指导及妇女网络方面的概况。

联邦政府正在制定“企业创办者权力”方案，以便激发企业主的积极性，支持他们履行承诺。该方案将采取有针对性的结构措施、构架和公关工作，帮助在德国营造一种有利于妇女创办企业的氛围。这里首要的是收集有关妇女创办企业、信息社会对创办企业的影响，以及妇女创办企业的计划等统计资料。另还需要在面向技术的创业方面（信息技术领域、生物技术业务）以及在女企业主利用因特网的潜力方面努力加强妇女的参与。“创办企业信息与服务中心”将负责推动这些措施的落实。

1996 年新出台的《促进进修援助法》对妇女也很重要，它实际上包含了有关有子女的妇女参加继续教育方案的一些规定，目的在于帮助妇女积极发展其职业。对该法的修正案生效于 2002 年 1 月 1 日，主要是通过它来加强该法中的家庭和创业部分。目前一些较好的促进发展条件完全适用于有子女的家庭和单身父母。

4. 农业部门和农村地区的妇女

4.1 农业部门中的妇女状况

在德国，正如在其他工业化国家一样，长久以来在农业部门就业的人数一直在下降。1950年，在联邦老州，四分之一的有酬就业人口仍然在农业部门工作，而今天这个数字只有3%。在这同一时期，耕作面积在2公顷以上的农业企业的数量从160万个下降到了大约406 200个。由于改变了较低的对比限值，资料的可比度有限。（在1997年以前，耕作面积在1公顷以上的农业企业都被包括在内。）不过，家庭农业仍然满足将近90%的国内粮食需求。

1999年在德国，大约97%的农业企业是个人企业，绝大多数这类企业是作为家庭企业经营的。12.5%的全职家庭工人是妇女，而且非全日家庭工人中有45.6%是妇女。

就全国平均水平而言，1999年所有企业中大约有9%由妇女管理。她们的比例在联邦新州大约为20%，面积在50公顷以上的企业中这个数字约为14%。1999年，大约353 000名妇女，也就是说具有个体企业法律形式的农业企业的所有家庭成员的37%在德国有工作。这些妇女从事28%要做的工作。显而易见，没有妇女的帮助，几乎没有一家农业企业能够生存下去。替代收入来源，例如直接销售农业产品或从事“农家假日游”，大都由企业中的妇女负责。

结构改变首先影响从事农业工作的妇女。前联邦领土和联邦新州之间最初相当大的结构差异继续缩小。在前联邦领土上从事农业工作的主要是家庭工人，而在联邦新州，家庭以外的人作为全职雇员被雇用。发生的结构改变导致工作数量大幅下降，尤其是对妇女而言。1999年，在联邦新州，大约54%的农业和林业部门的失业人员是妇女。

为了遏止这一趋势，作为选择，拟订了国家营销项目。在这一背景下，联邦政府与莱茵兰-法尔茨州一起，从1996年到1999年，开展了德国农村妇女联合会的试点项目。“全国合作销售农村妇女的产品”（Eifel-Hunsrück项目）的目的是发展和检验在城市销售农产品的概念（农村妇女商店）。

为了在农村地区向老年公民提供服务，作为增加收入的一项措施，从1999年到2001年，由联邦消费者保护、食品和农业部开展并推广了名为“针对农村地区老年公民的服务”的试点项目。

自90年代中期以来，对联邦新州的农村地区来说，可以越来越明显地看到，它作为一个经济和社会区域，其未来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活在这里的人们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调动他们自己的潜能。为了解决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遇到的问题——特别是由此造成的多层面的社会后果——组织实施就业项目是农村妇女组织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

继1993年至1996年在萨克森-安哈尔特开展了成功支持农村妇女成立她们自己的农业企业的联邦政府

试点项目“农村妇女自助”之后，自 1998 年以来，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在联邦新州开展了一个试点项目，“农村妇女实现农村地区的结构发展——SELF”，该项目于 2001 年圆满完成。通过与各农村妇女联合会的密切合作，德国农村妇女联合会作为负责试点项目的组织，在以提高收入和建立企业为目的的各种项目中，向农村妇女提供了支持，因为她们受到的失业影响比男人更严重。

该试点项目有助于利用农村地区现有的潜力和主动行动为妇女创造工作机会，让妇女在农村地区创立企业的想法具体化，发展妇女新企业的新理念并且使其走向成熟。总的说来，试点项目致使在所有领域共诞生了 26 个新办企业，最初有工作岗位 40 个，涉及的行业有手工业、服务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以及旅游业等。

4.2 增加农业部门妇女的就业机会

一方面，新的农业政策框架条件，即农业部门和农村地区的结构、技术、经济和社会的变革，使本已严峻的工作和收入状况，特别是农业部门中妇女的工作和收入状况恶化了。不过，另一方面，也存在通过重新定向开辟新的工作和收入领域的机会。目标是推动农业部门和农村地区妇女发展和落实新观念和新理念，以确保或创造收入和就业机会。

对于在这里应用和使用信息技术是否有用，还存有疑问。在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仍然存在巨大的技能和使用方面的差距，特别是对农村地区的妇女而言。为了解决这一结构问题，德国农村妇女联合会利用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提供的资金来实施一个信息技术项目，该项目直接以应用为目的。这一项目对“妇女与工作”方案是一个补充，否则的话，它就不可能全面影响农村地区的妇女。该项目规定在每个农村联合会（在德国共有 22 个农村联合会）平均培训两名妇女成为信息技术专家，以便进修培训州一级的农村妇女组织。受过培训的专家还负责在本州接受委托，为农村妇女和企业创办人设计网站。这意味着一方面专家自己因此成为企业创办人，另一方面可以为地区的企业创办人开辟新的营销渠道。

5. 公共生活中的妇女

5.1 一般性评论

在 2002 年 9 月的第十五届德国联邦议会选举中，妇女在有投票权的人中占大多数，女选民约为 3190 万人，而男选民约为 2 930 万人。在报告期内，已有可能提高妇女在所有级别的政治职务中所占的比例。男女均衡担任政治职位的目标尚未实现，主要原因是男女之间的传统角色分配以及传统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比起男人来，有家庭义务的妇女从政的难度更大。为了使家务劳动不妨碍从政，政治组织和政治活动的形式必须更适合妇女的生活和工作条件。联邦政府正在试图采用一整套措施来争取妇女，特别是年轻妇女投身于政治活动。例如，其中包括使年轻妇女有一段时间能在日常工作中陪伴在女政治家身边的妇女导师项目。

5.2 在联邦一级的参政情况

妇女在议会中所占的比例近年来稳步上升。例如，在 2002 年，妇女在德国联邦议会中的比例达到了自联邦共和国创建以来迄今为止的最高水平。总的说来，在 1998 年第十四届联邦议会选举之后，30.9% 的议员是妇女，即在总共 669 名议员中有 207 名妇女。相比之下，在 1994 年的联邦议会选举之后，妇女的比例为 26.3%。不过，女议员所占的比例因政党而异。例如，妇女在社会民主党中的比例是 35.23%，在联盟 90/绿党中的比例是 57.45%，在基督教民主联盟/基督教社会联盟中的比例是 18.37%，在自由民主党中的比例是 20.93%，在民主社会主义党中的比例是 58.33%。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历史上，第二次有一名妇女被推选为联邦议会的议长（继 1972 年至 1976 年担任这一职位的安娜玛丽·伦格尔之后），并且从 1988 年到 1998 年一直担任国家第二高官，她就是丽塔·聚斯穆特教授。在第十四届德国联邦议会的五位副议长中，有三位是妇女。从 1994 年一直到 2002 年春天，有一名妇女，即尤塔·林巴赫博士教授，主持德国最高法院——联邦宪法法院的工作，这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

在 2001 年，联邦政府内阁中有 17 名妇女：6 位部长（联邦司法部、联邦消费者保护、食品和农业部、联邦卫生部、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联邦教育和研究部、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和总共 16 个部中的 11 名议会国务秘书。妇女还在以前由男人把持的领域担任国务秘书的职责（例如联邦内务部、财政部和国防部）。

从 1995 年到 2000 年首次有一名妇女担任德国联邦议会国防专员。

5.3 在州一级的参政情况

妇女在各个州议会中所占的比例从巴伐利亚州的 22.7% 到不来梅州的 41% 不等。

在州政府成员中大约有 40 名女部长（其比例从萨克森州的 8.3% 到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的 55.6% 不等）。自 1993 年 5 月以来，有一名妇女首次成为一个州政府的首脑（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

5.4 在市一级的参政情况

在各市和各地方当局的当选代表中，妇女的比例近年来也继续提高。在辖区居民人数超过 1 万不到 2 万的地方当局中，妇女在市议会议员中平均已经占到 21.04%。还有一点可以断定，那就是城市越大，设法进入市议会的女性候选人越多。例如，在人口超过 50 万的城市中，妇女在市议会中的比例平均为 36.26%。在好几个大城市，妇女是市政府的首脑。

5.5 参加工会的情况

并入德国工会联合会 (DGB) 的工会在 2000 年的成员总数为 7 772 795 人——其中妇女为 2 369 560 人。在德国工会联合会下属的工会中，女性成员所占的比例从 1997 年的 30.9% 下降到了 1999 年的将近 30.4%。2001 年由 DAG、DPG、HBV、IGMedien 和 OTV 合并而成的工会 ver.di 在 2002 年初共有会员 2991656 人，其中将近一半是妇女，共 1 422 327 人。在 ver.di 的一些部门中妇女的比例较高，这是由部门本身所决定的。例如，在贸易、银行和保险领域，共有 286 825 名女会员和 145 798 名男会员。

在 2000 年，两个工会 (GEW 和 HBV) 的主席是妇女。2001 年服务业工会 ver.di 成立时，前 HBV 的女主席成为了 ver.di 的副主席。

德国工会联合会联邦执行委员会的五名委员中有两名是妇女，占 40%。没有妇女担任土地工会联合会的主席，但妇女在副主席中占 40%。妇女在地区执行委员会（将来称为区域执行委员会）中的比例为 15.4%。

应该强调指出的是，在 ver.di 服务业工会中妇女有自己的机构和工作机会。性别民主是核心任务之一；在行业和社会中男女平等的观念将要通过一切决定并在工会机构的任命实现。在选拔中，妇女必须得到与她们在会员中所占的比例相当的重视。

6. 促进男女权利平等的机构和当局

6.1 当局和公共机构中平等问题和妇女事务专员

许多联邦和州当局以及公共机构如今都设有兼职处理或专门处理与本机构工作和责任领域内妇女权利平等有关的事务的机构。

6.2 联邦平等问题专员

联邦平等问题专员的权利和职责在新的《联邦机会平等法》中有明确规定并得到加强，其任务范围扩大了。同时还有关于必须免除他们的其他官方使命的明文规定。

平等问题专员们拥有否决权，对他们认为有违平等的机构规定和措施可以采取有效的和正规的法律补救措施。在对平等专员的权利和平等计划产生重大意见分歧的情况下，通过依照法律的明确规定向行政法院提起上诉，联邦的平等问题专员们将来能够将有关平等的根本问题交由法院澄清，而在以前他们向法院提出的裁决申请有可能被驳回，原因是缺乏法律依据，无法受理。作为与平等有关的问题的专家，平等问题专员参与本单位内的机构任命程序，除非成立了专门的平等部门。他们还促进旨在避免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的措施。

6.3 部际工作组

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的平等专员是部际工作组（IMA）的女主席。在部际工作组，平等专员们交流经验，处理与平等有关的超越权限的问题，为改善本部门中女职工的工作条件出谋划策并且一起接受进一步的工作培训。他们所探讨的问题包括减少不利条件、工作人员的发展、家庭与工作的协调，以及大量其他主题。

6.4 联邦各州的平等机构

各州当局中的发展情况与联邦当局中的情况类似。

所有州政府都设有机会平等机构。不过，这些机构以不同的方式纳入行政部门。13 个州近年来成立了妇女事务部，它们是巴伐利亚、柏林、勃兰登堡、不来梅、汉堡、黑森、下萨克森、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莱茵兰-法尔茨、萨尔、萨克森、萨克森-安哈尔特和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巴登-符腾堡州在社会事务部中有一名妇女事务国务秘书，而图林根有图林根州政府男女平等专员，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州有州政府妇女与平等专员。

联邦各州平等机构的任务和权力如下：

- 提出关于各种草案的建议和提案，以及审议各自州政府的法规、法令和措施；
- 与妇女组织以及与妇女事务有关的其他组织和协会合作；
- 与联邦和其他州的主管机构以及与可能执行与男女平等有关的措施的所有当局合作。

联邦各州平等机构的活动覆盖所有政策领域。它们在学校、教育、培训、职业生活、妇女职业发展、家庭与工作的兼顾和对妇女暴力问题方面拟订专门的措施。

州主管机会平等与妇女问题部长和参议员会议（GFMK）于 1991 年在波茨坦设立，它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每次新推选一名主席。联邦政府以长期特邀代表的身份出席会议。该机构是一个相互交流与协调、讨论联邦和州拟议的法律规定、起草联合声明和决议以及就跨地区的活动达成一致的机构。

州主管机会平等与妇女问题部长和参议员会议是协助执行联邦政府的政策——特别是关于劳动力市场、家庭法、养恤金、提倡科学和对妇女施暴问题的政策——的一个重要工具。联邦各州的工作组正在拟订提交给联邦政府的跨州促进平等提案。这些提案通过一个联邦州提交给联邦委员会或联邦州的其他专家会议——例如经济部长会议或司法部长会议。

6.5 市级机会平等委员会

1982 年在科隆成立了第一个市级机会平等委员会，如今 20 年过去了，现在德国大约有 1900 个市级机会平等委员会。许多城市都有一个机会平等专员，农村地区也一样，包括联邦新州的在内。平等问题专员的任命现在已经制度化，数年来其人数有了快速的增长。对机会平等专员的普遍欢迎体现在这样的事实中，即许多其他城市也决定同意成立此类机构，尽管法律上并未规定必须这么做。

成立市级机会平等委员会和妇女办公室的法律依据在各联邦州之间有所不同。大多数联邦州现在都为成立市级机会平等委员会打下了法律基础，它们现已写入州机会平等法、地方当局宪法或城市条例之中。市级机会平等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取决于其权限以及可用的人员和资金。有效工作的重要先决条件特别包括司间或部间的干预权力、早期参与有关人事的决定和与机会平等问题有关的一切行政决定、以及在与行政部门高层的协调中独立开展公关工作的权利。市级机会平等委员会还可以在个别事件中提供具体帮助。同时，它们可以大大促进社区中的结构改革并且可以推动提高市政当局内部妇女的地位。

在州和联邦两级，市级机会平等委员会为工作组增加了人力，目的是增加扩大政治影响的可能性。

6.6 联邦妇女工作组办事处和机会平等委员会登记处

自 2000 年 1 月以来，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一直在一个为期三年的项目框架内推动

设立一个联邦妇女工作组办事处和机会平等委员会登记处。该登记处的总部设在柏林，是妇女事务和机会平等市级专员网络办公室及其遍及全国的女代言人的国家一级协调机构。

6.7 高等教育机构中的妇女事务和权利平等专员

德国高等教育机构中的妇女事务和权利平等专员联邦会议是来自综合大学、技术院校、艺术院校、教会高等教育机构以及与高等教育机构有关的诊所的所有妇女事务和权利平等专员的一个联合组织。

该联合组织的作用是实现共同目标，尤其是在提高妇女地位和减少高等教育机构中对妇女的不利条件方面。该联邦会议在联邦一级的高等教育机构中以及面对欧洲联盟代表妇女的利益，因此联邦的权限受到影响。在这方面，它与其他机构、学会和协会开展合作。

6.8 劳动力市场机会平等专员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职业 AQTIV 法》对促进劳动力发展的法律（《社会法典》第三编）进行修订以来（参阅第一部分第 3.4.7 节），以前在就业办公室中代表妇女利益的专员们有了一个新名称。他们现在叫劳动力市场机会平等专员，并且在与提高妇女地位和劳动力市场上男女平等以及协调两性的家庭与工作有关的重要问题上代表就业办公室。

这其中特别包括与妇女的职业培训、职业起步和提高地位、男女在回归家庭后重新走上工作岗位以及灵活的工作时间安排有关的事项。

所有的就业办公室、州就业办公室和联邦就业局总部都有劳动力市场机会平等专员。他们为各自单位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以有利于妇女和家庭的方式专业化地完成各项任务。他们在劳动力市场男女平等问题方面帮助拟订就业办公室的企业政策概念。

7. 实施平等权利的手段

在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的大多数领域，妇女和男子的生活差别很大，尽管许多法律修正案已经消除了对妇女的特别歧视和排斥。由于男女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差别，针对人的措施和政策通常并不是中性的，因此为避免规划不当并考虑到两性的利益，必须对其影响进行审查。为了关注两性的状况，制订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其中包括一种现代的、与性别相符的方法。

7.1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意义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意味着所有参与制订政治和行政概念和措施的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从一开始就在所有项目中考虑妇女与男子的不同情况和利益。这是一个政界和行政部门系统（重新）组织的过程，要从内部和外部对行政部门的行为进行平等政策方面的检查。考虑行政部门中妇女和男子的利益以及各种标准和措施的对象，是一个现代的、以需求和服务为导向的行政部门的核心任务，并且符合其最大利益，目的是让工作人员更加满意并且更准确地回答公民提出的问题。

这里所说的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不能替代需要提高妇女地位这个预定目标。相反，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只能作为提高妇女地位的具体措施的一个补充来理解和执行。这两种政策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所涉人员和概念方法不同。以前关于提高妇女地位或平等的政策提出了一个具体的平等政策问题。通过负责平等政策的人员和行政单位为这一具体问题拟订一个解决办法。相形之下，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与所有政策决定有关，包括那些乍一看似乎不是专门涉及性别政策决定。所有这些措施都从性别角度去看，意味着必须调查和明确可能不同的起始条件或该措施对两性的影响。执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使并非中性的政策突显出来。不论是各种法规、建筑和城市规划、与健康有关的事项、教育、研究项目、企业中的工作时间安排、公用事业部门的评估指南，还是《防辐射条例》——妇女和男人的先决条件处处不同，措施对两性也都有不同的影响，常常是对妇女或生活方式与传统的男性角色模式不同的其他群体不利。

因此，提高妇女地位的具体政策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两种不同的战略，但都是为了实现同样的目标，即男女平等和继续消除性别歧视。在联邦政府看来，这两种战略对于实现该目标都是必要的，并且相辅相成。

7.2 框架条件——政治和法律要求

随着 1999 年 6 月作出的内阁决定，联邦政府承认男女平等是一个持续的指导性原则，并且决定利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作为一项跨部门任务促进这一工作的开展。因此，在联邦各部的《联合程序规则》中，已经确立了所有各部在联邦政府的一切政策、立法和行政措施中遵循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方法的义务（《联合程序规则》第 2 条）。

按照《联邦机会平等法》第 2 条的规定，联邦政府的所有工作人员，特别是管理人员，必须促进男女平等；这一任务是目前各单位所有工作领域中的以及单位之间合作中的一个指导原则。

除了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外，背景还包括《阿姆斯特丹条约》赋予欧盟各成员国的法定义务。通过 1999 年 5 月 1 日《阿姆斯特丹条约》的生效，执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对欧盟各成员国有了法律约束力；《欧共体条约》第 2 条和第 3 条第 2 款要求所有成员国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范围执行积极的、综合的平等政策。

7.3 执行联邦政府的战略

为了执行联邦政府内阁的决定，2000 年 5 月成立了一个高级别部际指导小组，由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管理。各部门保证对自己的工作人员进行进一步的适当培训，并规划了第一个切实采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法的试点项目。指导小组的长期目标是为联邦政府所有部门的各类政策和行政活动拟订标准和清单。具体项目将产生一个包括可借鉴的组织行为方式的《平等手册》（清单、工作辅助工具、小册子等），以便在所有类型的行政活动中天天执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方法。

在联邦政府目前组织的 34 个试点项目中，正在为部级机关的所有工作程序和领域制订可资借鉴的对性别敏感的常规程序指导。这些项目包括一整套政治和行政决定，从激励第三方（例如通过提升指南）、法定管制，到部门内决定（例如行政程序的安排和工作人员发展）。

例如，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推出了五个不同的项目，涉及不同的领域：

- 作为一个行政部门内部的项目，正在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角度为该部门工作人员的发展制订理念。
- 在合同的设计、投标、授予和研究项目的实施中，不仅在研究项目本身，而且就研究机构而言，始终应考虑到性别方面的问题。
- 在该部门的第三个项目中，利用《老年人机构援助法》，就该法对男女的影响问题对法律规定的规定影响进行了前瞻性研究。
- 为了尽早将性别问题纳入联邦政府的政治和行政规划，正在与联邦总理官署合作，按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方法起草提交给内阁的提案清单。
- 在青年政策领域，儿童和青年计划所促进的各组织将与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协调开发实用工具，以便在援助儿童和青年的工作中贯彻落实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理念。

下面可以列举出其他部门的更多试点项目例子：

- 除其他事项外，外事局将研究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男女的起始条件和措施影响，并且将性别方面作为一个项目纳入其法律部门工作的审查中。已经起草了一个采用“性别影响”审查标准的指南。“危机局势中的性别问题”项目被列入了文职维和人员的预备课程中。在利用多边健康基金的资金时，以及在“国际通讯技术工作队”中也考虑到性别方面。外事局的其他试点项目包括全球问题部门的一个有关以对性别敏感的方式设计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项目，检查欧盟内部执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战略的情况，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角度修订内部评估指南，以及在基础培训和进修培训（指的是工作人员培训）中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内容。在不久的将来，还将开始实施一个项目，审查礼仪部门工作中的男女差别，因为其工作对第三方有重要的影响。
- 联邦教育和研究部通过它的“教育中的新媒体”方案，将在基础培训和进修培训中，作为一种教学、学习和工作的辅助手段，长期广泛采用新媒体，并且以该试点项目为动力，推动从性别角度为学校、职业的基础培训和进修培训以及高等教育机构开发教育软件。
- 联邦财政部启动了一个名为“家庭宣传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试点项目。
- 联邦卫生部将采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方法来设计儿童和青年人保健工作中的预防措施。
- 联邦环境、自然保护与核安全部在其试点项目的范围内，为改革有关防辐射的法律，特别是《防辐射条例》，制订并实施了一项性别影响评估。为这一审查程序制订的并适合有关防辐射的基本法的具体需要的清单得到了普遍宣传，未来将应用于环境政策领域的所有措施，特别是立法程序。
- 联邦交通、建筑和住房部将在名为“社会城市”的联邦州方案中尝试采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方法。在该方案中，妇女和男子在城市发展与建设领域的不同利益和需要将受到重视。

从这些试点项目已经得到了初步成果和工具，例如一个在研究项目中执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战略的小册子和一个在立法中执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战略的工作辅助工具，它们还有待在本立法期内采用。

为在联邦政府中执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战略而商定的培养意识和进修培训的措施也已开始执行。随着实践经验的生长，初步工作成果、各种清单和小册子将被纳入更多的进修课程，以提高一线工作人员有效开展工作和提供实际援助的能力。

作为公关工作中的第一项措施，2002年4月在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的管理下，与其他有关部门合作设计并推出了一个联邦政府网站（网址是 www.gender-mainstreaming.net）。在该网站上，以生动浅显的方式介绍并解释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对联邦政府的实施战略和实际步骤进行了举例说明；通过使用网站连接，各部门可以用吸引公众注意的方式介绍它们的试点项目和其他活动。2002年7月1日还出版了一个配套小册子。

8. 处境特殊的妇女

8.1 残疾妇女

联邦统计局 1999 年登记的重度残疾妇女为 3 136 008 人。这些妇女常常抱怨传统的角色模式、注重业绩的竞争思维、陈腐思想和道德观念对她们作为残疾人和妇女这双重角色的影响。

8.1.1 改变有关残疾人的政策

1998 年 10 月，联邦政府为自己确定了如下目标：在有关残疾人的政策中遵循新的路线，尽一切可能努力促进残疾人的自决和平等参与社会，以及执行基本法中禁止歧视残疾人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因为残疾而受到损害”。

采取了法定措施来落实残疾人得到支持和帮助的权利，这是公认的世界公民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实现让残疾人自己决定自己的生活目标的一个先决条件。

对残疾妇女而言，改革残疾人政策的工作也有了改进，目的是在各种各样的情况下向她们提供支持并且帮助她们更好地参与职业生活。

8.1.2 法律修订

随着 2001 年 7 月 1 日《社会法典》名为“残疾人的康复与参与”的第九编生效，残疾人和受残疾威胁的人将基本上能够自己决定自己的事情且自负其责。在这样做时，借助医疗康复和参与职业生活和社会生活方面的特殊福利，他们将得到所需的支持和帮助，以避免、补偿或战胜残疾，实现公平参与社会。

这是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过程中考虑到妇女所受双重影响的第一部联邦法规。有了这部法律，就有了使妇女更多地参与实施职业康复措施的规定。该法确保残疾少女和妇女在职业康复和职业生活中有平等机会，包括通过促进非全日工作，特别是通过设立职业目标，包括在参与职业生活补助的范围内提供适宜的、近在眼前的和切合实际的非全日工作机会。不但要通过弥补不利条件来改善她们的状况，而且还应在社会和职业生活中实现她们的平等参与。

该项法律中以实现尽可能长久地融入职业生活为目的的许多倡议和活动也有利于重度残疾妇女。联邦就业局组织有时间期限的全国性和地区性的劳动力市场方案，以降低有重度残疾的人、有重度残疾的特殊人群，尤其是重度残疾妇女的失业率，提倡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培训机会。作为劳动力市场政策的新工具而发挥作用的特设融入服务有这样一项任务，即通过在特设融合服务中独树一帜，考虑到重度残疾妇女的特殊需要。

重大意义还在于，在医疗康复和参与职业生活的补充福利清单上列有为身有残疾或受残疾威胁的少女和妇女开设课程/提供机会，以增强其自我意识。设立这一福利的背景是意识到这样的课程是预防性暴力和性骚扰的最重要的措施之一。

此外，《社会法典》第九编规定了这样的义务，即私人 and 政府雇主必须招收至少 5% 的重度残疾雇员。因此，重度残疾妇女将得到特殊考虑。雇主还有义务同与雇主代理人合作的重度残疾人的代表签定一份有约束力的招收协议，内容包括有关工作人员规划、工作场所设计、工作环境设计、工作安排和工作时间的规定，这样的协议对重度残疾妇女有利。例如，人员规划中对招聘适当比例的重度残疾妇女作出了特殊规定。另外，雇主必须促进非全日工作的提供。在这方面雇主得到融入办公室的支持——这一新名称使以前的主要福利机构的任务变得明确。如果重度残疾人因为残疾的性质或严重程度，只能从事时间较短的工作的话，他们有权做非全日工作。

通过这部法律，加强重度残疾妇女及其特别权益代表的权利也在多个领域得到特别关注。

《社会法典》第九编规定的报告义务将在未来以注重性别特点的方式履行。例如，联邦政府必须在 2004 年年底之前向联邦立法机构通报残疾妇女和男子的情况。另外，关于重度残疾人的联邦统计资料是按性别分列的。各康复组织必须在一份关于它们建立联合机构的情况报告中说明重度残疾妇女所占工作岗位的比例。最后，雇主关于他们所雇用的重度残疾人和情况相同的残疾人的名单是按性别分列的。这意味着将来比较容易对残疾妇女的社会状况作有充分根据的陈述。

在新的《联邦政府和联邦法院男女机会平等法》（《联邦机会平等法》）中也有一项规定考虑到了残疾妇女所受到的双重影响：与《社会法典》第九编第二条第 2 句的措辞相类似，《联邦机会平等法》公开宣称的目标是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中以及在更好地兼顾家庭与工作的措施中，考虑联邦政府中残疾妇女和受残疾威胁的妇女的特殊问题。

此外，《残疾人机会平等法》于 2002 年 5 月 1 日生效。《社会法典》第九编对残疾人进入劳动界的问题作了规定，而《残疾人机会平等法》旨在为残疾人自决和平等参与所有其他公共和社会生活领域提供机会。为了贯彻执行男女权利平等，需要考虑残疾妇女的特殊问题并消除现有的歧视现象（《残疾人机会平等法》第 2 条，残疾妇女）。此外，明确规定在这方面可以采取特别措施来促进残疾妇女的平等权利得到事实上的行使并且消除现有歧视。

8.1.3 项目的促进

已经和正在为残疾少女和妇女这个目标群体安排独立的项目。

- 为了摸清残疾妇女的情况，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在 1996 年委托有关部门进

行一项名为“残疾妇女状况——维护生命与权益：生存”的调查。该研究项目得出了有关残疾妇女目前的情况、支持和改善这种情况的主观和客观需要、各种利益集团的政治代表的困难和可能性等方面的结论。该项目以1999年5月5日至7日于弗赖堡组织的“生存——维护生命与权益——残疾妇女”专题讨论会而告结束。

- 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在1999年委托有关单位开展名为“为残疾妇女服务的联邦组织机构”的项目（由bifos e.V.组织），想要达到目的是更详细地调查残疾妇女的情况，分析各生活领域的具体变革需要以及帮助改善她们的状况。除了有关各种问题的调查以外，还向残疾妇女提供了有关各种举措和项目的最新信息，例如咨询机构、妇女庇护所、自我保护课程、职业康复的机会和就某些主题组织的全国专家会议。
- 1999年启动了一个为期四年的试点项目，名为“为有精神残疾的年轻人处理性自决和住宅内性暴力的问题”。项目重点是家庭中有精神残疾的妇女。该项目的目标是为有精神残疾的年轻人开发和实验一个关于性自决和住宅内性暴力问题的（性）教育课程。将要拟订的行动方法或手册以照料者、管理者和有精神残疾的居民为对象。有关方面将因此能够识别在日常生活中什么地方越过了界限并预防攻击行为，或者在发生这类行为的情况下能够采取必要、适当的措施。
- 在法律项目“残疾妇女在社会和职业康复方面的情况——目前法律状况下的障碍和先决条件”的范围内，联邦残疾妇女组织机构为查明情况进行了各种调查，包括一项关于残疾妇女在职业康复和职业培训工作中的情况调查，一项在教育少女和妇女自己做主和自我保护的课程教员中间进行的调查，一项关于向残疾妇女提供注重性别特点的援助/照顾的调查以及一项关于有身体和/或感官残疾的母亲可以获得的补助金和援助的调查。

8.2 老年妇女

8.2.1 情况

在未来的几年，甚至几十年，德国的人口发展将导致人口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并因此导致社会和个人生活条件发生很大变化。15岁以下人口的比例正在下降，而65岁以上人口的比例则持续显著增长。2000年底，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8220万居民中，年龄在65岁以上的妇女和男子大约分别有840万和530万，他们共占人口的16.6%（参阅附录中的表1）。90岁以上的高龄老者的人数从1950年的20000增加到1998年的大约466000。根据联邦统计局的模型计算，65岁以上的人口比例到2040年将增加到大约30%。

在德国预期寿命继续增长。新生男婴的平均预期寿命是74.4岁，新生女婴的是80.6岁。然而，老年人的预期寿命也增长了。例如，根据1997/1998年的当前死亡情况表，一个60岁的男人预计平均还可以活19年，而根据以前的死亡表是18.7年。就同样年龄的妇女而言，她预计还可以活23.3年，而以前的数

字是 23.1 年。

妇女在老年人口中的高比例一方面是两次世界大战的结果，另一方面是妇女的预期寿命较高的缘故。

8.2.2 老年妇女的平等政策目标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平等政策的一个目标是加强老年妇女的自尊，鼓励她们理解老年是人生的一个新阶段，在这个阶段她们可以满足自己的兴趣爱好，帮助营造周围的环境。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支持老年公民的个人组织，包括“全国老年妇女网络”，该组织起源于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老年妇女”工作组，是由年龄在 45 岁以上的妇女创立的。目标是在所有联邦州建立网络，以便对有利于老年妇女的政策施加影响，通过各种活动和参与来避免隔绝并且与所有从事妇女和老年人工作的机构开展合作，而合作将通过与有利于老年妇女的各种主动行动联系并通过这些主动行动来进行。此外，将支持建立区域网络，实施联合项目，努力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开展合作。

8.2.3 老年妇女的社会保障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由于家务工作和有偿就业之间的关系，妇女的情况有了改变。许多妇女有了工作，特别是非全日工作，并且在抚养子女的时候也有。妇女有偿就业的进一步增长将提高她们自己的养恤金预期水平，但大多还不足以保障她们有一份独立的无派生因素的养恤金。

如今，妇女年老时的收入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自己的预期养恤金（西德平均为 458 欧元，东德平均为 620 欧元）
- 遗属养恤金（西德平均为 536 欧元，东德平均为 524 欧元）
- 补充养恤金（公司和私人）。

妇女的独立养恤金仍然不足，以下是其中的重要原因：

- 传统的养恤金通过法定养老保险获得，其中养恤金的数额来自养老保险交纳额，而这又取决于收入和有偿就业的持续时间。与有偿就业有关的养恤金在结构上对妇女不利，因为她们常常中断或者彻底终止她们的有偿就业，从事非全日工作或者参加不交纳养老保险的低收入就业。
- 此外，鉴于离婚人数越来越多，派生的遗属养恤金对妇女来说不再是一种可靠的养恤金。
- 公司养恤金不足以给妇女提供保障，因为一般只有大公司才提供这种养恤金，并且与在公司工作的时间长短挂钩。

2001 年生效的关于养恤金改革的新条例正在纠正这种情况，并且制定了在儿童保育期（每个子女三年的育儿时间）过去后快速进入/恢复有偿就业的激励措施，除了儿童保育期外，根据有关养恤金的法律，妇女在育儿阶段过后所挣的低工资（例如非全日工作带来的工资）也得到了提高。此外，为那些由于要抚养两个以上子女所以连非全日工也不能做的妇女创造了平等机会。

对于在子女出生后的头十年从事有偿工作，但因为要养育子女所以主要是做非全日工作，因此收入低于平均水平的那些抚养子女者，在计算养恤金时，根据所谓按最低收入算的养恤金原则，增加了其养恤金预期价值。这样，如果达到总共 25 年的养恤金的法定交纳年限，那么个人收入将增加 50%，最多可达到平均收入的 100%。这是一种激励措施，可以尽可能缩小由于养育子女而造成的保险费缴纳上的差异，在儿童保育期过后至少是立即进入非全日就业。

这一优惠还有利于那些因为照料需要长期照顾的子女而大多不从事有偿工作的人。在这种情况下，计算养恤金时，这些人公认的义务保险费缴纳期在数值上增加了 50%——但最多可达平均收入的 100%——一直到需要长期照顾的子女年满 18 岁。

对于从育儿期结束后（换言之，子女满四岁时）一直到子女年满 10 周岁，由于同时抚育两个或两个以上子女，所以一般不能从事非全日工作，并因此得不到较高的缴费时间评估者，作为补偿给予其一种收入分的养恤金优惠。一般而言，这一优惠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对从事有偿工作的抚养子女者在缴费时间上的子女评分值（换言之，就是每年一个收入分的三分之一）。

8.2.4 德国的老年女性移民

德国的老年女性移民群体将来需要得到更多的关注。同德国人一样，外国妇女的预期寿命大大高于男子。根据《联邦政府第六次家庭报告》，从大约 70 岁起，外国人中男多子女的情况就变成了女多于男。自 70 年代起，65 岁以上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增加了两倍多，从 0.7% 增加到 2.5%。过去老年移民，特别是寡妇，大都返回自己的祖国，但现在由于大家庭网络的组成，她们在德国度过自己的晚年。只有大约 25% 的老年女性移民独自生活，这一比例低于德国人的比例。

老年移民面临多重风险。例如，属于第一代移民的土耳其妇女中有超过一半的人没有毕业证书，40% 的人根本就没有上过学。她们中有 60% 的人从事不需要和不太需要熟练技能的工作，结果是许多人老年时依靠社会援助度日。另一个问题是与德国的老年公民相比，外国老年公民的健康状况较差。由于这群人要指派给受过更多教育的群体照料，并且交流的语言在大多数情况下还是母语，因此还有很大的沟通问题，特别是造成医疗方面的困难。

8.3 在德国寻求避难的妇女

在 2001 年，有 88 287 人申请在德国避难，其中 30% 是女童和妇女。2001 年大多数寻求避难者来自伊拉克、土耳其和前南斯拉夫。与欧洲相比，德国收到的避难申请数目排在第二位，为 88 287 人，排在联合王国（88 300 人）之后，法国（47 260 人）之前。

2000 年 10 月 7 日生效的《外侨法》作了一般的行政规定。有关《外侨法》第 53 条的解释比以前更多地考虑到了女性特殊的逃跑原因。特别是，专门提到了涉及特定性别的违反合法权益的问题，例如，有轮奸或其他严重的性暴力形式。

在与声称受到性迫害的妇女面谈时，除了经过专门培训的决定者以外，现在还利用了学习过适当的心理学培训课程的口译人员。口译人员的课程注重以下方面：

- 逃避和精神伤害的社会文化方面和性别方面，
- 遭受精神创伤者的特殊情况以及分析和评估口译人员在涉及敏感情况的面谈中的作用。

此外，在提出避难申请时，向申请人分发用外语写的宣传材料，“重要通知——首次/再次提出申请者须知的合作义务和一般程序信息”。寻求避难的妇女在填写申请表时已被告知，无论如何，如果必要的话，面谈时可以得到一位女性决定者，并且联邦办公室也提供负责性别迫害方面的专业女决定者。

2001 年 4 月 26 日在纽伦堡的联邦外国难民身份识别办公室举行了以“精神受创伤的难民、精神病理学与行动需要：诊断和治疗中的实践经验和科学依据”为主题的专家会议。

第二部分：公约条款及其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执行情况

第二部分叙述自 1998 年以来为执行公约的各项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其他方面，请见已提交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国别报告。

1. 第 1 条：“歧视的定义”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是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男女平等是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得到《宪法》保障的（《基本法》第 3 条第 2 款）：“男子和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国家促进实现妇女和男子的事实上的平等权利，并努力消除现有不利条件。

此外，《基本法》第 3 条第 3 款规定：“任何人均不得因其性别、出身、种族、语言、国籍和族裔、信仰、宗教或政治观点而受到歧视或偏爱。任何人均不得因其残疾而受到歧视。”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 条规定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的定义反映了德国的法律制度以及各个法律领域的具体规章条例所依据的一般背景。作为直接适用的法律，立法者、执行机构和司法机构受这一基本权利约束。每个男人和女人，如果权利受到侵犯，就可诉诸法院。公法纠纷，尤其是涉及行政部门的歧视行为的纠纷，由行政法院或者由作为专门法院开庭的社会保障法庭和财政法院审理。劳资纠纷法院针对在职期间的不公正的不平等待遇提供法律保护。最后，受损害妇女或男子也可以向联邦宪法法院提出违宪申诉，指控她的或他的享有平等权利的基本权利已经受到某项法令或其他主权法的侵犯。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遵守特殊的程序规则。

2. 第 2 条：消除对妇女歧视的议会措施

第 2 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2.1 《宪法》

此处请见“导言”和“对缔约国报告的审议”第 3 段和第 17 段中谈到的对《基本法》的修订。

2.2 《平等法》和《提高妇女地位法》

以下增加的部分可以作为对前一次报告的修订：

在第一部分第 2.5 节中详细叙述的新的《联邦政府和联邦法院男女机会平等法》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生效。在这里可以增加关于消除和预防歧视的下述规定：

为了尽可能避免在某些具体条款或行为是否构成对妇女的直接或间接歧视上产生法律纠纷，在《联邦公务员机会平等法》第 4 条第 7 款中有明确的法律定义。这些定义符合欧洲共同体法律。因此，如果在一项协议或措施中，在没有迫不得已的理由的情况下，妇女和男人因为性别的原因而受到不同的对待，那么就存在直接歧视，除非该协议或措施的根据是要从事的活动的性质并且特定性别是该工作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如果表面上是中性的规定、标准或程序对大多数妇女构成歧视，那么这种歧视就是对妇女的间接歧视，除非该规定、标准或程序是适当的和必要的并且有与性别无关的理由来证明。

与欧洲法院判例法一致的《联邦机会平等法》第 9 条第 2 款禁止在人事和组织决定中考虑到间接歧视妇女的具体甄选标准。例如，因为履行家庭义务而导致有偿就业中断，在业服务时间短或就业年头少，缩减工作时间或延误完成个人培训课程，包括配偶、生活伙伴、伴侣的收入情况，以及照顾需要长期照料的子女或亲属引起的时间负担或者利用减轻工作负担的可能性的意图，这些都不能在甄选决定中加以考虑。

2.3 《关于修订孕妇与家庭援助法的法案》

以下增加的部分可以作为对前一次报告的修订：

自 1999 年 11 月以来，在批准 Mifegyne 制剂作为一种药物后，就有了在怀孕的早期阶段采用药物流产来替代借助外科手术进行堕胎的可能性。如果要借助药物而不是通过手术来进行堕胎，妇女必须满足的法律前提条件和规定程序（咨询程序）没有任何变化。

根据《刑法典》第 218 条，所有参与终止妊娠（堕胎）的人仍然基本上应受到制裁，但上次报告中列出的例外情况继续适用。

2.4 其他法律

提高妇女地位和增进平等权利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法律在以下各条和/或第一部分中叙述。有关妇女问题的所有法律清单见附录二。

3. 第 3 条：促进和保障妇女充分发展的措施

第 3 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这方面适用的措施是联邦和各州的措施，它们列于本报告第一部分和附录二。

在其他方面，上一次报告中提供的有关信息仍然适用。

4. 第 4 条：遵照第 4 条采取的特别措施

第 4 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附录二中列出的大多数措施可以视为公约第 4 条所界定的特别措施。对《基本法》、各项《权利平等法》、《提高妇女地位法》的补充，提高妇女地位的研究项目和措施，有关劳动力市场、政治职业和公务员制度方面的项目和措施，所有这些都为这一目的服务。其中一些已经在前一次报告的相关条款下或概述部分中作过介绍。

与得到欧洲法院确认的各州提高妇女地位以实现平等的现代法规类似，新的《联邦机会平等法》规定妇女有权不受歧视地参加面试及甄选程序，接受允许的不带歧视的面试内容，在工作人员甄选决定中获得与个别情况有关的定额以及在受邀参加甄选谈话、甄选委员会和平等计划方面获得进一步的定额，参加资格确认以及适用被看作是公约第 4 条意义上的特别措施的不允许的、间接歧视的工作人员甄选决定标准。

在《联邦机会平等法》中对平等计划也作了这样的新规定。正在制订平等计划，作为现代工作人员规划和发展的有效工具——而且不仅仅是在就业率增长的时期。在裁减人员时，平等计划必须规定妇女的比例至少保持不变。平等计划的执行期限和调整间隔正在延长，目的是减少行政部门中参与“平等管制”的不必要的官僚机构。

5. 第 5 条：消除定型任务和促进男女双方为教养子女而共同承担责任

第 5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第 6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以下增加的部分可以作为对前一次报告的修订：

5.1 兼顾家庭与工作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联邦育儿补助法》的改革对改进家庭与工作的协调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新规定赋予父母更多的机会来计划家庭内部的任务分工并实现家庭与工作之间的更灵活的衔接。此外，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非全日制工作和定期雇用合同法》授予员工在 15 人以上的公司的员工减少每周工作时间的合法权利，如果不存在任何不允许这样做的经营上的理由的话。这样一来，有年龄较大子女的父母也能够兼顾工作与家庭了。

就联邦公务员而言，新的《联邦机会平等法》第 3 部分载有进一步的规定，使得在公司内部情况所允许的情况下更容易兼顾家庭与工作，即提供非全日工作或特别工时的义务，例如休假年或计时制。只有在“必要的”业务上的考虑不允许的情况下，才可以驳回非全日工作的申请。联邦作为政府雇主要起模范作用，它对自己的公务员也执行这些特殊规定。

5.2 父亲的新形象

在这些改革的背景下，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发起了一项名为“父亲的更大空间”的运动。这一沟通攻势支持那些想花更多时间在他们的家庭上的男人并且提供有关兼顾家庭和工作的法规条例的信息。与支持父亲尽更多的家庭义务的企业一起，开展宣传运动，塑造男人与父亲在我们这个社会中的新形象。为了给运动中提出的措施和程序打下一个长久的基础，目前正在同企业、协会和地方当局一起实施一个为期三年的咨询项目，以执行有利于家庭的措施，特别是有利于父亲的措施。

最近结束的名为“父亲在家庭中的作用”的研究项目为讨论家庭中的任务分配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该研究项目调查了父亲在家庭的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研究证实了早期社会化经验、性别角色定向、学校教育和一个人自己的伙伴关系质量对有关父亲身份的不同认识的影响。

5.3 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以下增加的部分可以作为对前一次报告的修订：

目前掌握的只有第四次报告中提到的估计数能够说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达到了什么程度。为了获得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已达程度的准确数据，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在 2002 年 3 月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了一项典型调查。

5.3.1 《联邦政府行动计划》

1999 年 12 月 1 日，联邦内阁通过了《联邦政府行动计划》，以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该计划首次提出了为各个层面打击暴力运动进行结构改革的全面综合概念。

这样一个必要的全面概念不仅包括联邦各部门的职能，而且还包括各州和地方当局的职能范围。因此，其落实取决于各联邦主管部之间的密切合作，而且还取决于联邦与各州之间的有的放矢的合作，这在德国以前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斗争中是没有的。

为了监督《行动计划》的执行——除了现有的打击贩卖妇女问题国家工作组以外——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在 2000 年 4 月 12 日成立了一个联邦-州工作组，以打击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工作组中不仅有联邦和州的各主管部参加，而且还有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庇护所的代表。

《行动计划》覆盖的领域有预防、联邦立法、合作与网络建设、惩处罪犯、提高认识措施和国际合作。

《行动计划》所理解的全社会预防包括目的如下所述的所有适当措施：

- 营造反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社会氛围，——这种反对包括必须有效保护妇女不受男性的暴力侵犯以及国家必须对罪犯采取行动。——
- 纠正男女之间的不平衡并且在生活的所有领域建立平等，
- 打破能够影响好几代人的暴力循环。

5.3.2 立法措施

立法措施具有特殊意义。所有法律领域都必须提供对妇女的法律保护：刑法、民法和公法。目的是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且保障妇女的安全。

联邦政府认为实施家庭暴力的罪犯和“公开”犯罪的罪犯都要受到起诉，并且必须受到国法制裁。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不是国家不得干预的家庭事务。

联邦政府认为其立法措施的重点目前在民法。“增强民事法院在出现暴力和不受欢迎的行为时的保护力度以及为夫妻分居时共有住所的分配提供方便的法案”在2002年1月1日生效。它为下达民事法院保护令提供了明确的法律基础，例如禁止有意和非法地侵犯一个人的身体、健康或自由的接触、接近或骚扰，包括威胁进行这样的侵犯。此外，该法为在受到侵犯的人与罪犯长期共同生活的情况下要求——至少是暂时地——分得共同使用的寓所提供了依据。相关的诉讼法和实施法经过了修订，以确保有关受害人可以及时方便地得到公正裁决。

随着该法的出台，联邦政府开展了在联邦-州工作组里制订的公关活动，以打击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其中包括所有有关职类的进修培训标准，说明必要的执法框架条件、模型应用、小册子等等。

联系该法，联邦各州目前正在审议治安法和治安保护措施是否能支持和协助民法的法律保护，如果能的话，如何支持和协助。不来梅、汉堡、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和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已经对它们的治安法令进行了改革，而巴登-符腾堡和柏林宣布打算改革它们的治安法和行政法。

通过《防止暴力法》来防止家庭暴力得到了2002年4月12日生效的《增进儿童权利法》的补充。该法明确规定对儿童实施暴力行为的人也可以被逐出该儿童所居住的寓所（或者禁止他靠近该儿童）。对儿童的这类暴力行为常常也让母亲觉得是一种精神暴力，被用作恐吓母亲的手段之一。这一补充规定对于保护母亲也有意义，因为对于家庭法庭来说，如今已经明确，它们也可以在虐待儿童的案件中使用驱逐的办法，因为驱逐可以产生距离，从而有效避免进一步的暴力行为。

修订《外侨法》第19条的法案于2000年6月1日生效。这一法律修正案改善了外国配偶，特别是许多妇女的法律地位。根据新的《外侨法》第19条，分居或离婚时，外国配偶在德国境内已经与丈夫或妻子共同生活两年（以前是四年）的可以享有独立的居留权。在配偶死亡的情况下，配偶的居留权没有期限限制；夫妻共同生活不过是必须在德国境内存续某一段时间。

同样，重新拟定了困难条款，根据该条款在规定的期限到期前也可以给予独立的居留权。根据以前适用的版本，外国配偶在分居后不必返回自己无法接受的原籍国。现在，必须使配偶能够留下来，以避免特殊的困难。

2000年10月7日生效的对《外侨法》的行政规定包括关于性迫害的规定和关于对待人口贩运中的受害人的规定。如果具体事实或其他迹象表明必须离境者是人口贩运的受害者，那么原则上要为其自愿离境规定至少四个星期的期限。当事人可以向专门的咨询机构寻求建议和援助。

随着1999年《在刑法中保护罪犯与受害人之间和解法》的出台，检察院和法院在诉讼的各个阶段被赋予了一项特殊的任务，那就是审查刑事犯罪中被告与受害人之间达成和解的方式（《刑事诉讼法》第155a条）。刑事司法系统不仅可以——正如过去已经有可能的那样——裁决罪犯与受害人成功实现和解或者裁决赔偿损失。而且，为了使被告与受害人之间达成和解，平息诉讼，刑事司法系统还应该在适当的案件中采取主动行动，积极促成这样的和解。罪犯与受害人之间成功实现和解可以导致诉讼终止，这取决于个别案件的情况。例如，《刑事诉讼法》第153a条开列了条件和程序清单。在被告作了认真的努力来实现与受害人的和解并因此完全或大部分弥补了自己的违法行为或力图弥补自己的违法行为的条件下可以终止诉讼（《刑事诉讼法》第153a条第1款第5项）。

《关于宣布教育领域的暴力为非法的法案》于2000年11月3日生效。该法授予儿童在不受任何暴力和虐待的情况下被抚养长大的权利。该法进一步着重强调不能以教育为由为暴力行为开脱。

这一新规定不仅加强了儿童的法律地位，而且在不以刑法制裁威胁父母的情况下达到了改变父母认识的目的。这一法律修订对于打击仍然广泛使用的家庭暴力是必要的。调查表明家长暴力的受害人以后自己使用暴力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必须尽可能地明确暴力不是教养子女的适当方式。

伴随这项法律修订的是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开展的名为“更加尊重儿童”的运动。该措施用于唤起人们对这一法律修订的关注，引起父母和社会对教育范式改变的关注。将支持父母在不采用暴力的情况下解决冲突局面和过度紧张的局面，这也意味着应让他们熟悉替代方法。该运动于2000年9月19日发起，2001年年底结束，在由多媒体构建的网络中，由各种实际项目和基层活动组成。

关于《保护工作人员不受工作场所性骚扰法》，在最高联邦当局中散发了一份调查问卷并对结果进行了评估。结果表明在执行该法律方面仍然存在不足之处，尤其是在进修培训领域。关于性骚扰主题的服务协议实属例外。应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的请求，好几个联邦州在各自的州行政部门中散发了类似的调查问卷。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委托有关部门对法律事实进行调研，以便在公司实践中根据判例法监督该法的执行情况。

5.3.3 与立法同时出台的措施

仅有法律规定是不够的，还必须在各当局和有关非政府援助机构之间开展合作。

这种为有效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开展的合作在德国的反暴力工作中还没有形成传统。只是在过去

几年，才有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合作的必要性，参与这类项目的意愿也有所增强。

为改善各机构和项目间的合作，行动计划建议实施符合美国模式的干预项目。在这方面，各主管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在共同概念的基础上携手开展工作，公开宣称的目标是增强对当事人的保护并追究罪犯的责任。

在柏林和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联邦政府正在州一级推广这样的试点项目。另外，联邦政府还委托学术界对德国的所有干预项目和干预机构提供援助，德国还调查了在这些项目范围内开展的对犯罪者的工作。

为了有利于受暴力威胁和影响的妇女的有效游说工作，也为了更快更好地传递信息，以及为了更有针对性地安排资源（分工），提供帮助者有必要在全国范围内联成网络。反暴力项目越来越多地联成全国性网络是德国的一个新的发展动向，这在行动计划中受到热烈欢迎。联邦政府正在资助妇女避难机构、打击贩运妇女和在移民过程中的暴力行为的应急与咨询机构的联网工作。此外，正在推动全国联网会议。

法律规定必须得到不折不扣的、始终如一的执行。如果不相应提高参与者的认识，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行动计划特别建议规划对所有相关的职业群体进行跨学科的进修培训工作，并且还建议向作为代言人从事咨询工作的妇女征求意见。

这种基础培训和进修培训、起草指南/说明以及使用专门单位的工作属于州的权限范围，并且已经在许多地方着手进行。在警察工作中，这方面取得了特别大的进展。

在打击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联邦-州工作组中，交流了相关经验并且建议仿效成功模式，其中还包括为所有有关职业群体拟订进修培训的标准。

目前，在联邦政府的财政支持下，正在培训来自妇女咨询领域的女性工作人员，以便她们能成为各种进修培训措施的代言人。

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出版了共四卷的对妇女庇护所中的女性工作人员进行进修培训的丛书。

为了在个别职业群体中培养意识，还必须对公众进行宣传。在这方面，联邦政府也在它的行动计划中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例如通过重新设计警方有关犯罪统计和开展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典型调查来改进数据状况。发行了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为主题的纪念邮票，反响积极。

联邦政府支持目前在惩处罪犯方面正在进行的范式改革：以前的政策措施几乎无一例外地以有关妇女为工作重点，而今天更多的人认识到我们对待罪犯的方式也必须进行重大改变：必须通过协调一致的国家

干预——从刑法和民法两个方面——让他们认识到他们的行为是错误的。

正在尝试开办专门的罪犯课程并由干预项目中的研究人员进行评估。在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的支持下，2001年12月5日在奥尔登堡举行了一个国际专家会议，会上讨论了关于惩处罪犯的各种（欧洲）观念。

5.3.4 预防和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虐待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不受各种形式的暴力伤害对于联邦政府来说意义重大。特别是，从一开始，联邦政府就为在国内和国际打击和预防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作出了积极贡献。

女童占受害者的三分之二强，不过下面介绍的预防和打击性虐待的措施不仅仅涉及女童。

联邦政府由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主管执行1997年7月的第一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计划，方式是在斯德哥尔摩提交一个“打击虐待儿童、儿童色情制品和性旅游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涵盖一个全国性活动框架，包括教育与预防措施、法律领域、国际刑事起诉和对受害人的保护。

关于国内执行措施的1998年3月以来的中期报告，以未来的补充措施丰富了联邦政府的工作方案。2001年1月，该报告又一次得到扩充，特别是增加了在2000年12月以前在法律领域所执行的措施。

在2001年12月17日至20日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的筹备阶段，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于2001年3月举行了名为“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的全国后续会议。会上总结了以前在打击对儿童的性虐待方面的成功与不足之处，并为更加有效地打击这一行为制订了战略。

2001年11月，联邦政府向欧洲理事会在布达佩斯组织的以“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为主题的多边会议作出了庄严的承诺。它提交了一份报告，在报告中介绍了国内执行第一届世界会议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报告载有一个以教育与预防、立法与国际刑事起诉以及保护受害人为中心的措施清单。在布达佩斯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一个《欧洲和中亚区域行动计划》。

在2001年12月于横滨举行的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上可以明显看出，近年来人们对于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的认识已经提高并且采取了许多措施。不过，在预防、保护受害人和刑事起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采取国家措施和国际联合措施，以有效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在会议结束时产生的文件“2001年横滨全球承诺”中，所有国家再一次确认1996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第一届世界会议上通过的目标和义务，并且为将来解决世界各地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提出了最重要的措施。

在进行这些国家努力的同时，联邦政府还在打击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方面加强了国际合作与协调，特别是通过与虐待儿童的性旅游目的国更密切地合作，在刑事起诉方面增进国际协调以及参与国际行动与信息网络。

德国批准了 1999 年 6 月 17 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关于该公约的法律于 2001 年 10 月 11 日颁布。

联邦政府为起草《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联合国大会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通过了该任择议定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早在 2000 年 9 月就签署了该任择议定书。其批准和国内执行工作正在筹备中。

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一个关于打击网上儿童色情制品的决定。该决定旨在预防和打击在网上制作、加工、散发和拥有儿童色情制品。决定中包含促进有效起诉和加强预防工作的措施，但无实质性的刑法规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在 2000 年 12 月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首批国家之一。同样，批准和国内执行工作正在筹备中。

联邦政府大力推动了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的起草工作。德国在 2001 年年底签署了该公约。公约载有制订关于计算机和电子通讯犯罪的刑法中最低的共同实质性刑法标准的条款，包括一个对于利用计算机系统实施儿童色情犯罪（儿童色情制品的提供、散发、制作、加工等）的处罚条款。此外，它还为在计算机系统中进行有效、快速的刑事调查和改善相关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打下了一个共同的基础。

联邦政府相信尽可能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国际法律文书（该公约也开放供非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签署）将有助于同这类犯罪行为作斗争。

此外，在 2001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会议上，欧洲委员会通过了向各成员国提出的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的一项部长委员会建议草案。

还应该指出的是，2002 年 8 月一个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框架决定在欧盟内部生效，各成员国的刑事条款将由此走向统一。一项关于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的框架决定目前仍在商谈中。

德国近年来在打击对儿童的性虐待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重要的立法措施，特别是在 1997 年和 1998 年实施的那些措施，进一步改进了对儿童的刑法保护，使其免遭性剥削。斯德哥尔摩世界会议的工作方案也有助于为这一发展趋势创造条件。不过，这些立法措施也是延续了在制订 1992 年《修订刑法的第 26 项法案》（《刑法典》第 180b 条和第 181 条——贩运人口）和 1993 年《修订刑法的第 27 项法案》（在国

外实施的对儿童的性虐待都应予以制裁，而不论犯罪实施地的法律如何规定；拥有和购买儿童色情制品的应予以制裁）中已经开始的趋势延续。

1998年1月26日《修订刑法的第6项法案》进一步加强了对儿童免受暴力，尤其是性暴力的刑法保护力度。例如，涉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身体伤害的严重案件可适用的刑罚大大加重了。特别是，以制作和散发儿童色情制品为目的的性虐待是刑法中新规定的罪行。除此之外，针对转移未成年人和贩运儿童的刑法保护也得到了加强。

同样于1998年生效的《打击性犯罪及其他危险的刑事犯罪法》将执行防范性拘留的使用范围扩大到严重犯罪和某些侵犯性自决和身体健全的刑事犯罪。同时，该法规定了安置期限的绝对最大值，包括在防范性拘留中的第一安置。鉴于有因缓刑而中止刑期的情况，该法现在明确要求只有在考虑到了公众的安全利益，证明完全有理由中止的情况下才能中止。改进了法院作出这样一个决定所使用的依据，特别是对惯犯，必须委托有关方面写出报告。此外，该法载有管理监督方面的改进措施，并且规定在自2003年1月1日起的一个过渡期过后，可以治疗的性罪犯必须被移送到一个社会治疗机构接受治疗。

随着德国联邦议会于2002年6月14日通过青年保护工作的改革措施，也引入了打击通过不自然的、强调性别的身体姿态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不当描写行为的保护青少年的补充刑法规定。媒体中的这种描写对青年构成威胁，依法必须受到该法所规定的散发、销售和广告限制。

在受害者心理学知识的基础上，1994年对刑法中的时效条款作了有利于性暴力受害人的修订。侵犯性自决的具体刑事犯罪案件的诉讼时效一直到受害人年满18岁。虐待儿童案件的时效期为10年，性强迫和强奸案件的时效期为20年，这使得受害人有足够的时间提起刑事诉讼。

1988年《受害人保护法》中规定在刑事诉讼中使用录象技术的可能性也有助于对受害人的保护，这样就可以避免产生压力的重复质问程序和常常令人窒息的法庭审理气氛以及与凶手当面对质。增加提起刑事诉讼所附带的附加诉讼的机会以及由国家出钱为出庭作证的证人或受害人指定辩护律师的规定，这些都进一步增进了受害人的权利。

特别是2002年8月28日生效的《引入预定的防范性拘留法》进一步增强了对妇女和儿童免受危险的性罪犯之害的保护力度。该法规定在某些案件中作出裁决的法院可以保留实施防范性拘留的权利，并且只有在确定在服刑后罪犯仍很危险的情况下才可以发出最后的命令。

联邦政府的《第一次安全问题定期报告》显示，性动机驱使下的犯罪数量经历了一个上升期，直到1997年总数才开始回落，近几年一直相对稳定。造成一直到1997年的上升趋势的大概原因是，随着公众认识的提高，提出控告的意愿增强了。据联邦刑事警察局的警方有关犯罪统计报告，2001年共有15117宗儿童性虐待案件（《刑法典》第176、176a和176b条）。与上一年相比减少了3%。此外，1014宗案件（2000年

为 1 009 宗) 涉及利用正式身份或托管关系对被照料的儿童进行性虐待(《刑法典》第 174 和第 174a-c 条)。

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通过支持个别措施, 以及通过联邦中央组织的财政支持, 来支持教育和预防工作。另外, 为了向专家提供进一步的培训, 推动了许多促进信息交流的活动、专家大会、专家和工作组会议以及有关对儿童的性虐待概念的进一步发展。这里可以举出几个例子:

- 出版三本小册子: 《性虐待——预防与帮助》、《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暴力——谁能提供帮助?》、《教育与预防连环漫画》;
- 发表题为“让孩子们坚强面对生活——防止性虐待”的致家长的公开信;
- 推动电影《我有信心说是和不》的放映;
- 出版爱情系列光盘——面向 14 岁以上青少年的有关爱情、伙伴关系和性的多媒体教育材料——其中探讨了骚扰、攻击、虐待和强奸等主题;
- 自 1998 年以来, 在全国推广开设儿童和青年紧急求助电话热线, 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免费的和匿名的咨询服务, 并且自 2001 年 3 月起, 还开始向家长提供电话咨询;
- 自 1999 年以来, 德国儿童保护中心的项目“虚拟儿童保护中心——向儿童和家长提供的互动援助”, 作为一个信息、接触和咨询的平台得到了支持。这一概念与各儿童保护中心的工作相联系。它被看作是让儿童、青少年和家长更容易找到求助于援助机构的途径的一种创新沟通方法;
- 媒体协会——进修方案“对儿童的性虐待——预防与帮助”。一个名为“来吧, 安娜!”的电视片和一本配套的书;
- 联邦儿童保护中心工作组的儿童保护论坛;
- 关于以下主题的专家大会、专家会议:
 - “儿童色情制品, 新媒体的产物?”;
 - “性虐待案件中紧急保护受害人程序中的儿童证人”;
 - “罪犯——区分而不是一概而论”;
 - 为家长开设的课程“预防暴力”;
 - “质量保障与对儿童的性虐待”;
 - “针对年轻父母的预防项目”;
 - “互联网——保护儿童和援助青年的行动领域”。

6. 第 6 条：根除贩运妇女和强迫卖淫现象

第 6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事。

以下增加的部分可作为对前一次报告的修订，不过应强调指出在前一次国别报告中所述的规章主题仍然适用：

6.1 打击贩运妇女儿童、儿童色情制品和性旅游的措施

作为《联合国千年宣言》的一项成果，联邦政府于 2001 年 4 月提交了《2015 年同贫困作斗争行动方案》，在该行动方案中重申了贫穷的原因还在于男女之间权利不平等。方案规划的活动之一是根除贩运妇女、强迫卖淫和儿童卖淫。在发展中国家，联邦政府希望向处于危险中的儿童和妇女提供特殊的支持，给她们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未来的希望。

例如，德国开发署向多米尼加共和国的 COIN 组织提供咨询，该组织教育妇女认清移民的现实情况并帮助她们寻找其他收入来源。为了支持已经受到影响的妇女，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迄今为止向帮助困难妇女（SOLWODI e.V.）方案捐赠了 148 万德国马克。这些方案将使得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东南欧国家的妇女在返回她们的祖国时能够通过独立就业或个体经营过上一种稳定的生活。此外，正在用行动方案提供的资金资助国际劳工组织和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IPEC）的一个项目，以预防在巴尔干地区和乌克兰贩运儿童和青少年。

联邦政府高度重视有效起诉贩运人口以及儿童色情制品和性旅游案件。可以说，这些罪行——特别是还有跨越国界性质的罪行——具有多面性，例如利用信息技术作为一种新的“犯罪现场”。几乎无法说明数字，因为有关的灰色地带范围太大。根据警方有关犯罪统计，2000 年在德国，警方所知道的贩运人口的受害人有 1 197 人，其中 1 174 人是妇女。在 2000 年总共有 926 人（几乎全都是妇女）被登记为贩运人口的受害人（《刑法典》第 180b 条和第 181 条第 1 款第 2 和 3 项）。在 1999 年共有 831 人（其中有 23 名男子），在 1998 年共有 189 人（其中有 16 名男子）。根据联邦刑事警察局在 2000 年进行的一项调查（《2000 年贩运人口情况报告》），81.5% 的受害人来自中欧和东欧国家，其中有 115 人来自乌克兰（约占 12.4%），140 人来自俄罗斯（约占 15.1%），162 人来自立陶宛（约占 17.5%）。

在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8 国集团和联合国的范围内，以及在许多其他国际工作组和会议上，联邦政府正在积极工作，以打击贩运儿童与妇女、儿童色情制品及性旅游等活动。不难看出，过去几年这些专题越来越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这一趋势得到了联邦政府的支持。例如，外事局与欧安组织一起，在 2001 年 10 月 15 和 16 日组织了一个名为“欧洲打击贩运人口”的国际会议，尤其是会上提出了旨在改善对受害人

的保护的建议。

此外，联邦政府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谈判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且早在 2000 年 12 月就签署了该议定书。批准程序的准备工作已经启动。

关于更多的国际措施，例如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关于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框架决定的例子请参见第 5.3.4 节提供的信息。

欧盟范围内的其他措施包括为负责打击贩运人口和对儿童的性剥削的人制订一个欧盟促进和交流方案，以及扩大欧洲刑警组织的工作范围，以包括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联邦政府每年向联合国秘书长汇报它为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现象而开展的活动，以便秘书长向大会报告。联邦政府把联合国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翻译成德语并印刷成册，免费提供给所有有关方面。

6.2 “贩卖妇女”问题工作组的建立

鉴于贩卖妇女所涉及的问题极其复杂，与各个不同的政策领域、对象和层面有关，联邦政府在 1997 年春天成立了一个关于贩卖妇女问题的国家工作组，工作组差不多每季度开一次会。其成员包括涉及有关问题的联邦各部、州部长专家会议、联邦刑事警察局和非政府组织。

该工作组最重要的成果是：

- 为来源国的妇女编写和出版信息资料。小册子用 13 种语言写成并且通过非政府组织和德国驻外大使馆散发。
- 为 2000 年 10 月 9 日生效的有关处理贩运人口受害人的《外侨法》行政条款提出建议（例如驱逐至少有四周的期限）。
- 为不能或不愿意被纳入证人保护方案的妇女设计一种用于特别受害人保护计划的合作模式。这一合作概念已提交内务部长会议供其作出决定，并且已经成为个别联邦州相应的模式基础。
- 按照《寻求避难者补助金法》为各有关当局，以及按照《寻求避难者补助金法》和有利于贩运人口受害者的《联邦社会援助法》为主管补助金的社会援助组织编写小册子。
- 就有关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受害人补偿法》的应用范围向联邦州提出建议。

- 制订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向联邦就业局下发的关于在州证人保护方案的框架内接纳外国女工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法案的筹备工作。
- 在警察机关范围内开展联邦刑事警察局的进一步专门培训，包括对工作组的个别成员进行培训。

6.3 在打击贩卖妇女方面的进一步措施

越来越多的联邦州成立了由它们负责的类似机构，从而加强对人口贩子的起诉并有效保护和支持受害人。

其他与打击贩运儿童和妇女有关的措施包括联邦刑事警察局的年度情况报告，这些重点不同的报告表明在这一犯罪领域德国的情况和事态发展。通过成立一个专门工作组改善了联邦刑事警察局与联邦各州警察当局之间的合作。此外，针对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警官的专门基础培训和进修培训措施正在实施。联邦刑事警察局与各来源国警察当局之间的跨界合作也正在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刑警组织继续扩大。

来到德国并申请在德国避难的妇女，在某些情况下与男子的逃跑原因不同。妇女逃跑的这些具体原因日益成为国际讨论的主题：特别是人权、妇女权利和难民事务等领域的国际机构关注针对具体性别的迫害和个别国家保护有关妇女免受这种人权侵害的程度（关于这一点还可参阅第一部分第 8.3 节“在德国寻求避难的妇女”）。

6.4 对在境外犯下性虐待罪的德国人的调查程序

前次报告说明在境外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的德国旅游者将在德国根据刑法被追究责任，即使在实施犯罪的国家该罪行可不受惩处。

关于根据在境外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的指控对德国人进行的调查总数，还没有具体资料。

联邦司法部在各州分两个阶段（1996 年 11 月 19 日和 1998 年 1 月 28 日）进行的一项问卷调查提供了少量信息，调查内容是在它们的权限范围内进行的有关德国人在国外对外国儿童进行的性虐待调查。问卷调查所涉期间是从 1993 年 10 月到 1998 年 1 月，共四年零四个月。不过，就第二次问卷调查（从 1997 年 2 月起的期间）而言，并没有获得所有联邦州的数据。

威斯巴登犯罪学中心对这些问卷调查中所述程序的评估表明：

在问卷调查期内共启动了 51 套调查程序，其中有一次除了启动程序的事实外没有说明任何情况。59 人被指控对 148 人犯下了应予以制裁的罪行。

犯罪发生的国家是（按照调查的数目排序）：泰国（15）、捷克共和国（7）、菲律宾（5）、斯里兰

卡（5）、巴西（4），进行了一两套调查程序的国家有：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肯尼亚、古巴、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拉圭、罗马尼亚和南非。

有 33 名（55.9%）被告（最初）被指控对儿童进行了性虐待，在其他 17 宗案件中还涉及其他刑事犯罪（例如制作/散发色情制品、对被照料的人进行性虐待、严重的人身伤害、对青少年的性虐待、强奸）。正在分别对四名涉嫌对青少年进行性虐待和两名涉嫌对被照料的人进行性虐待的被告进行调查。只有两宗（3.4%）案件不是首先涉嫌性虐待，而是涉嫌制作/散发色情制品，这两宗案件都涉及到儿童的安置问题。

进行问卷调查时调查程序的现状表明，有 13 名（22%）被告在 1998 年 1 月以前被认定有罪，对 16 名（27%）被告的调查程序中止了。就大多数被告而言，进行问卷调查时调查程序仍在继续进行。在 13 名被认定有罪的罪犯中，有 7 人是在德国被定罪，有 6 人是在其实施犯罪的国家被定罪。在 7 名在德国被定罪的罪犯中，有 3 人对罪行供认不讳。至于在实施犯罪的国家进行的定罪则没有这方面的信息可查。在德国被定罪的 7 个人被判处的徒刑平均为 2 年 4 个月，在实施犯罪的国家被定罪的 6 个人的平均徒刑是 5 年 9 个月。

6.5 法律措施

在《改善被伤害的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的第一项法案》（《受害人保护法》，1987 年）的基础上，并且同《在刑事诉讼的质问程序中保护证人和加强对受害人的保护法》一起，1998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证人保护法》把犯罪受害人的利益置于刑事诉讼中一个更加中心的位置。

这些法规改进了有关刑事诉讼的附带起诉和在刑事诉讼中执行民事诉讼请求（支持诉讼）的法律。通过《证人保护法》，在刑事诉讼中开始采用录象技术，这样就可以避免产生压力的重复质问程序和常常令人窒息的法庭审理气氛以及与凶手当面对质。

最后，在某些前提条件下对在诉讼期间由国家出钱为出庭作证的证人或受害人指定辩护律师作了规定。

除了刑法外，还应该提一提《劳动者保护法》，该法规定从法律上保护政府部门和私人企业的所有工作人员免遭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该法规定如果有工作人员觉得受到了性骚扰，那么雇主必须立即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包括根据劳动法和纪律规定追究罪犯的责任。

此外，《外侨法》加强了对外国妇女的保护（参阅第 5.3.2 节）。

通过 2002 年 6 月 30 日生效的《国际刑法典》，对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作了专门的刑法规定，把它定为在对平民的广泛或系统攻击范围内的危害人类罪。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强迫卖淫和其他与性有关的刑事犯罪案件，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的背景下犯下的这些罪行也要作为战争罪受到制裁。

7. 第 7 条：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 7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选民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以下增加的部分可以作为对前一次报告的修订：

正如前一次报告所述，妇女完全享有公约第 7a-c 条中要求的参与政治和公众生活的权利。不过，在一些政治和公众生活领域，妇女的代表人数不足，但近年来已有明显改善。

7.1 《联邦机构任命法》

根据 1994 年的《联邦机构任命法》，联邦和按照该法参与机构任命程序的其他各方必须努力争取创造或维持男女平等参与机构的局面。另外，《联邦机构任命法》规定联邦政府在每个立法期必须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妇女在联邦范围内重要机构中所占的比例和妇女借调到联邦范围外重要机构的情况。

2002 年 5 月底，联邦内阁通过了题为“联邦政府关于妇女在联邦直属范围内的重要机构中所占比例的第三次报告”的报告。报告证明在 2001 年 6 月 30 日这个关键日期，妇女在联邦直属范围内的机构中所占的比例略有提高。

与说明 1997 年 6 月情况的第二次机构报告相比

- 妇女在联邦直属范围内的重要机构中所占的平均比例从 12.2% 上升到 15.9%，提高了 3.7%。2001 年，在 318 个机构的 7 794 人中有 1 242 名妇女，而 1997 年在 355 个机构的 8 639 人中只有 1 058 名妇女。
- 没有女性成员的机构比例从 28.7% 下降到 21.4%。
- 在总共 318 个机构中有 10 个机构的妇女比例在 50% 以上，占 3.1%，其中包括消费者委员会，比例为 75%，贩卖妇女工作组，比例为 68.8%，欧盟“青年为欧洲奋斗”方案国家咨询委员会，比例为 50%。

联邦已经在其直属领域通过立法采取行动，目的是以性别平衡的方式改善机构的任命框架：《联邦公务员机会平等法》增加了妇女获得管理职位的机会。从此，任命更多妇女到高层机构的机会更多了，因为在这些机构工作的主要是管理人员。此外，平等问题专员们的权利得到了加强。从 2001 年 12 月起，在各联邦单位或专门成立了平等部门的单位中，这样的任命必须咨询平等专员的意见（《联邦机会平等法》第 9 条第 2 款）。

为实现该法规定的目标，还必须在机构任命中始终如一和一丝不苟地执行《联邦机构任命法》中的程序规定。

7.2 欧盟男女平等行动方案

在关于男女机会平等的第四个《共同体行动方案》（1996-2000 年）的范围内，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通过与其他方面共同资助多项有助于提高在管理职务上的妇女比例的德国项目，推动了以下工作：

在五年的时间里，柏林的妇女计算机中心分析了欧洲范围内关于在政治和某些经济领域，如银行业与金融、信息通信技术，妇女在决策岗位上所占比例的发展情况的数据。欧盟委员会和欧盟成员国利用分析结果培养公众意识并制定改进战略。

德国青年学院和柏林技术大学的项目注重指导方案，把它们作为促进妇女进入决策岗位的一个手段。德国青年学院评估了目前在欧洲联盟各成员国中实施的指导方案，而柏林技术大学则实施了一个女性指导方案，在该方案中来自政治和经济领域、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士帮助年轻的女性管理人员理解她们日常的工作生活。在该项目的框架内，1999 年成立了“柏林妇女参政和参与经济生活欧洲学会”，目的是为促进年轻的女性管理人员的发展开辟新的道路。

妇女进入决策岗位也是下述第五个欧盟方案“男女机会平等行动方案”（2001-2005 年）的重点。该方案有助于实施“共同体两性平等框架战略”。该方案的重点主题是同工同酬（2001 年）、男女均衡参与家庭和职业生活（2002 年）、男女均衡参与决策过程（2003 年）以及改变性别角色和陈旧观念（2004 年）。正在就这些主题实施跨国界项目，以便在国家和欧洲两级进行分析、提高认识和培养行动能力。

7.3 妇女参与教会

妇女在教会积极分子，特别是自愿人员中占绝大多数。新教教会正在努力提高妇女在教会中的地位。在 24 个州教会中的 17 个教会以及德国福音派新教会中，现在有负责妇女问题的全职专员，四个州教会拥有与公务员平等规章一致的平等规章。大约半数州教会制订了提高妇女地位计划。约有 40% 的宗教会议成员是妇女。有三名妇女当选主教。

不过，在现任神学者中，只有将近 25%的妇女，她们在教会管理层和许多机构和委员会中的人数还只是在非常缓慢地增长。名为“为教会中的妇女提供指导”的项目于 2002 年年初开始实施。

女天主教徒也越来越积极地进入教会生活的负责岗位、神学和教会管理中，并且不只是在传统的社会和教育领域。与妇女有关的事项如今在天主教会的内部机构中也获得了较高的地位。

7.4 妇女组织

目前，有近 1 500 万妇女参加了妇女协会、妇女团体和各种方案。德国妇女理事会是妇女协会的最大联合组织。其成员包括将近 60 个成员组织（妇女协会和妇女混合组织团体，2002 年）。而这些成员中有许多也是联合组织。德国妇女理事会的成员组织表明了德国妇女组织的多样性。其中有妇女职业协会、与忏悔有关的妇女组织、妇女党派组织、妇女工会组织和各民族的妇女协会。德国妇女理事会综合各成员组织的利益，并将其交由政治辩论和决策过程考虑。

7.5 传媒中的妇女

关于传媒对妇女问题的描写和处理问题，请参见关于“对缔约国报告的审议”的第 37 和第 38 段提供的信息。在这里可补充的一点是在全球监测项目（GMMP2000）的框架内，德国女记者联合会在一本名为《谁做新闻？》的小册子中对它的调查结果作了概述。这本小册子探讨了 1995 年在北京召开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报纸、广播和电视在描写妇女方面发生的变化。

至于妇女在电视、广播和印刷媒体中被提及的频率，自 1995 年以来只是略有上升，从 17% 提高到了 18%。最经常被提及的是作为受害人的妇女（18.7%）。只有在提及婚姻状况时，她们以 21% 的比例排在男人之前（男人 6%）。相反，妇女提高了她们在工作人员中所占的比例，尤其是在电视业。她们在 20 至 34 岁的年龄段中占多数。35 到 40 岁的男女人数相当，不过 50 岁以上的人中，男人仍然居多。

8. 第 8 条：妇女参与国际一级的活动

第 8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国际组织的工作。

联邦政府高度重视特别是向妇女提供有关国际组织中工作机会的信息——例如通过把德国妇女理事会列为通告国际职位任命情况的对象。通过这些手段，以及通过媒体接触采访，有可能感兴趣的妇女在外事局组织的预备研究班上就能了解到欧洲联盟委员会职位竞选的消息。通过这些方法，还可以去查阅国际工作库，即当前现有所有国际组织招聘广告的汇总。联邦政府为提高德籍妇女在国际职员中所占比例而作出的努力在报告期内取得了成效。不过为了实现任国际职员的德国国民男女均等还有必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8.1 联合国范围内

根据联合国秘书处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最新招聘情况”，共有 129 名德国雇员在联合国秘书处的行政部门工作，其中有 46 名妇女，占 35.66%。1996 年妇女的比例为 30.7%，1994 年为 29.7%。

在联合国秘书处的最高职位上，即在 D2 以上职等，四个德国人中有一名是妇女（政治部的 D2 职等）。总的说来，曾有 296 名德国人在联合国秘书处工作，其中有 124 名妇女，占 41.89%。

设在波恩的国际组织人事办公室是联邦就业局为申请到国际组织工作的人介绍工作的一个机构，就整个联合国而言，也就是说秘书处加上各救济组织、专门机构、专业组织和自治组织，该机构登记在册的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共有 870 名德国人（包括借调专家、顾问和非长期工作人员）。其中，妇女有 295 人，占 33.91%。妇女在世界银行中的比例大致相同：国际组织人事办公室记录的 181 名德国工作人员中，有 64 名妇女，妇女的比例为 35.36%。

8.2 欧洲联盟范围内

在为今年举行的欧洲联盟选拔程序提供信息和招募德国候选人时，外事局特别提到欧洲联盟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的积极政策，首先是鼓励妇女申请参加竞选程序。在外事局组织的欧盟预备研究班上，妇女的高比例令人满意：总共 958 人参加了迄今为止组织的 8 次预备研究班，其中 41% 是妇女。有 131 人登记参加剩下的在汉堡组织的研究班，其中妇女占 41.2%，而参加在布鲁塞尔研究班的有 81 人，其中妇女的比例高达 61.8%。

就欧洲联盟委员会而言，德国工作人员的分布如下（截止到 2001 年 10 月）：在工资级别 A1-A8 职等（相当于高级行政部门），雇用了 568 名男子和 108 名妇女，妇女的比例为 15.98%。在最高级别 A1 和 A2

职等上没有妇女。三名女性工作人员达到了 A3 职等。相比之下男性的数字是：9 人达到了 A1 职等，23 人达到了 A2 职等，61 人达到了 A3 职等。

在 B 类工资级别中（大致相当于行政部门），在德国工作人员中妇女的比例是 52.94%（117 名妇女和 104 名男子），在 C 类工资级别中（大致相当于中间服务），妇女的比例为 53.72%（375 名妇女和 323 名男子）。

在 1999 年新的委员会组成时，任命了新的委员会领导班子。在当时任命的领导班子中的 18 名德国成员中，有 10 名是妇女。

下面是德国政府在欧盟范围内任命的其他高级官员：

- 施赖尔专员（1999 年）
- 欧洲法院中的德国法官，科尔内里克（2000 年）
- 欧洲审计法院中的德国成员，冯·韦德尔（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

8.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外交部门

在整个联邦共和国外事局，妇女的比例（截止到 2001 年 11 月 9 日）是 41%；在高级行政部门中的比例是 19%。在海外管理职位上的比例是 9.2%（1997 年的比例是 7.6%；1995 年的比例是 5.2%）。2001 年 11 月 9 日国内的管理职位有 6.5% 被妇女占据（无可比数字）。2001 年外事局高级行政部门新招募的人中有 42.5% 是妇女（1999 年为 25%，1997 年为 27%）。

9. 第 9 条：妇女和儿童的国籍

第 9 条

-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与前次报告相比无变化或补充。

10. 第 10 条：在教育和体育领域妇女与男子权利平等

第 10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确保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作为对前次报告的补充，请参阅第一部分第 3.2 和第 3.3 节所述这一领域妇女和女童的情况发展。以下的增加部分可作为对前一次报告的修订：

10.1 妇女与体育

在体育方面男女之间差别很大。妇女和女孩子偏爱大众化的休闲体育，比如体操、马术、网球和跳舞，而男孩子们和男人倾向于团队竞赛体育，例如足球、手球、篮球和田径运动。2000 年，德国体育联合会有 1 003 万女会员，占 38.6%。

尽管妇女在体育俱乐部中所占的比例将近 40%，但决策机构中大多数是男子，不管是自愿人员还是专业人员。在体育俱乐部只有 25% 的职位被妇女占据。在俱乐部主席中，妇女的比例只有将近 9%。其中一个原因是妇女对进入传统上男性占优势的组织工作感到迟疑。为了支持州体育协会、中央协会和其他体育机

构执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和实现它们提高妇女在体育管理机构中的比例的目标，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与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发起了一个名为“妇女在顶端”的示范项目。随着该项目的开展，正在研究三个有疑问的领域——妇女在体育管理职位上、自愿办公室或公民致力于体育、体育的社会动态——创造协同效应，并利用妇女的技能和经验弥补管理人员的缺乏，促进妇女在体育影响和共同决定方面的平等机会。因此，有了这些协会，就为采取大有希望的长期措施提高妇女地位，进而使体育在整体上获得进一步发展，打下了一个全面的基础。

“妇女登上体育颠峰”的主题是贯穿 2002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柏林举行的第五届欧洲妇女与体育大会“妇女、体育与创新”方案的一条主线。

在这一背景下“来吧，女孩，让我们打篮球”项目尤其意义重大。该项目鼓励 1999 年和 2000 年在学校和俱乐部中的女孩子成立新的篮球队或者加入已经成立的篮球队。德国篮球联盟和联邦妇女篮球联盟的项目得到了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的支持，并且首次特别面向女孩，目的是激励她们参加以前男孩占优势的体育项目。在该项目中，对适合女孩的训练、比赛和竞赛形式的概念和尝试作了研究，以便把它们推广到其他体育项目中。

10.2 计划生育的教育和咨询

自 1992 年以来，联邦健康教育中心根据《孕妇与家庭援助法》第 1 条的规定拥有拟订有关性教育和计划生育的概念、措施和媒介的法定权限。这些措施的目的主要是避免怀孕冲突。

在联邦与各州协调的范围内，联邦健康教育中心在性研究、计划生育和避孕等方面，同各联邦州开展了法定的合作。联邦健康教育中心的中心任务之一是，为在生活规划范围内的全面性教育和计划生育拟订特定目标群体的概念。这其中包括注重通过宣传、诱导和增强能力，推广沟通技巧的方法。

除了制订标准的全国性措施和发展媒介外，联邦健康教育中心还推广以实践为目的的示范项目和培养技能的措施，并且委托有关方面进行研究。典型的重复问卷调查为发展媒介和确定措施的主题提供了基础，并且使得有可能根据变化的社会背景明确与内容有关的任务变化。

项目和媒介原则上考虑到了不同性别特有的条件，或者是针对女孩/男孩以及女人/男人等特定目标群体设立的。在发展媒介和制订项目时，已经采用这种有性别区分的方法，联系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目标，对它们进行审查和适当执行。

在这一工作基础上，联邦健康教育中心推动项目和实验的开展。下面是现有的几个例子：

- 在联邦莱茵兰-法尔茨州和萨尔州关于有性别意识的青年工作项目中反映青年工作；

● “那是妇女的生活”

关于职业生涯与计划生育的研究；

● “产前诊断中的质量保障”

医生和顾问关于这一主题的试点项目；

● “她自己是半个孩子。”

关于年轻孕妇和母亲的生活条件、态度和避孕做法的调查；

● “从年轻人和他们的父母的角度看性行为 and 避孕”

1994/1996/1998/2001 年重复调查；

● “我自己的事” 女孩走自己的路

2000 年 6 月关于女孩性教育工作的专家会议文献；

一张“材料清单”提供了有关联邦健康教育中心的所有出版物的信息，名为“性教育和计划生育论坛”的专业季刊报告专题研究成果、实践目标和媒介。通过《性教育和计划生育的研究与实践》丛书，联邦健康教育中心为科学理论和实践的讨论和联网提供了一个论坛。

11. 第 11 条：男女在就业方面的平等权利

第 11 条

- (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的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 (d) 对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以下增加的部分可作为对前一次报告的修订：

另请参阅第一部分第 3.4 节。

11.1 民法典和其他法规

随着《关于修订民法典和劳资争议法庭法的法案》于 1998 年 7 月 3 日生效，雇主对性别歧视的责任以

《第二个平等权利法》的形式进行了改革。该法是对欧洲法院 1997 年 4 月 22 日（案卷编号：C180/95）的判决所作的一种反应，欧洲法院在该项判决中的结论是，《欧洲平等待遇指令》与德国现行的关于男女就业待遇平等的规定相矛盾。《关于修订民法典和劳资争议法庭法的法案》对欧洲法院的判例法作了充分的考虑。

根据德国的法律，如果雇主在招聘中有歧视行为，他必须作出补偿。《民法典》第 611a 条第 2 款中所载的补偿规定并不取决于是否犯罪。雇主还要对在招聘中代其行事的人的不当行为承担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 611a 条第 2 款的规定，受到歧视的男女申请人可以要求获得适当的金钱补偿。对于条件最合格的女性申请人（如果招聘过程中不存在歧视本可获得招聘职位的申请人）而言，补偿没有金额限制。对于经雇主证明，由于获聘的男性申请人更合格，即使招聘过程中不存在歧视，也不可能获得招聘职位的申请人而言，按照欧洲法院的判例法，补偿金额不超过三个月的工资。

由于依照《民法典》第 611a 条对补偿权作出了裁决，议会反对确立获聘权——这会与有关劳动法的规定不一致。在这一方面，提供的保护所涉及的不是最合适的男女申请人获聘的机会，而是每一男女申请人拥有在不歧视的情况下进行的招聘程序的权利。《民法典》第 611a 条作出了有利于受损害的男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其中已经考虑到了欧洲指令第 97/80/EC 号。

在不存在晋升权的情况下，上述补偿安排可酌情适用于有关职业晋升的性别歧视方面。

2001 年 7 月 28 日，《关于修订企业章程法的法案》与关于增加公司中男女平等机会的一系列影响深远的修正案一并生效。第一部分第 2.3 节对此作了详细说明，请参阅。

根据《联邦机会平等法》第 19 条第 2 款的规定，单位在按照《联邦机构任命法》讨论机构职务任命的提名或借调事宜时，应让平等问题专员参与议事，除非已经成立了男女平等处（另请参阅第二部分第 7.1 节）。

11.2 联邦公务员制度

继续改进妇女在公务员系统中的状况，是联邦政府主要的公务员法律政策目标之一，尤其是通过不断增加非全日制工作机会，考虑到妇女的特殊需要（参阅第二部分第 11.5 节）。妇女在公务员系统职员总数中所占比例一直在持续增加。根据联邦统计局提供的资料，2000 年公共部门共聘用了 250 万名妇女。因此，2000 年妇女在全体工作人员所占的比例也进一步增长到 51.4%。

联邦政府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第四份报告尤其对联邦公务员系统的统计数据作了概述。在 1995 年至 1998 年报告期间，妇女在整个联邦公务员系统中所占的比例略有增加，从 43.6% 增加到 44.7%（=250 986 名妇女），增加幅度为 1.1%，而工作人员总数约下降 6%，为 561 365 人。因此，1998 年妇女在联邦公务员系统中所占的比例仅比妇女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低约 6 个百分点。

然而，个别领域的不平衡现象依然基本未变：全日制女性公务员在联邦行政服务部门所占的比例仅从1995年中的11.6%上升到1998年中的13.5%，而同一期间在较高级联邦政府的行政管理部門中所占的比例则从12.6%上升到14.5%。就较高级联邦政府中的科长而言，妇女的比例从1994年——第三次提高妇女地位报告所报告的最后一年——的8.7%，上升到1998年——本报告所报告的最后一年——的10.6%，女处长的比例同期则从3.6%上升到8.2%，但女司局长的比例同期则从4.1%下降到了2.1%。

因此，与她们的男同事相比，仍有太多的妇女在不太重要的低薪领域（其中还包括非全日制工种）任职：只有38.5%为全日制工作人员，而联邦公务员系统中所有非全日制工作人员中的92.8%均为女性。1998年，非全日制工作人员占全体工作人员的比例为11.5%。这些工作人员几乎全是妇女，要与其他员工（也几乎是与其他妇女）一起竞争她们的工作和编制员额。

在所有在联邦公务员系统休假并因此在一段时间没有自己收入的人中，91.4%为妇女。

另外在地位方面，与男同事相比，妇女始终处于不利地位。1998年，在所有拥有终身任期的公务员中，只有23.7%（1994年为19.2%）是妇女，而没有终身任期的公务员中64.9%（1994年为66.5%）是妇女。这些数字还包括签了临时合同的雇员。

根据联邦政府关于提高联邦公务员系统中妇女地位的第四次报告，迄今为止有关提高联邦公务员系统中妇女地位的法律规定没有取得多大进展，因此，联邦政府起草了新的《联邦机会平等法》，该法已于2001年12月5日生效。为了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可持续的进步，这部新的《平等法》作了较为具体的法律规定（参阅第一部分第2.5节的说明）。

对于联邦公务员系统的所有工作人员来说，原先有关兼顾家庭与工作的规定也由于《联邦机会平等法》而统一作了改进。通过这些办法，男人从事家务劳动的障碍也同时减少了。（另请参阅第二部分第5.1节）。返回工作岗位的男女会发现他们比以往更容易回到他们原来从事的工作岗位。

11.3 《孕产妇保护法》

《孕产妇保护法》是最重要的劳动法规和社会法之一。它保护女雇员及其子女免遭工作中的健康危险、解雇和失去收入。该法已经成功地证明了它自身的价值，但它的进一步发展仍然是一个重大的社会政策任务。根据2002年6月16日《修订孕产妇保护法的第二项法案》，所有母亲，包括比预产期提前生产的母亲在内，均享有总计至少14周的产妇保护期。该法案还明确规定，在计算休假时，根据孕产妇保护法禁止工作的期间应计为工作时间。该法于2002年6月20日生效。

《孕产妇保护法》与《联邦育儿补助法》（关于育儿补助和新生儿头几年抚育期间的家长假，请参阅第二部分第11.5.1节）有密切的联系。

通过预先作出规定，同时也由于经过修订的《孕产妇保护法》的生效，联邦政府已经把关于其他早产儿适用的产妇保护期至少延长到 14 周的规定扩大到也包括联邦公务员，从而实现了平等待遇。对《公务员孕产妇保护条例》也将作相应的调整。

11.4 男女收入的差别

关于同酬的法律规定十分明确。最重要的法律依据是可以直接适用的《欧共同体条约》第 141 条（旧版《欧共同体条约》第 119 条），《阿姆斯特丹条约》曾对此一再作出大幅度修改。同工同酬的原则扩大到包括同等工作。国内的法律依据是《基本法》第 3 条第 2 款，以及《民法典》第 612 条第 3 款第二句，自 1980 年《欧共同体调整法》对此作了法律上的阐述以来，该条款明确包括了“同等工作同等报酬”原则。和雇主与工厂理事会在起草内部工资协议时一样，在订立集体协议时，工会和雇主协会也要受这一原则的约束。欧洲法院和劳资争议法庭的判例法也极大地促进了有关同样工作和同等工作如何理解，尤其是在不同的报酬被视为间接歧视的情况下如何理解的原则发展。

1998 年 12 月，联邦政府就在集体协议中实现同酬的概念问题向德国联邦议会提交了第 11 次报告。在这一报告中，联邦政府再次强调了它的观点，即一小部分集体协议中存在某些低工资群体说明不了其各自的工资表是否事实上低估了妇女的工作价值。然而，德国联邦议会却认为目前采用的报告形式不可能反映与性别有关的同酬问题，并通过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一项命令要求联邦政府扩大报告的范围，并起草一份报告，提供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男女工作和收入状况的详细资料。这一报告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提交给了德国联邦议会。第一部分第 3.4.12 节对此作了详细阐述。此外，2002 年 6 月，在欧共体的支助下，联邦政府举办了一次题为“同酬——同酬的模式和举措”的国际会议，而且目前正在拟订这一领域的参与者应遵循的准则。另外，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家可持续战略》中，将减少因性别差异而产生的工资差距作为实现平等的一项指标加以规定。目标是使年收入总额从 1997 年的 76% 增加到 2010 年的 85%。

11.5 兼顾家庭与工作/对妇女的劳动力市场政策

11.5.1 兼顾家庭与工作

1999 年 6 月 23 日，联邦内阁通过了“妇女与工作”方案。这一方案所追求的目标是着力在工作场合和家庭中创造男女平等机会。该方案有以下一些措施：

- 对《联邦育儿补助法》的修正案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修正案适用于 2001 年后出生的儿童，它改进了育儿补助和育儿假（现改名为家长假）的前提条件。该法显著地改善了父母双方共同养育子女的条件，同时把工作与技能培训结合起来。

每生一个孩子，父母均有权最多休三年的家长假，与此同时还享有不被解雇的充分保护。他

们还可以完整地或在一段时间内共同享有这一权利。家长假通常在该儿童的第三个生日时结束，但经雇主同意，也可以移到该儿童八岁生日之前的某一年某一时间。在休家长假期间，允许做每周 30 小时的非全日制工作，而如果是共享家长假，每周可干 60 小时非全日制工作。还有权在超过 15 名员工的公司干非全日制工作。

新的灵活的**家长假**取代了旧的育儿假——这一名称和僵化的规则（在法律上不存在共同育儿假的可能性，把可做非全日制工作的时间限制为每周不超过 19 小时）已经不合时宜，2000 年，约有 380 000 名有工作的父母（其中 98.4% 为妇女）在孩子出生的第一年休老的育儿假，即约 95% 有权享受这一假期的父母利用了这一机会。不过，这一比例到儿童两岁的时候要低得多（近 213 000 名父母，占有权享受者的 94%）。然而，正如第一年的情形一样，育儿假继续基本上由妇女享用。

新家长假计划的一个主要目标是父亲更大程度地参与到共同照管儿童的工作中来，亦即共同兼顾家庭和工作。这一目标可以通过更好地提供非全日制工作来实现。2004 年，联邦政府将向德国联邦议会提交一份关于新家长假所取得的经验报告。父亲在儿童的婴儿期更多地参与育儿工作意味着与此同时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得到了更平等的机会。

- 对于许多妇女和男子来说，可以做非全日制工作对于兼顾家庭和工作十分重要。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非全日制工作和定期劳动合同法**》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一个核心内容是规定了在拥有 15 名以上雇员的公司做非全日制工作（包括管理人员）的法定权利。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就业超过六个月的雇员目前可以要求减少通过合同商定的工作时间。雇主必须与希望减少工作时间的雇员进行商讨，以达成有关工作时间及其分布的协议。这一新的法律规定超出了兼顾工作与家庭的范围。实际上，除了家庭职责之外，它还使得有可能兼顾非全日制工作。此外，该法还规定在与雇主沟通之后，如果可以提供适当的职位，希望延长其根据合同商定的工作时间的雇员应得到比其他具有同样才能的人优先的考虑。
- 由兼顾工作与家庭这一主题产生的中心问题之一是**儿童保育**问题。一个运作良好的儿童保育系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法律规定，各州和地方当局负责为各年龄段的群体提供充分的保育。

尽管 1996 年规定了送入幼儿园的法定权利，但尤其在联邦西部各州，在保育方面仍然存在差距，尤其是对三岁以下儿童的保育、三到六岁儿童的全托以及小学儿童下午的照管。此外，需要更加灵活托儿时间。

提高儿童保育系统的质量和数量的动力来自题为“儿童属于未来——德国的全日制教育和保育”的国际会议，该会议由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于 2002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在柏林举办。

各州和地方当局负责儿童的保育工作，为克服保育方面的差距作了相当大的努力。例如，由于人口发展趋势，现已空闲的幼儿园可再分配给年龄较小或较大的儿童使用。

联邦政府将支持各州政府所作的努力，投入 40 亿欧元用于扩大全日制学校的规模。此外，举例而言，2001 年 7 月签订的“联邦政府与德国工业各中央协会之间促进男女在私营工业中机会平等的协议”就规定，各公司承诺负责儿童保育工作。为了支持这种承诺，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将出版一本题为“公司支持儿童保育工作”的小册子。除此之外，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还在 2002 年初出版了题为“工作场所关爱家庭的措施”的宣传材料，散发的对象是公司管理人员、雇员代表和职工，其中提出了一系列更好地兼顾家庭和工作的措施，包括从通过人事战略考虑根据家庭情况调整工作，到建立关爱家庭的公司结构等措施。

- 目前正在努力实现的目标是改变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性别角色定位。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因此发起了一场树立男子和父亲的新观念的运动。这场运动的宗旨是提倡男子在家庭中以合作伙伴的姿态出现。该项运动的一个具体目标群体是年轻的父亲和处于家庭规划阶段的男子，以及青少年。这场运动的联合伙伴尤其是雇主和公司。2001 年 3 月 6 日，发起了一场全国性的交流活动，宣传的格言是“给男人更多的机会”。这项活动的一个基本要素是企业参与。例如，在已经制订了关爱家庭的解决办法或打算在不久的将来这样做的所有 16 个联邦州，由公司组织了“接力赛”。通过举办“接力赛”，新法规给父亲们和企业带来的种种可能性在公司环境中突显出来。所有合作企业都为此举办了一个行动日，即所谓的“父亲节”。
- 举行了题为“**2000 年关爱家庭的公司：男人和女人的新机遇**”的联邦竞赛，2000 年 10 月 31 日在汉诺威博览会上给支持父亲兼顾家庭和工作并运行远程办公模式的公司颁了奖。另外，各州也就关爱家庭的公司/机会平等这一主题举办了各种竞赛。
- 为商品交易会、代表大会和展览会举办的关于“兼顾家庭和工作”的**专题新闻发布会**，提供了有助于创造一种关爱家庭的工作环境的最佳做法和战略方面的信息。
- 网上咨询服务尤其建议中小型企业采取关爱家庭的措施和有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 第一部分第 3.4.10 节已叙述了联邦政府与德国工业各中央协会之间于 2001 年 7 月签订的关于促进私营企业男女机会平等的协议。

在企业界的参与下，制订实施了进一步的措施，如关于**作为经理培训概念兼顾家庭和工作**的基本课程。该课程支持专家和经理，尤其是中小企业和组织的专家和经理，把兼顾家庭和工作发展成为一种激励因素，并在企业文化的范围内加以实施。

如今，创新的工作辅助手段和工作形式，如因特网、远程办公和弹性工作时间，是兼顾家庭和工作的基础。在评估案例研究、公司采访以及工作人员和专家访谈时，**远程办公的家庭设计准则**向雇主和雇员提供了实际规则的指导和具体援助，同时根据兼顾家庭和工作的条件，考虑到了与日常生活有关的所有方面。

为了向妇女提供在家庭阶段之后**重返工作岗位**所需的援助，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在一本名为《重返工作岗位》的小册子中概述了在与儿童保育有关的问题、财政和社会法律问题等方面的国家援助和实际指导。

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的另一本小册子名为《兼顾家庭与工作——对个体经营者和自助家庭成员的忠告》，它回答了社会法规定的育儿补助和长假、保障健康、长期护理和养恤金保险等法律制度方面的问题，以及如何处理财政方面的问题。

- 最后几段涉及旨在使公务员和公务员系统中的雇员更容易兼顾家庭和工作的法律规定。

非全日制工作最初是于 1969 年作为“非全日制就业家庭政策”引入的。对公务员来说，干非全日制工作的可能性一直在不断增加并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现在，行使非全日制就业家庭政策规定的权利最多可达十二年，工作时间可少于正规工时的 50%。

此外，自 1997 年以来，已经不用满足任何前提条件就可申请非全日制工作，而对雇主来说，可以根据请求雇用公务员做非全日制工作，而不用满足任何先决条件，除非有正式的拒绝理由。

允许接近退休的人从事非全日制工作是 1998 年的一项新的规定。已经达到 55 岁的公务员在退休之前可以做这种非全日制工作，工作时间为原来工作时间的一半。雇员可以选择在直到退休的这一期间全都半天工作，或者选择把工作和休闲结合起来的总括模式。接近退休年龄的人从事非全日制工作会关系到工资和养恤金等特定利益。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最初被排除在这种安排之外的那些原来就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公务员，也可以利用接近退休年龄的人从事非全日制工作这一办法。这一安排尤其给妇女带来了好处。

通过从 1994 年起采用并不断扩大的关于非全日制工作的集体协议条款，提供了非全日制工作机会，使公务员系统的雇员能够更好地兼顾家庭与工作。自 1998 年起，那些接近退休年龄的人也有了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可能性；而管理规定也与公务员的完全相同。

《联邦政府和联邦法院男女机会平等法》（《联邦机会平等法》）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生效，其中载有关于非全日制工作的补充规定，以及向这两个系统的工作人员推广《非全日制工作和定期雇用合同法》的规定。例如，高级管理职位的招聘广告应注明为非全日制，除非有“令人信服

的”正式理由反对这样做。除了非全日制工作和与家庭有关的休假之外，还应当向担负家庭职责的工作人员提供远程办公工作或特别的工作时间模式，如休假年或在完全可行的情况下的计时制。此外，还应当使担负家庭职责的非全日制雇员比以往更容易重操全日制工作（另请参阅第一部分第 5.1 节）。

《联邦育儿补助法》中关于家长假的新规定现已转化成为经过 2001 年 7 月 17 日条例修订的《**家长假条例**》（《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1664 页）。这项修正案适用于联邦公务员，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确保在时间上与关于育儿补助的法律影响保持一致。

11.5.2 关于妇女的劳动力市场政策——联邦政府的示范项目

1996 年至 2000 年期间，在由从事劳动力商业供应的两家慈善公司（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的 START Zeitarbeit 和图林根的 Gesellschaft für Arbeitnehmerüberlassung）推广的示范项目的范围内，作为妇女重返工作岗位的一项劳动力市场政策工具，对**社会上可以接受的劳动力商业条款**进行了试用。这种尝试表明，从长远来看，通过社会上可以接受的劳动力商业条款，妇女比男子有更多的机会融入初级劳动力市场。这种条款尤其适用于劳动力市场上的特殊目标群体，如已失业和（或）单身的母亲或未完成职业培训的妇女。

德国青年学院在关于机会平等的第四次社区行动方案的框架内，实施了题为“**为欧洲妇女提供指导**”的项目。在用完欧盟的启动资金之后，又把进一步建设网络并传播现有指导理念的工作纳入由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提供资金的另一个项目阶段，并且为女企业创办人、从政妇女和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妇女拟订了新的概念。

21 世纪劳动和服务界机会平等人才中心（2001 年至 2003 年）作为一个支助和顾问机构，为区域和公司的参与者提供咨询并为它们保驾护航。该人才中心最重要的措施是针对企业和针对部门的措施，目的是实施重点在区域的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概念，从而实现男女之间在劳动力市场上更大的机会平等。

11.5.3 创办企业

在对**企业创办中的性别问题**所作的三部分研究的基础上，已经制订出各种办法来实现更为准确的、按性别区分的创办企业战略。

一项研究首次审查了妇女咨询机构的供需情况，目的是要检验这些机构在妇女创办企业过程中所采取的方法和提供的服务，并确定与各种会所、银行和协会的一流设施联网的途径。通过分析取得的数据表明，这些设施对于开发妇女创办企业的潜能具有相当大的重要意义。

另一项分项研究分析了开办个体经营的业余和额外工作的条件和发展情况。这一研究的背景情况是，成立小型和微型企业遵循着一套完全不同于创办技术和商业型公司的发展模式。这项研究表明创办小型和

微型企业具有发展潜力，前途光明，与此同时也证明妇女积极促进了经济结构改革。

在另一项专家报告中，从性别角度对创办企业方面的官方统计数字进行了评价，并且起草了关于按性别编制文件和进行分析的建议。

2001 年上半年进行的全国性调查研究的重点是中小型企业的女企业家和企业创办人所开展的和为她们开展的活动。作为这项调查的结果，大致可以确定有 500 项女企业家和企业创办人的举措、活动和项目起着网络节点的作用。这一措施的目的使上述具体结构显而易见，并把它们与促进经济发展的传统结构联网。

为了促进企业的代际变化，德国平准银行、德国工商业联合会和德国贸易联合会联合发起了一项**变化/机会**倡议。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在 1998 年至 2001 年期间加入了这一倡议，目的是促使妇女能够比原来在创办企业的情况下更好地从企业内部的更替中受益。要实现的意图首先是加强会所、协会和银行等传统创办企业顾问单位与专门的妇女咨询机构的合作。

11.6. 社会保障的权利

以下增加的部分可作为对前一次报告的修订：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的养恤金改革减轻了养恤金法造成的妇女低工资的后果。从 1992 年起，如果抚养子女者在子女出生后的头十年从事有偿工作，但因为要养育子女，所以主要是从非全日工作，因此收入低于平均水平，其养恤金的预期价值将增加。这样，如果达到总共 25 年的养恤金法定交纳年限，那么个人收入将增加 50%，最多可达到平均收入的 100%。这是一种激励措施，可以尽可能缩小由于养育子女而造成的保险费缴纳上的差异，在儿童保育期过后至少是立即进入非全日就业。这一做法将尤其有利于在最小的孩子进入幼儿园时开始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妇女。

这一有利的变化还有利于那些因为照料需要长期照顾的子女而大多不从事有偿工作的人。在这种情况下，计算养恤金时，这些人公认的义务保险费缴纳期的价值也增加了 50%——但最多只能是从平均收入的 100%中所产生的价值——一直到需要长期照顾的子女年满 18 岁。

对于有好几个 10 岁以下孩子的子女抚养者来说，如果从事有酬工作经证明比这一年龄组中只有一个孩子的人更为困难，该法则规定了用来弥合养恤金差距的平衡措施。

通过新实行的促进措施，有一个孩子做非全日制工作的妇女或带两个孩子未工作的妇女可以每月得到额外 60 欧元的养恤金。

从 1992 年起，母亲或父亲可以在育儿期结束，即孩子满 4 岁后得到收入分养恤金优惠。一般而言，这一优惠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对从事有偿工作的抚养子女者在缴费时间上的子女评分值（换言之，就是每

年一个收入分的三分之一)。

《年龄资产法》创设的以资金弥补的额外养老金由各州负责促进实施，其中也考虑到了育儿期间。该法还规定，在最后阶段(2008年)，除每个家长每年154欧元的基本津贴外，每个孩子每年还可获得185欧元的儿童津贴。尤其是对低收入的家庭而言，例如带孩子的单身父母，这一奖励模式的结果是，在某些情况下，在所交存的总金额中，80%以上都是由州津贴缴纳的。

此外，目前的养恤金改革还对遗属的养恤金进行了改革。为了保持人们的长期信心，为40岁以下的已婚夫妇和新婚夫妇制订了新的法律。原先的规定继续适用于所有其他已婚夫妇。

根据新法规定，寡妇和鳏夫的养恤金在基本福利保障方面从60%减少到55%，但由于给予第一个孩子津贴，养恤金增加了两个收入分，但其他孩子则是一个孩子增加一个收入分，因为抚养孩子的妇女比起未抚养孩子的妇女和男子在收入记录方面有较大的差距。这已使寡妇养恤金有了小幅度的提高。随着她自己的缴款次数的增加，在大多数情况下，抚养孩子长大的妇女在养恤金总额上会因此出现明显的提高。

就收入没有减少、不养育孩子且年龄在45岁以下的寡妇养恤金(即所谓的小寡妇养恤金)而言，领取津贴的期间限于两年的过渡期。

此外，对于不适用保护信任关系的较年轻的夫妇和新婚夫妇而言，收入对于遗属的养恤金具有越来越大的影响。以前，只有有酬职业的收入和替代收入(如被保险人来自养恤保险和养恤金福利的养恤金)才计为收入。

为了实现平等待遇，所有类型的收入今后都将计入遗属养恤金，但《所得税法》规定的大多数免税收入和养老金合同产生的收入除外，如果它们是《所得税法》所提倡的收入的话(换言之也包括资产收入)。

这项改革还规定年轻的配偶今后可以根据某些条件在传统的已婚但丧偶者养恤金(如配偶双方均在世，各自得到其投保的养恤金，如配偶一方死亡，在世的配偶除他的养恤金外还可以得到在补贴的基础上获得的遗嘱养恤金)和养恤金分担之间作出选择。这一点通过配偶双方均同意的声明的方式实现。以合伙精神进行的这种分担后果通常适用于配偶双方都健在的情况(即另一配偶也可因年老领取全额养恤金的情况)。

养恤金分担的设计类似于养恤金分摊。从结婚之时起的养恤金预期总额在两配偶之间平等分割。妇女独立的养恤金应领额通常会增加，而且在成为遗属时也不会计为收入。通过养恤金分担所得到的预期数额再婚时也会予以保留。

12. 第 12 条：男女在保健领域的平等权利

第 12 条

-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拥有一套保健系统，从法律上保障了男女都可以平等地利用保健服务和设施。不论性别、年龄或社会地位如何，人人均可得到必要的保健服务和利益。医药和医疗技术方面的进步使男人和妇女同等受益。在这一方面必须牢记的是，在某种程度上，妇女受到各种不同疾病的折磨。然而，在疾病的疗程与影响方面还可能出现男女有别的特征。妇女对健康问题的反应在某种程度上有所不同，因此也要寻求满足她们需要的服务和建议。

进一步拟订与健康相关的建议和服务——也针对妇女的具体保健问题——是所有参与我们的多元保健系统的人的一项任务，它还尤其是各州和自治市、医生和由社会合作伙伴、独立供应商、科研机构组成的自我管理机构以及自助组织的责任。

以下增加的部分可以作为对前一次报告的修订：

12.1 保健政策中妇女的特殊需要

联邦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促进在保健系统中越来越多地考虑到妇女的具体问题。

尤其值得重视的是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委托有关部门编写的**德国妇女的健康状况报告**，其结果已于 2001 年公布。这样，德国便首次提出了妇女健康数据一览表，其中清楚地表明，妇女与男人会患不同的疾病而且疾病的症状与病程也会不同，会对各种医药和疗法产生不同的反应，并且对疾病和健康会采取不同的态度。该报告尤其依据了人们对与妇女生命密切相关的健康和疾病的了解，概述了在德国许多地方开展的健康促进活动中以妇女为主的办法。所列举的这些良好做法的例子依据的是对健康问题的“全面”理解，即其中考虑到了工作、职业和家庭负担，并且把健康理解为康乐和加强自助能力。

为了介绍妇女健康报告的结果，并与来自保健领域的专家讨论用于实施的结论，2001 年 10 月，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举办了一次题为“妇女的健康、生活和工作”的专家会议。这次会议促成了与来自理论和实践界的代表对话，以及保健部门内部各种团体之间的交流，其目的是在德国的保健系统内落实妇女特有的观点。2002 年 1 月，为了落实妇女健康报告中所载的众多建议和结论，在联邦家庭事

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的财政支助下，成立了一个关于“妇女健康”的协调机构。它所承担的任务是在三年的项目期间内提供妇女保健领域内作为今后计划的基础所需的政策建议。

报告中所载的结论证实了暴力经历对妇女健康所带来的严重结果。尽管涉及到大量妇女，但人们仍然常常不承认是暴力和受虐待的经历造成了健康疾患，而且这种经历没有得到适当的对待。自 2000 年 3 月以来，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一直在促进在本杰明·富兰克林大学诊所开展的关于题为“SIGNAL”的柏林示范项目的科学研究。这一项目旨在通过提高医疗部门内部对暴力问题的认识改善受虐待妇女的保健状况。研究的结果将在其他医院的措施和非住院做法完成之后加以实施，并将促使医务人员能够以具体问题具体处理的方式适当地对待受（性）暴力之害的妇女。

有精神残疾的少女和妇女尤其容易遭受性剥削和性暴力。因此，1999 年 12 月，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一个为期四年的题为“在为有精神残疾的青年人提供的收容设施中处理性自决和性暴力问题”的示范项目。这一项目的目的是开发一个关于在有精神残疾的青年人居住的设施中性自决和性暴力问题的（性）教育课程。这样，有关人员就能够辨别和避免日常生活中的过分行为和攻击，或者在已经发生过分行为和攻击的情况下能够采取适当的必要措施。将要拟订的行动方法或手册以照料者、管理者和有精神残疾的居民为对象。

对妇女影响很大的一个健康问题是饮食失调症。在过去的 25 年中，饮食失调症的发病率大为增加。因此，对于咨询和疗法以及处理它的咨询和治疗设施数量的需求大增。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举办了一个题为“为患饮食失调症的妇女和少女提供咨询和非住院疗法的质量保证”的新项目。这一项目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发起实施，目的是促进针对妇女和少女的、就饮食失调症提供咨询和非住院治疗的工作。

12.2 妇女与致瘾

针对妇女的致瘾研究和实际调查表明，在过去的二十年中，妇女中对滥用物质的依赖就其所采取的形式来说是特定的，并与特定角色的情况和背景有联系。女致瘾者的经历表明，她们受药用滥用和依赖之害的程度不太明显，而且她们在社会上所受到的关注少于同样存在这一问题的男子。在提供咨询和治疗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针对妇女的致瘾研究工作因此相当重视培养妇女的自尊和自信。性别有别的课程是向药物致瘾者提供援助所需的，并已成为标准。女性嗜酒者多年来一直可以获得有区别的咨询和治疗课程。在过去的十年里，这种课程也已越来越多地为吸食毒品的妇女加以改进，并为满足妇女的具体需要作了调整。联邦卫生部尤其推广了这一领域的特别示范项目。现已创设了妇女庇护所和联络机构，以及适合于孕妇和带孩子的妇女的课程。在自助方面，妇女团体已经成为致瘾研究工作中公认的和经过证明的一个要素。今后工作的重点是改进针对吸烟成瘾者的课程；这种成瘾者约有 250 万人，是人数最多的一个群体；这些成瘾者占估计烟民总数的 40%。拟创设的课程将重点针对孕妇，以及少女和少妇。

12.3 联邦政府与各种健康组织之间的合作

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与专门致力于妇女健康问题的各种机构和组织（如妇女保健中心）之间的合作，以及这些机构推动开展有计划和有资金的各种活动（特别是专业活动和出版物），给拟订加强考虑妇女特有的健康问题以及发现与妇女健康有关的具体问题的措施带来了有意义的启示。

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与欧盟在 2001 年前共同促进了另外一个项目，其目的是在跨国一级更充分地发展欧盟各国在健康咨询和预防方面的现有针对妇女的办法，并使它们能够为广大专业人员所利用。现有的这些办法是配合保健研究和医疗实践以及根据自助团体的经验制订的。

在这一四年期项目的框架内，已经为被称之为“妇女与健康”的跨国网络奠定了基础。

重要的服务对象群包括国内和区域保健组织，以及有关国家从事保健工作和开展自助运动的妇女。

欧盟的跨国交流促进了各种资源的整合，扩大了知识面，促进了这一性质的活动在欧盟范围内联网。

从 1999 年 11 月到 2000 年底，在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的推动下，国家计划生育协会实施了一个题为“利用 Mifegyne 实行药物流产的补充措施”的项目。这一项目的目的是让妇女根据其个人健康和生活状况在药物流产与手术流产之间作出选择，并将利用 Mifegyne 实施药物流产的办法尽快纳入德国的保健系统，这些目标基本上可以得到实现。

这一项目中的措施包括对咨询人员和医生作进一步的培训、召开有国际专家参加的专家会议、以几种语文为委托人制作宣传材料，以及调查供应系统的发展情况和咨询机构、医疗机构和有关妇女接受这一办法的情况。

列有预期寿命和母婴死亡率的死亡率统计资料被视为总体健康状况的一个主要指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妇女的预期寿命已从 1951 年的 68 岁增加到 1997/1999 年的 80.5 岁，而且比男子的预期寿命高 6.1 岁。

母婴死亡率近年来持续下降。产妇死亡数（由于怀孕、分娩和产褥期出现并发症而引起、每 100 000 活产婴儿的妇女死亡数）1999 年为 4.8 个（1993 年为 5.5 个，1987 年为 8.7 个，1979 年为 22.0 个）。1970 年，在联邦老州，产妇的死亡率是目前水平的六倍以上，达到 51.8 个。

2000 年，婴儿死亡率达到战后以来的最低点。每 1 000 名活产婴儿中只有 4.4 个在他们生命的头一年死去。这一发展的原因很可能是人们充分利用了（约为有资格利用者的 90%）法定健康保险公司 1966 年引入的对孕妇、新生儿、婴儿和学步儿童的检查。孕妇从她们的医生那里领到一张进行十二次检查（必要时十

二次以上)的“孕妇卡”。如果没有投保健康险,而且收入较低,孕妇的检查费用将由社会服务局承担。

公众健康服务卫生所和各种法定健康保险基金为孕妇和母亲提供的免费咨询服务方案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方案的范围十分广泛,其中包括有哺乳问题妇女的饮食、咨询和帮助、预防性接种疫苗、预防软骨病和骨疡、残疾尤其是高危儿童残疾的早期发现、情感和身体发育过程中各种疾病和失调的早期发现等方面的信息。

此外,还相当重视母亲康复机构为有孩子的母亲所作的工作。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利用母子温泉疗养院,而不是母亲温泉疗养院。强制健康保险基金中对父母医疗和康复的支出(以前称之为母亲温泉疗养院支出)从1991年的约8 000万欧元(1.6亿德国马克)上升到2001年的约4亿欧元。只有1997年的支出略有下降,为3.3亿欧元(6.6亿德国马克)。母亲康复机构的建立得到了独立福利协会和教堂的资助。联邦政府促进这些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的费用每年共计约800万德国马克(4 090 355.05欧元)。在需要的时候,还可以获得母亲康复机构的捐赠。

2002年8月1日,《加强父母保健和康复法》开始生效。该法确保由强制健康保险对父母的疾病预防和康复提供足额资金。法令中规定的由健康保险基金只提供部分资金的可能性已不复存在。此外,通过采用支付预防和康复服务其余部分费用这样的合同制度,来保证母亲康复机构的各种设施中父母预防和康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12.4 艾滋病毒感染与艾滋病

根据 Robert Koch 研究所所作的评估,目前共有约38 000名感染了艾滋病毒的人生活在德国,其中男子约29 500人,妇女8 300人。在已感染艾滋病毒的38 000人中,约有5 000人感染的艾滋病毒已经发展成为艾滋病。

自1980年代这种疾病开始流行以来,到2001年底,约有60 000人感染了艾滋病毒。在这一期间,他们中约有25 000人得了艾滋病,约有20 000人死于艾滋病毒感染。

近年来,每年新感染的人数大体保持稳定,约为2 000人。新感染者中约四分之一是妇女。

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的社会和精神状况及其医疗和社会心理需求满足状况所作的调查,为在所提供的咨询和照顾中考虑到妇女特有的利益创造了条件。因此,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战略的框架内,与少女和少妇直接打交道的联邦健康教育中心提供了各种小册子。在德国艾滋病援助方案的范围内宣传专业“妇女”,特别是对她们为艾滋病毒呈阳性的妇女提供的咨询和护理建议,这确保了在与妇女和艾滋病有关的所有问题上提供个别的和实际的支持。借助于1992年建立的一个叫作“妇女与艾滋病”的网络,已开始实施一系列措施,以加紧解决疾病观念中涉及疾病和预防的性别问题。在与东部邻国跨界地区的卖淫

场所推广和支持开设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课程仍然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题为“治疗方法上的进步对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妇女的生活和行为方式的影响”的研究项目，一方面，目前的新情况有待加以说明，另一方面，也要对社会心理支持课程作相应的改进。

关于怀孕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通过题为“对艾滋病毒呈阳性、使用宫内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母亲所生子女进行后续观察的德国多中心研究”的研究项目，将预防对儿童的不良影响，母亲对其子女的担心和忧虑也会因此得以减轻。

12.5 妇女健康研究

2000年11月22日，内阁通过了由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和联邦卫生部共同资助的健康研究方案，其中在涉及“妇女健康研究”这一专题时作了以下方案说明（节录）：

“近年来开展的国际研究越来越多，我们德国必须在妇女健康研究领域迎头赶上。作为制订有效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措施从而加强健康的主客观资源的一个先决条件，必须找到对妇女来说不同的危险、保护因素和负担安排。对这些问题的理解必须考虑到男女不同的情况，并且包括随之而产生的不同问题。”

我们正竭尽全力追赶，因为方案中关于主要促进领域的招标书已适当地提请人们注意这一问题。例如，在关于建立有关心脏血液循环疾病的医疗人才网的通告中就第一次落实这一点，该通告说：“对性别特有的方面应当[……]适当地加以考虑”。在关于应用护理研究的推广准则中也将提出上述要求。

无论是在联邦卫生部的研究框架内，还是在健康研究方案的框架内，推广有妇女特有问题的研究项目的工作都在得到加强。

自从1998年夏季以来，还在八个区域研究协会组织开展了有关康复问题的性别特有方面的项目，项目促进的重点是康复研究，总的推广费用超过了170万德国马克（超过896 000欧元）。

老年妇女的健康状况

由于妇女比男子预期寿命长，因此，她们会因为长寿而受到老年性疾病折磨的概率就更高。这些疾病主要是冠心病、癌症尤其是乳腺癌、骨质疏松症和对自主和自决有严重影响的抑郁症和痴呆等精神疾病。

因此，健康因素对六十岁以上乃至高龄老年妇女的生命质量具有越来越大的影响。

关于老年人问题的柏林研究报告和联邦政府关于老年人问题的第四次报告提供了关于老年妇女状况和健康情况的重要资料。

关于老年人问题的柏林研究报告查明，老年妇女的境况一般比男子的更糟。85 岁以上的老年妇女遭遇严重不利处境的危险机率为男子的一倍半。这其中包括需要长期照顾、寂寞和缺乏社会支助。

关于老年人问题的第四次报告的题目是“老年人的危险、生命质量和照顾，特别考虑到老年痴呆症”，该报告也证明，随着年龄的增大，妇女比男子更需要长期照顾：在 90 岁以上的妇女中，有三分之二需要长期照顾，而男子为 42%。

13. 第 13 条：男女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平等权利

第 13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生活、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个方面的权利。

a) 抚养孩子的人对整个社会作出了贡献。家庭福利和服务均等化的基本目标就是要承认这项教育服务并且减轻那些不得不为养育子女而负担费用的父母们的一些负担。

联邦政府的政策旨在持续增加家庭的物质（和社会）资源。其特点是承认有效的家庭政策必须与生活的不同阶段和状况联系起来。除了通过儿童福利制度和儿童津贴实现家庭福利与服务的财政均等化这一手段之外，还有一种促进制度，这一制度有着既定的内容，有限定的期限，并与家庭状况和生活状况相适应。对于家庭福利与服务均等化和具体援助，联邦政府在本报告期间，即 1998 年至 2001 年期间，进行了扩大并作了大量改进。联邦政府将在进一步扩大对家庭的经济援助的同时，审查作为 2001 年 4 月 3 日联邦宪法法院判决的结果，将采取哪些法定措施来考虑到有长期照顾保险的家庭，并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及时加以落实。

13.1 儿童福利和儿童津贴

在考虑到宪法规定的先决条件和财政政策的情况下，进一步拟订了所得税法的家庭促进办法。联邦宪法法院于 1998 年 11 月 10 日裁定，当时适用的《所得税法》中关于扣减儿童保育费和住户津贴的规定不符合《基本法》第 6 条的规定。已婚父母基本被排除在主张这些规定的范围之外。联邦宪法法院参照未婚父母的情况评价这一点，认为违反了《基本法》第 6 条（保护婚姻和家庭）所载的特别公平原则，并裁定议会会有义务迟于 2000 年 1 月 1 日前制订一项有关保育需求的财政考虑的新规定，以及迟在 2002 年 1 月 1 日前重新界定也包括在儿童最低生活标准之中的教育需求的财政考虑。

在联邦政府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宪法判例法把第一和第二个孩子的儿童福利各增加 30 德国马克，即从 220 德国马克增加到 250 德国马克以后，1999 年 12 月 22 日的《家庭促进法》不仅规定从 2000 年起对实际生活标准的要求免税，而且还把保育的需要作为儿童最低生活标准的一部分。通过在《所得税法》第 32 条第 6 款规定每个儿童的标准保育津贴为 3 024 德国马克，联邦宪法法院的要求得到了遵守。这种保育

津贴的发放不论婚姻状况，不论父母是否工作，也不需要实际发生的费用证据，可以一直领到 16 岁。它取代了在此之前一直适用并仅限于单亲的扣除儿童保育费的规定。同 1999 年一样，自 2000 年年初开始适用的新条例的重点是增加儿童福利，即第一和第二个孩子再增加 20 德国马克，达到每月 270 德国马克。

13.2 2000 年家庭福利和服务均等化

《第二项家庭促进法》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它符合宪法关于考虑到教育需要的授权。原来的 3 024 德国马克保育津贴增加了一个教育部分，以弥补儿童福利并起到津贴的作用。对于年龄较大的儿童，培训需要取代了保育和教育需要。因此，从 2002 年起，津贴统一确定为 2 160 欧元（4 224 德国马克），所有儿童均在考虑之列。单亲将这笔津贴全部转到自己名下的可能性由于津贴增加而显得更有吸引力，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对于那些中等收入的人来说可能是一种相当大的救济。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都要考虑儿童的教育规定的规定，取代了原来只限于单亲的住户津贴的规定。在这样做的过程中，议会利用了它的见识，没有采取立即废除的方式，而是规定采取社会可以接受的、在 2005 年之前逐步减少住户津贴的办法。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与税收改革的宽减阶段相对应。

这一次，改进家庭促进工作的重点也是增加儿童福利，尤其是使中低收入家庭受益。第一和第二个孩子的福利在这一立法期间第三次增加，而且又是增加 30 德国马克，从 270 德国马克增加到目前的 154 欧元（301.20 德国马克）。

关于在财政上把儿童考虑在内，原则上，所有父母都受到一视同仁的对待。在对父母征税时，相当于儿童最低生活水平的那笔收入是免税的，因为带着有权获得抚养费的儿童的父母一般来说比收入水平相同但没有孩子的人负担得起的东西少。儿童福利和儿童津贴则使这种可能性成为了现实。今年，儿童福利始终是以财政补偿的方式支付的。因此在所得税的计算中，儿童福利取代了扣减儿童津贴。经过所得税征税估测之后，税务所依职权审查这是否能使儿童最低生活标准免税。如果儿童福利达不到宪法要求的免税要求，则从收入中扣减儿童津贴，已收到的儿童福利抵消了这种津贴的财政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家庭福利和服务的均等化限于必要的免税。如果儿童福利超出这一限额，它将有助于促进家庭，主要是低收入和有好几个孩子的家庭。

对于 14 岁以下的儿童，《第二项家庭促进法》允许从 2002 年起扣减 1 500 欧元（约 3 000 德国马克）经过证明的与收入有关的保育费，条件是这些费用超过 1 548 欧元（约 3 024 德国马克）。如果从事有酬职业，较高的费用肯定是由于日托中心或保姆照看儿童所致。减税使人们更容易承担这些费用。然而，这当然可能只是更好地兼顾家庭与工作的一个因素。这一规定还同时考虑了尤其依赖有酬职业和儿童保育部门的单亲的特殊情况。

相比之下，目前已无法再扣除家庭工作人员的特殊费用。然而，如果聘请家庭帮佣照管儿童，可以通

过上述新规定考虑费用问题。

13.3 住房福利改革

住房福利改革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这项改革是在新州住房福利水平较高的背景下进行的。老州领取住房福利的人现在每月收到的住房福利平均比以前多 83 德国马克（42 欧元）左右。这就增加了 50% 以上。大家庭甚至可以平均多领约 120 德国马克（60 欧元）。420 000 个原来无权领取住房福利的家庭今后将第一次或再次有资格领取住房福利。每年增加的福利金额达到 14 亿德国马克（7.2 亿欧元）。联邦政府因此以可持续的方式改善了低收入家庭的状况。通过住房福利改革，东西各州的住房福利最后得到了统一。新州在个别情况下可能出现的住房福利减少通过有关困难规定加以补偿。

带 12 岁以下儿童的单亲一般是妇女，她们可比其他类似家庭领取更高的住房福利，因为她们可以利用特殊收入津贴。

13.4 培训鼓励办法的改革

联邦政府已经在其职权范围内为个人培训鼓励办法的改革作好了准备。随着《培训鼓励办法改革法》于 2001 年 4 月 1 日生效，联邦政府确实改进了个人培训的鼓励办法，目的是促使尤其向低收入家庭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更好的学习机会。每年总共 10 亿德国马克以上的额外资金（其中包括联邦预算的 5 亿德国马克资金）意味着约有 80 000 有资格的新人得到了培训鼓励。规定的要求正大量增加，最高月费用已从 1 030 德国马克增加到 585 欧元/1 140 德国马克。此外，不再计算儿童福利，增加了津贴，新老各州的鼓励办法已经统一。对全部贷款负担已采用 10 000 欧元的最高负担限额。

对有子女的学生的鼓励办法也有了很大改进；这既更多地考虑到生命最初几年儿童的保育问题，也考虑到 10 岁之前儿童的保育需要。

13.5 育儿补助

首先请参阅第二部分第 11.5.1 节的说明。此外，可以说新的《联邦育儿补助法》还改进了联邦政府为奖励父母在儿童生命第一阶段照管儿童而发放育儿补助的先决条件，育儿补助是一种由税款供资的福利，它取决于父亲或母亲的收入，而不论他们是否从事有酬职业——换言之，它并不取代工资——只要他们达到领取育儿补助的个人先决条件。从 2001 年起，对未作限制的育儿补助自 1986 年以来第一次采用了从孩子七个月开始规定较高收入限额的办法。其结果是，有四个孩子的家庭的收入起始点增加了近 25%。育儿补助每月可达 307 欧元，并且可支付到孩子第二个生日为止。在领取育儿补助期间，领取育儿补助的父一方可同时每周工作 30 小时（旧法只准每周工作 19 小时）。新法还向父母提供了每月领取 460 欧元的育儿补助这一备选方案，但只能领到孩子的第一个生日，此后不再支付育儿补助。然而，对于希望不久重返

全日工作岗位的年轻父母来说，例如对父亲来说，这个每月领取 460 欧元的预算备选方案是有吸引力的。在孩子生命的头 6 个月中，由于收入起始点较高，90% 以上的父母领到全额育儿补助。从孩子 7 个月大起，新的收入起点还要低得多，原来有资格领取的人中仅约 50% 的人继续领取全额育儿补助，而 30% 多一点的人领取经过削减的育儿补助，近 20% 的人不再领取育儿补助，因为这些父母的应纳税收入大大超过了法定收入起始点。

2000 年，约有 703 000 个父母（其中约 97% 为妇女）在儿童一岁期间领取了育儿补助。在儿童两岁大时，父母领取育儿补助的数量开始下降（约为 506 000 人，其中 86% 是可能有资格领取者）。

13.6 资金量

与 1998 年相比，自 2002 年起，只有当第一个和第二个孩子的儿童福利金增加约 80 德国马克，总量增加约 177 亿德国马克，即 91 亿欧元时，才能减轻家庭负担。1998 年家庭政策福利金总量为 402 亿欧元，2002 年将为 592 亿欧元，相当于增加 47%。

b) 男女平等地享有借贷、抵押和申请其他各种形式金融信用的权利。联邦共和国在这一方面不存在任何性别差异。

c) 参见第 10 条 10.1（妇女与体育）中提供的资料。

关于妇女参加文化生活，可以补充以下内容：

联邦政府所采取措施的目标是既让广大公众知道妇女创造文学艺术的重要性，又保障妇女有机会参加文化生活。在这一方面，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颁发了 Gabriele Munter 奖，这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美术方面最著名的奖项，主要颁发给 40 岁以上的女艺术家。推出“Politea”和“不平等的姐妹”两个展览会的目的，主要是强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妇女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发展所作的贡献。在欧洲推出的展览是“50 位欧洲妇女”。通过促进女艺术家和艺术赞助者联合会的活动，也达到了使妇女平等参加文化生活的目的。请参阅第一部分第 3.4.14 节提供的其他方面资料。

14. 第 14 条：农村男女的平等权利

第 14 条

-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活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处，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训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处，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等方面。

对上次报告和第一部分第 4 章没有补充。

15. 第 15 条：男女在法律行为能力和选择住地方面的平等待遇

第 15 条

-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选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对上次报告没有补充。正如第一次报告所述，男女在这些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16. 第 16 条：男女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所有事项上的平等权利

第 16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结婚约的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结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婚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机构登记。

以下增加的部分可以作为对前一次报告的修订。

16.1 婚姻家庭法的修订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婚姻家庭法作了广泛的修订：

《关于修订婚姻法的法案》于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它废除了以前适用于妇女的、关于在规定的“等待期间”结婚的禁令。根据以前的法律规定，在前一次婚姻解除或取消 10 个月之内，妇女不得再婚，除非在此期间生了孩子。然而，即使依据这一法律，这种等待期间的结婚禁令也几乎没怎么执行过，因为婚姻

登记处几乎毫无例外地给予了豁免。因此，现已取消了这种关于在规定的等待期间禁止结婚的禁令。

《关于修订父母子女关系法的法案》也于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它对**父母子女关系法进行了彻底修订**。这项修订的主要目的是：

- 增进儿童的权利并尽最大可能促进儿童的福利；
- 提高父母的法律地位，并保障不受不必要的国家干预，但这样做必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 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消除在一些部门仍然存在的、婚生和非婚生子女在法律上的差别。

在上述修订后，《民法典》中载有父母子女关系法律的条款只在几个必要领域与儿童的父母未结婚这一事实联系起来（监护权、抚养费）。《民法典》中不再使用婚生和非婚生的术语。关于**儿童抚养费**的规定平等地适用于儿童，而不论他们的父母是否结婚（《民法典》第 1601 及其他各条）。

上述规定主要涉及到父母身份的法律、关于父母监护权和探视权的法律、未与孩子父亲结婚的母亲的抚养费、关于姓氏的法律、关于收养的法律以及有关父母子女关系法律事项的诉讼程序的法律。

与以前的法律不同的是，新的**父母身份法**不再认为，离婚或宣告婚姻无效后一定期间内所生儿童属于该儿童母亲的前夫子女。如此认定父亲身份的办法经证明实际上是不现实的——部分原因是通常在离婚之前已分居的年份——并导致大量起诉要求宣布儿童为非婚生子女。

此外，离婚诉讼期间所生并因而被认定为母亲前夫的子女，今后可能通过较简易的程序被视为母亲新伴侣的子女。这样做的前提是所涉各方都必须同意母亲的新伴侣对父亲身份所作的承认。这种儿童的母亲的权利因此得到加强。今后，她必须同意（但该儿童不再必须同意）对生父身份的认可。

以前的关于父母监护和探视权的法律并未规定由未结婚的父母共同监护。非婚生儿童的父亲只能通过婚生宣言的方式取得父母监护权，但在这种情况下，母亲失去父母监护权。对父母子女关系法律的修订还赋予了未结婚的父母实行父母共同监护权的可能性。这样做的前提条件是父母作出相应的父母监护权声明。否则，母亲有权行使父母监护权。关于分居和离婚后父母监护权的新规定还旨在加强父母的共同责任。父母在这种情况下保留共同的父母监护权，除非父母一方申请被授予单独的父母监护权。

非婚生子女的母亲可以向其父亲要求的**抚养费**，根据 1995 年《关于修正孕妇与家庭援助法的法案》的规定，首先在要求的先决条件和提出要求的期间方面，对这项权利进行了扩大。根据《关于修订父母子女关系法的法案》，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允许抚养费的支付期超过现有的 3 年期限。

《关于修订父母子女关系法的法案》还旨在进一步发展现有的**关于姓氏的法律**。如果父母拥有共同的

姓氏，所生的子女在出生时也获得该姓氏。此外，关于姓氏的法律今后不再是为了区分婚生和非婚生，而是为了适应父母对儿童的监护权的需要。如果父母中只有一人有权行使父母监护权，那么在法律上该儿童就获得该方的姓氏作为出生时的姓氏。如果父母拥有共同父母监护权，则可以选择父亲的姓氏或母亲的姓氏作为儿童出生时的姓氏。

《关于取消法定当然监护人资格和改革法律援助权利的法案》（《法律援助法》）于 1998 年 7 月 1 日与《关于修订父母子女关系法的法案》同时生效，其中规定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联邦老州以前实行的法律是，在非婚生子女出生后，青年福利局通常通过实施法律，在某些活动领域成为这个孩子的监护人，如确定父亲身份，提出抚养费请求以及在父亲或其亲属死亡的情况下解决这个孩子的继承权和应留份问题。在废除这种当然监护人身份后，它就由青年福利局的法律援助所取代，该局将负责确定父亲身份并提出抚养费请求，而拥有排他性父母监护权的所有父母均可申请获得此种法律援助。

在这一方面，我们还要提到第一部分第 2.8 节和第一部分第 2.9 节分别论述过的《防止暴力法》和《增进儿童权利法》。

16.2 关于继承和抚养费的法律

根据也是于 1998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继承法平等机会法案》，其父亲未与母亲结婚的孩子完全有权与其父亲的其他亲属一样享有继承权，而在以往，其父亲未与其母亲结婚的孩子只有权获得一种财务替换继承权。

《民法典》中与孩子的母亲未结婚这一事实有明确联系的部分（“关于儿童及其未结婚的父母的特别规定”，《民法典》第 1615a、1615l、1615m、1615n 和 1615o 条）主要涉及母亲对父亲提出的抚养费请求。孩子获得了对父亲支付抚养费申请临时强制令的机会。在孩子出生之前，其母亲也可以提出关于支付子女抚养费的临时强制令申请。这一规定旨在确保孩子及时获得抚养费，而且不致由于艰难的法庭诉讼程序悬而未决而被耽搁。

如果孩子的父母未结婚，母亲可以对父亲提出以下抚养费请求：

父亲有义务向母亲给付孩子出生前 6 周和出生后 8 周的子女抚养费。父亲还必须支付由于怀孕或生产在上述期间之外产生的费用（《民法典》第 1615l 条第 1 款）。

此外，父亲在这一期间之外还有义务给付母亲抚养费，如果由于怀孕或者由于怀孕或生孩子引起的疾病她无法从事有酬职业，或者如果由于照管或抚育孩子不可能指望从事有酬职业。父亲的这种支付抚养费的义务最早从孩子出生前四个月开始；在孩子出生后三年结束，除非特别考虑到孩子的利益，在这一期间届满之后，拒绝延长抚养费权利将会严重不公平。

把抚养费权利限于三年这一十分重要的限制所依据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即从根本上讲父亲对孩子承担着共同责任。一般来说，在孩子三岁之后，母亲没有必要整天全身心照管孩子。经验表明，如果日托中心可以照管，孩子三岁以后的教育是有保障的。由于孩子从这一年龄起有权进入幼儿园，因此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

考虑到孩子的权益，抚养费权利限于三年的规定不适用于将会造成严重不公平的情形。这就是说，请求权可以延长到三年之外，如果孩子的特殊情况要求父母之间承担更大的共同责任。例如，可能由于孩子残疾或由于缺乏其他适当的照管可能性而出现这种情况。

如果这些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就存在着一种要求父亲支付抚养费的强制义务，其履行义务的方式与满足儿童和母亲针对父亲提出的所有其他法定抚养请求的方式完全相同。

附 录

附录一 表和图

表 1 和表 2: 德国人口

表 3: 在职妇女情况

表 4: 教育部门中的妇女

附录二 1998 年以来为实现平等权利概念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概述

1. 法规
2. 平等权利政策领域内出现的其他相关措施和事件（1998 年 5 月以来）
3. 州平等机构采取的措施
 - 3.1 工作重点
 - 3.2 一般和具体措施与方案
4. 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关于平等政策问题的出版物
 - 4.1 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的系列出版物
 - 4.2 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出版的关于平等政策的手册、报告、文献资料 and 材料
5. 联邦其他各部和各机构关于平等问题的出版物

附录三 2000 年 2 月 1 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歧视委员对缔约国报告的审议

附录一：表和图

德国人口

表 1 年龄结构（2000 年 12 月 31 日）

年龄段	女性		男性	
	绝对数	占总人口比例	绝对数	占总人口比例
0 至 18 岁	750 万	9.2%	800 万	9.7%
18 至 45 岁	1 550 万	18.8%	1 630 万	19.8%
45 至 65 岁	1 070 万	13.0%	1 060 万	12.9%
65 岁以上	840 万	10.2%	530 万	6.4%

人口总数：82 259 540 = 100%

表 2.1 女性人口的婚姻状况（2000 年）

婚姻状况	妇女人数	占女性人口比例
单身	1 520 万	36.0%
已婚	1 910 万	45.3%
丧偶	520 万	12.4%
离婚	260 万	6.3%

女性人口总数：42 103 004 = 100%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

表 2.2 每个家庭的子女人数(18 岁以下子女)

特征	有孩子的夫妇		单身父母	
	以百万计	百分比	以百万计	百分比
1993 年				
总数	7.91	100.0	1.58	100.0
其中有				
1 个孩子	3.7	46.8	1.10	69.8
2 个孩子	3.20	40.5	0.38	23.9
3 个孩子	0.78	9.9	0.08	4.7
4 个孩子	0.21	2.7	0.02	1.5
1996 年				
总数	7.67	100.0	1.77	100.0
其中有				
1 个孩子	3.56	46.4	1.20	97.5
2 个孩子	3.12	40.6	0.46	25.7
3 个孩子	0.78	10.2	0.09	5.2
4 个孩子	0.22	2.9	0.03	1.6
1999 年				
总数	7.36	100.0	1.95	100.0
其中有				
1 个孩子	3.45	46.9	1.32	67.5
2 个孩子	2.96	40.2	0.50	25.6
3 个孩子	0.74	10.0	0.11	5.4
4 个孩子	0.21	2.9	0.03	1.6
2000 年				
总数	7.26	100.0	2.00	100.0
其中有				
1 个孩子	3.39	46.7	1.35	67.8
2 个孩子	2.93	40.3	0.50	25.2
3 个孩子	0.74	10.1	0.11	5.4
4 个孩子	0.21	2.9	0.03	1.6
2001 年				
总数	7.11	100.0	2.08	100.0
其中有				
1 个孩子	3.29	46.3	1.41	67.8
2 个孩子	2.88	40.5	0.53	25.4
3 个孩子	0.73	10.3	0.11	5.4
4 个孩子	0.21	3.0	0.03	1.5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

在职妇女情况

表 3.1 1988-2001 年从事有酬工作的妇女人数和比例(微型人口普查结果)

年份	总数 以千计	男子 以千计	妇女 以千计	妇女所占 百分比
前联邦领土				
1988	27 366	16 759	10 607	38.8
1989	27 742	16 948	10 794	38.9
1990	29 334	17 585	11 749	40.1
1991	29 684	17 719	11 965	40.3
1992	30 094	17 845	12 249	40.7
1993	29 782	17 621	12 161	40.8
1994	29 397	17 270	12 127	41.3
1995	29 244	17 141	12 102	41.4
1996	29 276	17 002	12 275	41.9
1997	29 200	16 901	12 299	42.1
1998	29 317	16 901	12 416	42.4
1999	29 729	16 991	12 738	42.8
2000	30 009	17 059	12 950	43.2
2001	30 307	17 081	13 226	43.6

年份	总数 以千计	男子 以千计	妇女 以千计	妇女所占 百分比
联邦新州和东柏林				
1991	7 761	4 156	3 605	46.5
1992	6 846	3 778	3 069	44.8
1993	6 599	3 675	2 924	44.3
1994	6 679	3 717	2 961	44.3
1995	6 804	3 797	3 007	44.2
1996	6 706	3 704	3 002	44.8
1997	6 605	3 649	2 957	44.8
1998	6 544	3 609	2 935	44.9
1999	6 673	3 668	3 006	45.0
2000	6 595	3 621	2 974	45.1
2001	6 509	3 549	2 960	45.5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

表 3.2 各职业领域中的妇女和妇女在各职业领域从事有酬工作中所占百分比

微型人口普查结果

前联邦领土	1987 年		1989 年		1991 年		1993 年		1995 年		1999 年		2001 年	
	以千计	百分比												
农业、畜牧业、林业和园艺业	522	43.1%	462	42.7%	449	41.5%	407	40.4%	360	39.4%	291	35.5%	283	35.8%
生产	1 603	19.4%	1 568	19.0%	1 720	19.9%	1 553	18.9%	1 434	18.5%	1 324	18.0%	1 350	18.5%
技术	194	12.1%	212	12.8%	236	13.0%	277	14.3%	276	14.4%	289	14.4%	294	14.4%
服务业	7 915	51.8%	8 180	51.8%	9 173	53.4%	9 475	54.4%	9 687	54.8%	10 634	56.2%	11 090	56.6%

联邦新州和东柏林	1991 年		1993 年		1995 年		1999 年		2001 年	
	以千计	百分比								
农业、畜牧业、林业和园艺业	133	40.7%	86	43.2%	110	49.6%	105	45.1%	86	40.8%
生产	567	23.6%	320	16.5%	314	15.5%	286	15.4%	287	16.4%
技术	175	32.3%	114	29.0%	110	27.8%	100	26.6%	94	26.3%
服务业	2 613	62.2%	2 261	61.0%	2 343	61.0%	2 463	60.8%	2 451	60.1%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

表 3.3 从事有酬工作的妇女在各职业类别中的分布

2001 年 5 月微型人口普查的结果

职业部分/职业类别	从事有酬工作的人 员总数 以千计	从事有酬工作的妇 女数 以千计	占有从事有酬工 作妇女的比例 %	每一职业类别的妇 女比例 %
前联邦领土				
从事有酬工作人员的总数	30 307	13 226	100.0	43.6
其中:				
办公室职业、别处未列明的商业雇员	3 916	2 801	21.2	71.5
其中:				
一般办事员、商业雇员(不进一步细分)	1 668	1 171	8.9	70.2
经理和售货员	2 530	1 613	12.2	63.8
其他保健服务	1 478	1 268	9.6	85.8
其中:				
护士、助产士/接生助理	629	524	4.0	83.3
清洁和废物处理	959	803	6.1	83.7
农业、畜牧业、林业和园艺业	792	280	2.1	35.4
会计人员、计算机专家	1 018	468	3.5	46.0
教师	986	548	4.1	55.6
社会职业	962	787	6.0	81.8
(储蓄)银行和保险雇员	814	395	3.0	48.5
旅馆和酒店	562	338	2.6	60.1
联邦新州和东柏林				
从事有酬工作人员的总数	6 508	2 960	100.0	45.5
其中:				
办公室职业、别处未列明的商业雇员	660	548	18.5	83.0
其中:				
一般办事员、商业雇员(不进一步细分)	208	167	5.6	80.3
经理和售货员	553	384	13.0	69.4
其他保健服务	318	281	9.5	88.4
其中:				
护士、助产士/接生助理	154	140	4.7	90.9
清洁和废物处理	162	122	4.1	75.3
农业、畜牧业、林业和园艺业	206	80	2.7	38.8
会计人员、计算机专家	177	112	3.8	63.3
教师	218	141	4.8	64.7
社会职业	253	220	7.4	87.0
(储蓄)银行和保险雇员	116	71	2.4	61.2
旅馆和酒店	118	82	2.8	69.5

资料来源: 联邦统计局

表 3.4 男女收入比较

1. 制造业*全日制雇员月均欧元总收入

年份 ¹	男子	妇女	男女收入百分比
	前联邦领土		
1960	295	176	59.4
1970	646	398	61.5
1980	1 315	893	67.9
1990	1 866	1 311	70.2
1991	1 959	1 391	71.0
1992	2 055	1 462	71.1
1993	2 099	1 506	71.7
1994	2 190	1 571	71.7
1995	2 275	1 631	71.7
1996	2 293	1 664	72.6
1997	2 319	1 691	72.9
1998	2 370	1 737	73.3
1999	2 426	1 791	73.8
2000	2 499	1 842	73.7
2001	2 531	1 865	73.7
	联邦新州和东柏林		
1991	955	713	74.7
1992	1 237	891	72.0
1993	1 440	1 020	70.8
1994	1 528	1 091	71.4
1995	1 620	1 184	73.1
1996	1 675	1 249	74.5
1997	1 708	1 284	75.2
1998	1 744	1 331	76.3
1999	1 784	1 368	76.7
2000	1 822	1 411	77.4
2001	1 855	1 434	77.3

* 1993 年经济部门分类 (ES93)。

¹ 平均调查四个月。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

2.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金融中介服务业*雇员月均欧元总收入

年份 ¹	男子	妇女	男女收入百分比
	前联邦领土		
1960	354	194	54.7
1970	750	440	58.7
1980	1 675	1 056	63.0
1990	2 499	1 619	64.8
1991	2 646	1 727	65.3
1992	2 801	1 840	65.7
1993	2 907	1 935	66.6
1994	2 977	2 001	67.2
1995	3 080	2 086	67.7
1996	3 163	2 164	68.4
1997	3 204	2 222	69.4
1998	3 270	2 281	69.8
1999	3 358	2 352	70.1
2000	3 448	2 428	70.4
2001	3 546	2 506	70.1
	联邦新州		
1991	1 150	867	75.4
1992	1 553	1 158	74.5
1993	1 845	1 367	74.1
1994	2 055	1 512	73.6
1995	2 247	1 652	73.6
1996	2 415	1 767	73.2
1997	2 483	1 832	73.8
1998	2 539	1 894	74.6
1999	2 607	1 952	74.9
2000	2 668	2 006	75.2
2001	2 721	2 036	74.8

* 1993 年经济部门分类 (ES93)。

¹ 平均调查四个月。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

表 3.5 女性失业的年平均趋势（前联邦领土）

年平均	失业妇女	妇女比例	妇女失业率 ¹	总失业率 ¹
	数量	百分比		
1970 年	55 947	37.6	0.8	0.7
1980 年	462 483	52.0	5.2	3.8
1985 年	1 014 959	44.1	10.4	9.3
1990 年	915 404	48.6	8.4	7.2
1991 年	791 688	46.9	7.0	6.3
1992 年	825 531	45.7	7.2	6.6
1993 年	993 261	43.7	8.4	8.2
1994 年	1 094 328	42.8	9.2	9.2
1995 年	1 101 233	42.9	9.2	9.3
1996 年	1 179 742	42.2	9.9	10.1
1997 年	1 280 183	42.4	10.7	11.0
1998 年	1 263 543	43.5	10.3	10.5
1999 年	1 220 002	44.3	9.8	9.9
2000 年	1 131 256	44.7	8.5	8.7
2001 年	1 099 151	44.4	7.9	8.3

¹ 失业者在从属有酬工作的平民中所占百分比。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

表 3.6 女性失业的年平均趋势（联邦新州和东柏林）

年平均	失业妇女	妇女比例	妇女失业率 ¹	总失业率 ¹
	数量	百分比		
1991 年	529 961	58.1	12.3	10.3
1992 年	741 145	63.3	19.6	14.8
1993 年	743 320	63.9	21.0	15.8
1994 年	740 644	64.8	21.5	16.0
1995 年	660 079	63.0	19.3	14.9
1996 年	673 776	57.6	19.9	16.7
1997 年	761 890	55.9	22.5	19.5
1998 年	743 090	54.0	21.8	19.5
1999 年	719 430	53.5	20.9	19.0
2000 年	704 550	51.8	19.9	18.8
2001 年	689 118	50.2	19.4	18.9

¹ 失业者在从属有酬工作的平民中所占百分比。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

表 3.7 德国的个体经营者（以千计）

	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1	个体经营者总数	3 037	3 091	3 175	3 288	3 336	3 409	3 528	3 594	3 594	3 643	3 632
	其中, 妇女	780	790	827	862	880	916	962	986	991	1 012	1 012
	妇女所占百分比	25.68	26.56	26.05	26.22	26.38	26.9	27.3	27.48	27.6	27.8	27.9
2	前联邦领土	2 689	2 699	2 746	2 823	2 850	2 921	3 014	3 051	3 049	3 089	3. 07
	其中, 妇女	682	677	698	726	739	773	806	827	830	845	844
	妇女所占百分比	25.36	25.08	25.42	25.72	25.94	26.5	26.7	27.1	27.2	27.4	27.5
3	联邦新州	348	392	429	465	486	488	514	543	546	554	562
	其中, 妇女	98	113	129	136	141	143	155	159	161	167	168
	妇女所占百分比	28.16	28.83	30.07	29.25	28.96	29.3	30.2	29.3	29.5	30.1	29.9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2001年微型人口普查》

教育部门中的妇女

表 4.1 普通中小学女生所占百分比

	1970 年 ¹	1980 年 ¹	1987 年 ¹	1991 年	1993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9 年	2000 年
小学（1-4 年级）	49.0	48.8	49.0	49.0	49.0	49.0	49.0	48.9	49.0
普通中学 （5-9 或 10 年级）	49.1	46.3	45.5	45.0	44.5	44.1	44.0	43.8	43.8
中间学校（5-10 年 级）	52.9	53.6	52.8	51.5	51.3	51.2	51.1	50.9	50.9
文法学校 5-10 年级	44.7	50.4	50.8	53.0	54.1	54.3	54.3	53.8	53.8
11-13 年级	41.4	49.4	49.8	52.4	53.5	54.2	54.7	55.7	55.9
为进入高等教育 开设的文法学校夜 校和成人教育学校	23.5	48.5	52.5	53.5	54.4	53.5	52.0	52.4	51.9

¹ 前联邦领土。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

表 4.2.1 某些职业类别中接受培训的女生

学生职业类别	女生							
	总数				女生比例			
	1977年 ¹	1990年 ¹	1999年 ¹	2001年 ²	1977年 ¹	1990年 ¹	1999年 ¹	2001年 ²
	以千计				%			
以男性为主的职业 (0-20%为女生)	13.2	58.8	50.2	26.7	2.6	9.3	9.1	3.9
主要由男性从事的职业 (20-40%女生)	26.7	41.0	40.0	30.3	5.2	6.5	7.2	4.4
男女混合职业 (40-60%为女生)	105.3	170.5	136.1	137.0	20.6	27.1	24.7	19.8
主要由女性从事的职业 (60-80%为女生)	119.0	101.9	79.9	256.4	23.3	16.2	14.5	37.1
以女性为主的职业 (80-100%为女生)	246.0	257.7	245.0	240.8	48.2	40.9	44.5	34.8
共计	510.2	629.9	551.2	691.2	100	100	100	100

¹ 前联邦领土。

² 德国。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由联邦职业研究所计算得出，2001年联邦统计局，由 i-Punkt 计算得出。

表 4.2.2 2001 年德国以男性为主的十大职业中接受培训的女生情况

职业培训	学生总数	妇女	占女生总数的百分比	男子比例	妇女比例
油漆工和喷漆工	42 977	3 651	0.5	91.5	8.5
计算机专家	23 931	2 714	0.4	88.7	11.3
家具木工	33 918	2 321	0.3	93.2	6.8
汽车机修工、机修工助理	79 846	1 460	0.2	98.2	1.8
仓储专家	9 827	1 377	0.2	86.0	14.0
化工技术员、初级化工技术员	6 649	815	0.1	87.7	12.3
农场主	7 867	732	0.1	90.7	9.3
通信电子专家、计算机和电信系统 电子专家	16 424	622	0.1	96.2	3.8
机械和系统工程工艺技师, 机械 工程师	28 816	616	0.1	97.9	2.1
精密仪表制作者、设备和精密工程 工艺技师、金属成形师	11 110	616	0.1	93.9	6.1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由 i-Punkt 计算得出。

表 4.2.3 2001 年在十种最常见的职业培训中新签订培训合同的学生情况

男子		妇女	
职业培训	占有所有男生的百分比	职业培训	占有所有女生的百分比
汽车机修工	6.2	普通职员	7.6
油漆工和喷漆工	4.1	零售业职员	7.2
电气装配工	3.8	理发师	6.7
零售业职员	3.8	医生的接待员	6.1
家具木工	3.6	牙科专家的雇员	5.5
厨师	3.4	受过培训的企业职员	5.0
批发和外贸工作人员	2.7	食品销售专家	4.0
计算机专家	2.7	办公通信职员	3.9
金属工人	2.6	女售货员	3.8
瓦工	2.2	旅馆专家	3.8
十种最常见的职业培训的总数	35.2	十种最常见的职业培训的总数	53.5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

表 4.2.4 按州列出的学生情况（双轨制）

州	1994 年的学生			1997 年的学生			2001 年的学生		
	男	女	总数	男	女	总数	男	女	总数
巴登-符腾堡	112 229	78 735	190 964	109 657	76 208	185 865	121 155	87 735	208 890
巴伐利亚	150 806	101 686	252 492	150 250	102 589	252 839	157 350	111 894	269 244
柏林	32 162	22 902	55 064	33 341	26 663	60 004	33 648	28 294	61 942
勃兰登堡	29 925	18 381	48 306	37 696	23 462	61 158	34 212	21 166	55 378
不来梅	9 187	6 976	16 163	8 405	6 666	15 071	8 629	7 008	15 637
汉堡	18 294	13 674	31 968	16 875	12 887	29 762	17 865	15 606	33 471
黑森	63 896	43 050	106 946	63 217	42 800	106 017	65 770	46 888	112 658
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27 233	16 780	44 013	34 156	21 998	56 154	30 097	18 822	48 919
下萨克森	91 030	66 604	157 634	89 192	62 835	152 027	92 108	66 242	158 350
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197 041	127 859	324 900	190 376	122 157	312 533	203 542	140 035	343 577
莱茵兰-法尔茨	43 678	27 633	71 311	45 983	28 404	74 387	48 379	31 373	79 752
萨尔	12 224	7 790	20 014	12 829	8 007	20 836	13 316	9 059	22 375
萨克森	59 642	35 897	95 539	70 455	42 316	112 771	62 549	39 547	102 096
萨克森-安哈尔特	35 682	21 916	57 598	43 362	26 436	69 798	38 609	23 509	62 118
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30 940	22 929	53 869	30 181	21 877	52 058	29 700	22 673	52 373
图林根	33 314	19 784	53 098	38 391	24 537	60 928	36 566	21 323	57 889
德国	947 283	632 596	1 579 879	974 366	647 842	1 622 208	993 495	691 174	1 684 669
供参考:									
前联邦领土（不包括柏林）	761 487	519 838	1 281 325	750 306	511 093	1 261 399	761 514	535 688	1 297 202
联邦新州（包括柏林）	185 796	112 758	298 554	224 060	136 749	360 809	245 159	159 656	404 815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

表 4.2.5 1996 年和 2001 年新签订培训合同的学生接受培训前就读的学校

学校类型 ¹	学生			
	1996 年		2001 年	
	绝对数	百分比	绝对数	百分比
普通中学, 无毕业证书	18 021	3.1	15 829	2.6
普通中学, 有毕业证书	195 081	33.7	201 307	33.0
中间学校或同等毕业证书	204 713	35.3	222 869	36.6
高等教育入学资格	88 857	15.3	86 899	14.3
学校基础职业培训班	19 050	3.3	16 773	2.8
专门职业学校	44 933	7.8	53 568	8.8
职业预备班	8 720	1.5	12 330	2.0
合计	579 375	100.0	609 576	100.0

¹“其他/无”类中有三分之二为有毕业证书的普通中学，三分之一为专门职业学校。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

表 4.2.6 按年龄分列的双轨制职业学校男女学生情况

学生	双轨制职业学校学生					
	1996/1997 年			2000/2001 年		
	总数	男	女	总数	男	女
总数	1 625 426	970 617	654 809	1 796 903	1 061 026	735 877
其中：						
15 岁以下	22 748	14 524	8 224	61 355	37 510	23 845
16 岁	143 517	88 833	54 684	153 540	92 696	60 844
17 岁	297 177	182 696	114 481	296 028	180 635	115 393
18 岁	351 110	212 791	138 319	348 552	212 242	136 310
19 岁	302 779	179 080	123 699	312 075	182 513	129 562
20 岁	198 977	112 167	86 810	233 903	129 207	104 696
21 岁	115 728	61 298	54 430	149 640	78 503	71 137
22 岁以上	193 390	119 228	74 162	241 805	147 716	94 089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

表 4.3.1 高等教育机构大学第一学期在读女学生的比例

	学年*										
	1970 ¹	1980 ¹	1985 ¹	1991	1993	1995	1997	1998	1998	2000	2001 ²
高等教育机构 总数	37.8	40.2	39.8	41.2	44.4	47.8	48.6	48.5	49.3	49.0	48.8
其中:											
综合大学	37.7	44.2	44.3	45.5	49.5	53.1	52.9	52.7	53.7	53.4	53.4
人文学院	40.9	45.6	50.5	50.6	53.5	57.6	57.6	56.7	58.3	56.7	56.6
技术专科学院	-	30.7	28.9	29.4	33.0	36.2	39.2	39.6	39.8	38.9	38.0

*到 1985 年只包括前联邦领土，从 1991 年起含整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¹ 夏季学期和随后的冬季学期。

² 初步结果。

表 4.3.2 高等教育机构在读女学生的比例*

	学年										
	1970 ¹	1980 ¹	1985 ¹	1991	1993	1995	1997	1998	1998	2000	2001 ²
高等教育机构 总数	30.9	36.7	37.8	39.2	40.2	41.7	43.6	44.5	45.3	46.1	46.7
其中:											
综合大学	30.7	38.9	41.1	42.6	43.8	45.5	47.3	48.1	48.9	49.7	50.3
人文学院	40.0	46.3	48.9	51.1	51.9	53.1	54.6	55.2	56.1	56.4	57.0
技术专科学院	-	28.2	27.4	27.7	29.0	30.7	33.3	34.7	35.9	36.8	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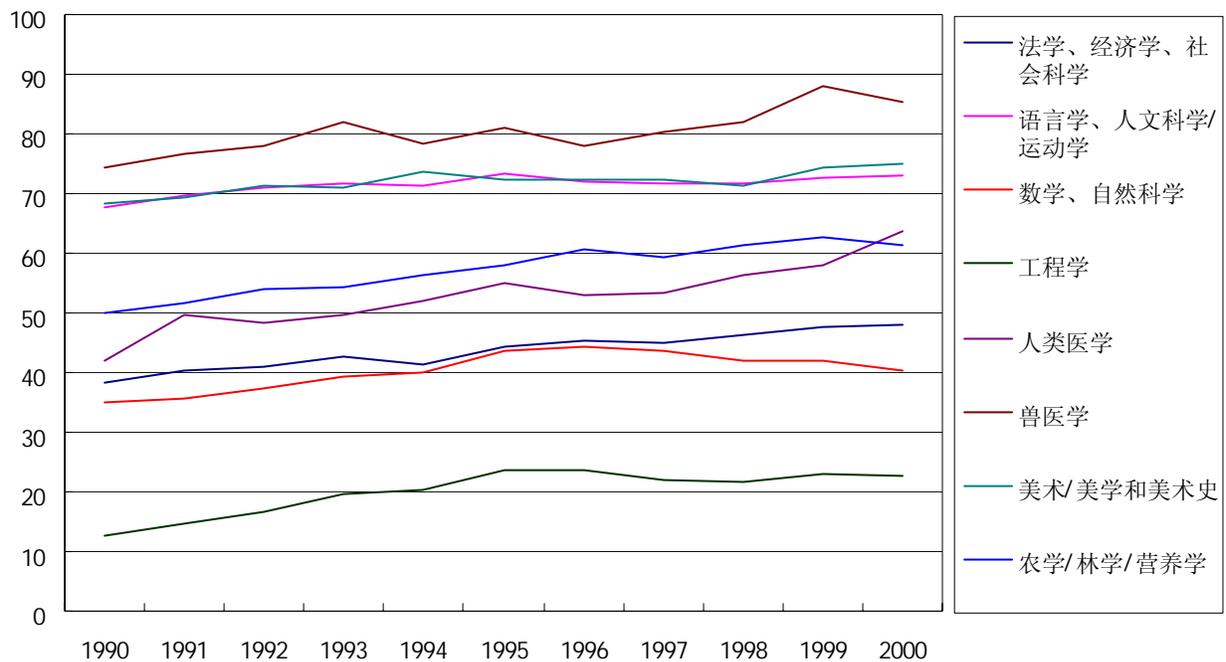
*冬季学期。

1 到 1985 年只包括前联邦领土，从 1991 年起含整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 初步结果。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

表 4.3.3. 按科目类别分的德国人在综合大学第一学期（冬季学期）就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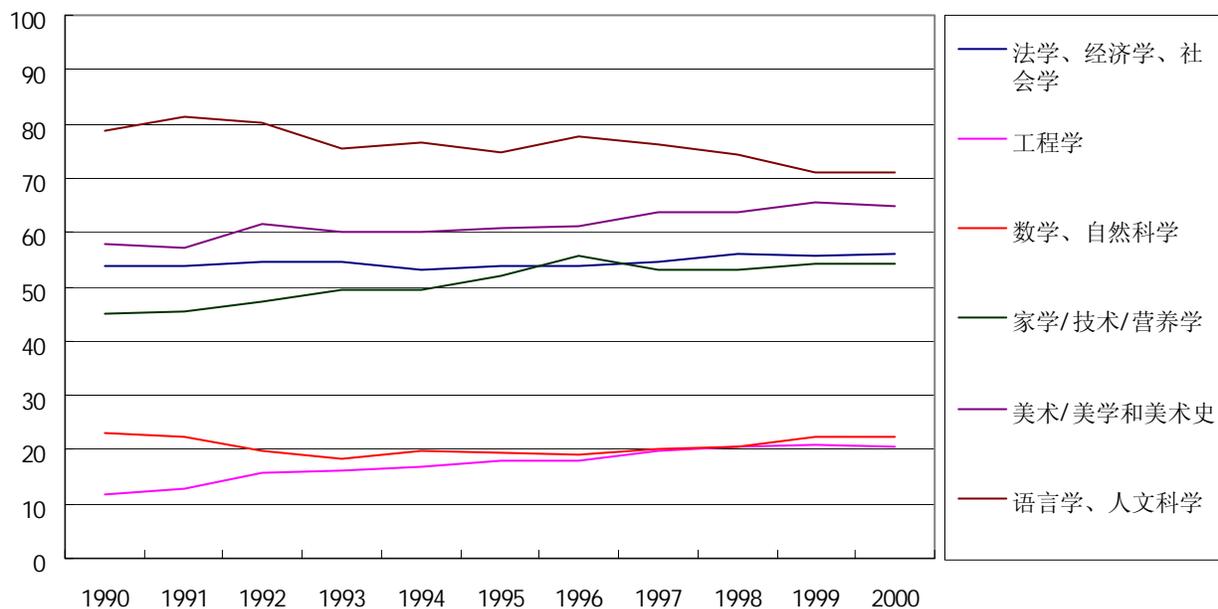


按科目类别分的德国人在综合大学第一学期（冬季学期）就读的百分比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法学、经济学、社会科学	38.3	40.3	41.0	42.7	41.4	44.4	45.2	45.1	46.2	47.8	48.0
语言学、人文科学/运动学	67.8	69.7	71.1	71.8	71.5	73.2	72.1	71.7	71.7	72.7	73.0
数学、自然科学	34.9	35.6	37.5	39.2	40.0	43.8	44.5	43.6	41.9	42.0	40.4
工程学	12.7	14.8	16.7	19.6	20.3	23.6	23.6	21.9	21.7	22.9	22.7
人类医学	42.1	49.7	48.3	49.7	51.9	55.4	52.9	53.3	56.5	57.9	63.6
兽医学	74.4	76.7	78.0	82.0	78.3	80.9	78.0	80.5	82.1	88.0	85.4
美术/美学和美术史	68.2	69.4	71.4	70.9	73.8	72.4	72.5	72.2	71.5	74.5	74.9
农学/林学/营养学	49.9	51.8	54.1	54.5	56.2	57.9	60.7	59.3	61.5	62.7	61.2
综合大学总数	42.2	44.7	46.4	48.8	49.4	52.7	52.6	51.9	51.6	52.6	52.4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

表 4.3.4. 按科目类别分列的德国人在技术专科学院*
第一学期（冬季学期）就读情况-女性占总数的百分比



按科目类别分列的德国人在技术专科学院*第一学期（冬季学期）
就读情况-女性占总数的比例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法学、经济学、社会学	53.7	53.9	54.6	54.6	53.0	53.9	54.0	54.6	56.1	55.6	55.9
工程学	11.6	13.0	15.6	16.1	16.9	17.9	18.1	19.8	20.3	20.9	20.4
数学、自然科学	23.0	22.4	19.9	18.4	16.9	19.4	19.0	20.3	20.5	22.5	22.2
家学/技术/营养学	44.9	45.5	47.3	49.3	49.6	52.0	55.7	53.1	53.0	54.1	54.2
美术/美学和艺术史	57.7	57.3	61.6	60.0	59.9	60.8	61.0	63.7	63.9	65.7	64.8
语言学、人文科学	78.9	81.2	80.1	75.5	76.6	74.7	77.7	76.2	74.3	71.1	71.2
技术专科学校、总数	28.0	29.6	32.4	32.7	33.7	36.3	37.2	38.9	39.3	39.5	38.7

* 不包括行政学院。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

表 4.4 2000 年教育和科学部门的妇女总数

	妇女所占百分比
高中毕业生	53.6
高等院校新学生	49.2
学生	46.1
毕业生	44.8
博士生	34.3
高等院校的学术和艺术人员	30.4
高等院校讲师和助教	25.1
讲师候选人	18.4
2 级教授	14.9
3 级教授	11.0
4 级教授	7.1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

附录二：

1998 年以来为实现平等权利理念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概述

1. 法规

- 1998 年 4 月 《继承法平等法案》于 1998 年 4 月 1 日开始生效。该法案规定，其父亲未与其母亲结婚的孩子完全有权与其父亲的其他亲属一样享有继承权。而在以往，其父亲未与其母亲结婚的孩子只有权获得一种金钱上的替代继承权。
- 1998 年 7 月 《关于修订民法典和劳资争议法庭法的法案》于 1998 年 6 月 3 日开始生效。该法案是对欧洲法院 1997 年 4 月 22 日（案卷编号：C-180-95）的判决所作的一种反应，欧洲法院在该项判决中的结论是，德国现行的关于男女就业待遇平等的规定违反了欧洲法律。德国法律规定，如果雇主在招聘中有歧视行为，他必须作出补偿。《民法典》第 611a 条第 2 款中所载的补偿规定并不取决于是否犯罪。雇主还要对在招聘中代其行事的人的不当行为承担责任。
- 1998 年 7 月 《关于修订父母子女关系法的法案》和《法律援助法》开始生效。《关于修订父母子女关系法的法案》取消了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在待遇上的几乎所有差别。非婚生子女的父母首次可以共同行使父母监护权。根据父母身份法，孩子的母亲在确认孩子父亲的身份和围绕孩子父亲的身份产生争论时拥有更多的权利：只有得到女方的认可，对孩子父亲身份的确认才是有效的；母亲有权否认孩子的父亲身份。青年福利局对于非婚生儿童的当然监护权已转变为法律援助，在确认孩子父亲的身份和抚养问题上提供帮助，由对方自愿接受。
- 1998 年 12 月 《在刑事诉讼的质问程序中保护证人和加强对受害人的保护法》，即《证人保护法》，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开始生效。《证人保护法》增加了在进行刑事诉讼的同时提出附带起诉的可能性。此外，在刑事诉讼中开始采用录象技术，这样就可以避免产生压力的重复质问程序和常常令人窒息的法庭审理气氛以及与凶手当面对质。此外，该法还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在诉讼期间可以由国家出钱为出庭作证的证人或受害人聘请律师。
- 1999 年 1 月 《联邦儿童福利法修正案》开始生效。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前两个孩子得到的儿童津贴将增加到每月 250 德国马克（合 127.82 欧元）。
- 1999 年 8 月 《修订社会法典第三编的第二项法案》于 1999 年 8 月 1 日开始生效，对促进劳动力发展的法律作出了多处与妇女有关的改进。

- 2000 年 1 月 《联邦儿童福利法修正案》开始生效。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前两个孩子得到的育儿补助增加到每月 270 德国马克(合 138.05 欧元)。为 16 岁以下儿童提供 3 024 德国马克(合 1546.15 欧元)的保育津贴。此前的保育津贴合计为 6 912 德国马克(合 3 543.05 欧元)，两者相加，儿童得到的财政补贴增至 9 936 德国马克(合 5 080 欧元)。
- 2000 年 1 月 欧洲法院的判决宣布，德国法律中有关禁止妇女在武装部队中自愿从事涉及武器的服务的规定违反了欧洲平等待遇指令第 76/207/EEC 号。
- 2000 年 6 月 《关于修订外侨法的法案》于 2000 年 6 月 1 日开始生效。《外侨法》第 19 条规定了外籍配偶在婚姻解体时的独立居留权。目前外籍配偶在分居两年后就享有自己的居留权，而以前规定为四年。困难条款也已重新修订，按照这一条款可以在这一期限期满之前赋予独立居留权。
- 2000 年 7 月 欧洲法院的判决确认，促进男女机会平等的各项措施，特别是消除妨碍妇女得到机会的事实上的不平等现象，符合欧洲平等待遇指令第 76/207/EEC 号。
- 2000 年 11 月 《关于宣布教育领域的暴力为非法并修订儿童抚养法的法案》开始生效。该法案宣布，儿童有权在不受暴力侵害的环境中长大成人，禁止体罚、精神伤害和其他有辱人格的行为。
- 2000 年 12 月 《基本法第 12a 条第 4 款第二句修正案》于 2000 年 12 月 23 日开始生效。妇女在联邦武装部队中自愿从事使用武器的服务现在有了宪法依据，妇女可以进入武装部队的所有部门。
- 2001 年 1 月 《关于联邦育儿补助法的新条例》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条例适用于 200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或被收养的儿童。新条例生效后，“育儿假”一词被新制定的“家长假”所取代。对《联邦育儿补助法》的几次修正进一步协调了家庭与工作之间的关系，同时也改善了家庭的财政状况：
- 育儿补助的收入限额自 1986 年以来首次提高。育儿补助作为专款发放（金额更高，时限更短）。
 - 在最多为三年的固定期限内，父母双方首次可以同时享受家长假（以前被称为“育儿假”）。
 - 在原则上，父母双方在享受家长假期间有权从事非全日制工作，雇员在 15 人以上的公司适用这项原则。父母双方现在每周最多可以工作 30 个小时，而以前为 19 个小时。这为儿童的父母，特别是父亲，参与有报酬的就业和家务劳动创造了更多机会。

- 育儿期满后，有权恢复原来的工作时间。
 - 儿童在 3 至 8 岁期间，在雇主允许的情况下，父母可以享受为期一年的家长假。
- 2001 年 1 月 《非全日制工作和定期劳动合同法》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这项法律首次规定了在拥有 15 名以上雇员的公司做非全日制工作的法定权利，只要没有业务上的理由反对这一做法。
- 2001 年 3 月 《布鲁塞尔二号条例》开始生效。在除丹麦之外的所有欧盟成员国，这项条例为下述领域制定了统一的规则：法院管辖权；在婚姻事项上和关于父母双方所承担的家长责任的诉讼中所作裁决的确认和执行。
- 2001 年 7 月 《社会法典》第九编于 2001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社会法典》第九编重点在于利用有效的方法来协调各项服务以及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合作。社会服务的目标是促进残疾人和有可能出现残疾的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特别是在工作中。
- 2001 年 7 月 《关于修订企业章程法的法案》于 2001 年 7 月 28 日开始生效。该法案增进了公司中男女机会平等。
- 2001 年 8 月 《生活伴侣关系法案》于 2001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一对同性恋者可以将其伴侣关系正式登记。同性生活伴侣作为家庭成员得到承认。他们有义务相互照料和扶持，共同规划他们的人生，并相互对对方承担赡养义务。
- 2001 年 12 月 《实现男女机会平等理念联邦法案》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开始生效。根据该法案，在妇女人数偏少的各个领域，在培训、招聘和晋升时，在才干、资历和专业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应优先考虑妇女，这当然还要视具体情况而定。这项法律要求进一步协调家庭与工作之间的关系，规定将促进全体管理人员中的男女平等作为明确任务，并要求提高平等问题专员的办事能力。此外，法案中还包括了关于非全日制工作的法规。根据这项法案，高级管理职位也可以作为非全日制工作来公开招聘，除非有令人信服的正式原因阻止这一做法。不仅如此，有了这部法案，因家庭责任而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公务员在恢复全日制工作时也容易了许多。
- 2002 年 1 月 《联邦儿童福利法修正案》开始生效。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儿童津贴有所增加；以前发放给第三个孩子的每人每月 154 欧元的津贴，现在前两个孩子也可以享受到了。从第四个孩子起，所发的津贴为每人每月 179 欧元。
- 2002 年 1 月 《增强民事法院在出现暴力和不受欢迎的行为时的保护力度以及为夫妻分居时共有住所的分

- 配提供方便的法案》，即《防止暴力法》，开始生效。该法确立了放弃婚姻房产的简化原则，并就禁止接触、骚扰或接近制定了明确的法规。如果暴力行为发生在近距离，若违法者和受害者（多数情况下是女性）在长期生活中已经共同建立了家园，该法规定了放弃这处房产的权利。
- 2002 年 1 月 《改善卖淫者的法律与社会地位法》开始生效。卖淫者现在有权不受雇于他人，自行工作，并为自己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或受雇于人，享受社会保险。只有在对卖淫者进行人身和经济剥削的情况下，容留卖淫和拉皮条才会受到法律制裁。
- 2002 年 1 月 《职业 AQTIV 法》于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AQTIV 这几个字母分别代表德文中的激发活力、赋予资格、加强培训、加大投入和扩大交流。该法旨在扩展专门为女性制定的劳动力市场政策措施，促进劳动力市场中的男女平等。此外，该法还有助于更好地兼顾家庭与工作，方法是：如果失业者参加基础职业培训或进修培训，他们领到的儿童保育补贴可以增加至每名儿童每月 130 欧元。从 2003 年起，凡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的人，领取产妇津贴的时间和孩子年满三岁之前的育儿期均可以作为工作间断期，再次纳入失业保险的分担期。
- 2002 年 1 月 《促进进修援助法案修正案》于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有孩子的家长和单身家长现在有了更好的晋升条件。
- 2002 年 1 月 2002 年 1 月 15 日，联邦政府批准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于批准后三个月，即 2002 年 4 月 15 日，在联邦共和国内生效。
- 2002 年 4 月 《进一步增进儿童权利法》，即《增进儿童权利法》，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开始生效。这项法案尤其禁止施暴者接近儿童。
- 2002 年 5 月 《残疾人机会平等法》于 2002 年 5 月 1 日开始生效。该法为残疾人决定自己的人生、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创造了新的机会。通过大规模建立无障碍环境和禁止政府权力的行使者歧视残疾人，《基本法》第 3 条中关于禁止歧视的规定得到了全面落实。要实现男女权利平等，就要考虑到残疾妇女特别关心的问题，还要消除当前存在的歧视现象（第 2 条 BGG 残疾妇女）。此外，该法明确指出，为切实实现残疾妇女的权利平等，消除现有的歧视现象，可以采取一些特殊措施。
- 2002 年 6 月 《孕产妇保护法修正案》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开始生效。所有产妇的保护期最少为 14 个周，这就把早产者也包括在内了。该法还明确指出，根据孕产妇保护法而停止工作的这段时间在计算休假时应作为工作时间。

2. 平等权利政策领域内出现的其他相关措施和事件（1998 年 5 月以来）

- 1998 年 5 月 《关于在联邦权力范围内各主要机构中任职的女性比例的第二份联邦政府报告》提交给了德国联邦议会。
- 1999 年 6 月 “女性与工作”方案获得通过。联邦政府出台的“女性与工作”方案包括鼓励妇女在私营企业中工作的各种措施，向调整工作时间、设立托儿所或提拔妇女的模范企业颁发奖励，如总体平等奖或家庭与工作审计。例如，德国平准银行最近制定的 STARTGELD 贷款方案以开办小型企业为目标，旨在帮助正在创业的女性。进一步的措施可以辅助年轻女性拓宽就业领域，特别是在信息技术行业。另一个目标是为孩子的父母进一步完善兼顾家庭与工作的框架，同时鼓励男子更新观念。这包括灵活安排家长假，提高育儿补助领取者的收入限额。与这项法律修正案同时出台的还有一项针对身为父亲者的宣传活动。
- 1999 年 12 月 随着《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行动计划》的制定，联邦政府首次就打击暴力行为的各个层面提供了全面、综合的设想，目的是开展结构性改革——通过惩处违法者，改进受害者援助网络，从预防暴力行为，转变为利用此项法案等法律手段来保护妇女不受暴力威胁，并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防止暴力法》规定了放弃婚姻住宅的简化原则，并以法规形式明令禁止实施暴力行为的一方接触、骚扰或接近另一方。《行动计划》加强了国家机构与非政府项目的合作，推动了全国援助网络的建设，拓宽了惩处违法者的最新领域。
- 2000 年 9 月 《联合程序规则修正案》从 2000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该规则适用于联邦政府各部，并宣布男女平等是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重要指导原则。今后的联邦法律和行政规定都将使用中性的语言。
- 2000 年 12 月 联邦政府向德国联邦议会提交了《关于在联邦公务员系统中提高妇女地位的第四份报告》和《联邦政府和联邦法院机会平等法》草案，前者涉及从 1995 年到 1998 年的情况。
- 2001 年 1 月 2001 年 1 月 2 日，244 名新入伍的女兵首次开始在联邦武装部队中服志愿兵役。这是联邦武装部队第一次接纳女性入伍服志愿兵役，联邦武装部队和要求行使服兵役权利的妇女由此也面临着新的挑战。
- 2001 年 5 月 《德国妇女健康状况报告》。这是一次考虑到德国东西部各种不同趋势的全面清查。由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发表的这份报告首次在联邦一级提供了关于妇女健康状况的时间数据和涉及面广泛的科学信息，并对男女差别和各个阶层的差别进行了记述和分析。

- 2001 年 7 月 联邦政府同德国全国行业协会就促进私营企业中的机会平等问题达成协议。
- 2002 年 5 月 《男女职业与收入状况报告》。联邦政府向德国联邦议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男女工资收入状况的综合报告。
- 2002 年 5 月 联邦内阁批准了《关于在联邦各主要机构中任职的女性比例的第三份联邦政府报告》（《第三份机构报告》）。报告表明，在联邦各主要机构中工作的女性比例略有上升。《联邦公务员机会平等法案》为妇女争取晋升到管理职位创造了更多机会。由于在这些机构中任职的大多都是管理人员，妇女进入高层机构的机会也因此而增多了。
- 2002 年 6 月 “父亲在家庭中的作用”研究。此项研究调查了父亲在家庭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并在对父亲身份的基本成见和影响因素等方面得出了一些颇为引人注目的结论。

3. 州平等机构采取的措施

3.1 工作重点

- a) 学校、教育和培训
- b) 妇女的工作生活和职业晋升
- c) 兼顾家庭与工作
- d) 重新融入职业生活
- e) 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 f) 外国妇女
- g) 科研领域中的女性和关于女性的研究
- h) 妇女的社会保障
- i) 住房、城市、交通和地区规划
- j) 地方妇女政策
- k) 鼓励女孩发展
- l) 法律用语
- m) 非政府妇女组织
- n) 卫生
- o) 女性同性恋者和男性同性恋者
- p) 艺术、文化和体育界的女性
- q) 残疾妇女
- r) 妇女与机构
- s) 妇女、媒体、公共关系工作和其他措施
- t)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3.2 一般和具体措施与方案

（这里所列出的内容并不完整，只涉及到 1998 至 2002 年 7 月之间执行的各项措施。）按各州名称的字母顺序排列。被多个州采纳的措施排在前面。

a) 学校、教育和培训

- 关于女孩就业方向的“女孩活动日”（柏林、勃兰登堡、不来梅、汉堡、黑森、下萨克森）

- 在各级教育和各种形式的学校中加强框架课程中的机会平等和重点的内容（萨克森-安哈尔特、图林根）
- 针对不同性别的学校项目“学校媒体运动”（巴登-符腾堡）
- 出版《完成培训——为参加职业培训的年轻母亲提供财政援助》宣传材料（柏林）
- 女孩工作研讨会（柏林）
- 学校中的平等权利——关于减少校内性别歧视的措施的双年度报告（柏林）
- 探讨校内男女学生机会平等问题的圆桌会议（柏林）
- “女孩更好，男孩也不错”示范项目，旨在消除女孩与男孩之间的冲突，协助小学生增强社会能力（柏林）
- 在女生课堂上对女孩进行培训，培养她们成为计算机和电信系统的电子专家（柏林）
- 联邦/州教育规划和研究促进委员会开展“男孩与女孩的职业方向——检验、发展、执行以工作为导向、兼顾性别差异的培训”示范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勃兰登堡）
- “储备人生计划——勃兰登堡培训和就业系统中的男孩与女孩”经验主义研究（勃兰登堡）
- 适用于 7 至 11 岁儿童的学校形式和跨学科教材（勃兰登堡）
- 讲习班课本“使男孩更强壮：改进男孩计划”（勃兰登堡）
- 关于职业与人生计划的材料：1945 年以后东西方的劳动分工（勃兰登堡）
- 探讨共同教育的专家会议：“同舟共济”（不来梅）
- 指导女孩选择就业方向（不来梅）
- “女孩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就业方向”项目（不来梅）
- 为年轻母亲服务的非全日制培训措施（不来梅）
- 鼓励女孩从事计算机和新媒体职业的各种活动（不来梅）
- 提高女孩和男孩的媒体使用能力：“学会网上冲浪”（汉堡）

- 为学生及家长提供《女孩无所不能》手册（汉堡）
- 加强学生家长对学校职业辅导的参与，《我们作家长的当然重要，但怎么才能体现出来？协助家长（不仅仅）为女儿选择职业》手册；供教师使用的《在（不仅仅）为女孩选择职业的过程中与家长合作辅导手册》（汉堡）
- 在秋季假期为初中女生开设计算机课程（从1999年开始）（黑森）
- 为初中及高中女生提供信息技术行业就业及技术工作信息手册（黑森）
- 共同出资制作《工作实验室》光盘，介绍女孩一般较少涉足的职业领域的职业定位（黑森）
- 《学校法案》规定，实现平等是学校的责任（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 示范项目：“女孩与男孩——在校内接纳并推动他们各自的特殊机会”，并就此问题搜集资料，召开专家会议（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 巡回展览：“职业无性别之分”
 - * 女孩择业方向
 - * 鼓励女孩拓宽就业范围
 - * 关于“秘密职业顾问”和经济及职业因素的重要辩论（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 有关妇女参与和开展特殊职业教育的规定（设立标准包括非全日制措施和承担育儿开支等）（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 妇女培训网（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 制定阶段计划和人事措施的工作援助（下萨克森）
- 关于《下萨克森州平等权利法案》执行情况的第一份州政府报告（下萨克森）
- 挑战传统角色模式的教材的编写与发行（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为男女学生在校内开展自主及冲突培训活动项目（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将“女孩与找工作”示范项目的信息资料提供给各所学校，在职业课程中使用（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利亚)

- 解决反身共同教育问题，如性别差异学习项目框架和（计算机）理科科目中出现的问题（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艾达·洛夫莱斯项目，旨在启动“技术与自然科学科目学习中的女教师”网络（莱茵兰-法尔茨）
- 艾达·洛夫莱斯项目，“双重培训”网络（莱茵兰-法尔茨）
- 从1998年起为女孩举办计算机学习班（莱茵兰-法尔茨）
- “女孩展望”示范项目，扩大女孩择业范围（萨尔）
- 为9至10年级的女学生举办“电脑周”（萨尔）
- 有关择业方向的KOUS试点计划（请企业作为合作者，为学校课程的制定献计献策），特别考虑到女孩的需求（萨尔）
- “新学习文化”联合专家会议，探讨KOUS试点计划和“女孩展望”项目的职业定位（萨尔）
- 设立职业培训地点：“商业与技术培训中的女孩”（萨克森）
- 为女孩开设计算机课程：“女孩熟练使用计算机”（从2000年6月开始）（萨克森）
- 推广协助女孩和年轻女性择业的各种措施（从2002年1月开始）（萨克森）
- 为领取社会补助的单身母亲开办培训项目（萨克森）
- 执行“鼓励女孩与年轻母亲从事未来型职业”州政府行动计划（萨克森-安哈尔特）
- “因特网上女孩的未来型职业”因特网项目（萨克森-安哈尔特）
- 《女孩的时间规划者》（这是一本指导女孩选择未来型职业的课外读物）（萨克森-安哈尔特）
- 在“建立项目培训网络补贴行动原则”中确立目标，帮助妇女和女孩得到内部职业培训的特殊帮助（萨克森-安哈尔特）
- 为妇女和女孩开设计算机和因特网学习班，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移动电脑女王”项目）（萨克森-安哈尔特）

- 《如何预防并积极对待冲突、侵犯及暴力》手册（校内实际工作的原则及建议），《学校运动》手册补编（萨克森-安哈尔特）
- 落实州政府提出的“校内女孩和男孩机会平等”理念（萨克森-安哈尔特）
- 在州学校管理部门中任命平等问题专员，在校内选举志愿任职的平等问题专员（萨克森-安哈尔特）
- 在中小学开设“强身健体”课（适合不同性别的个性培养）（萨克森-安哈尔特）
- 《萨克森-安哈尔特学校教材中的女孩与男孩、女人与男人权利平等》手册，《学校、性别和职业未来——兼顾性别差异的教学是平等权利人生规划和职业定向的基石》手册，《萨克森-安哈尔特州校内男女学生机会平等》手册
- 编写教材，颁发学徒证书，目的是挑战传统的角色成见（萨克森-安哈尔特）
- 启动“校内男女艺术家”项目（萨克森-安哈尔特）
- 颁发州年度奖，推动校内男女学生平等（萨克森-安哈尔特）
- “轮到女生上网”行动框架内的多个项目（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为女生举办“计算机周”，同时开展研究（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为女孩举办信息技术界职业信息发布会（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在图林根的学校中对“受委托人”开展一系列深入培训（根据《图林根平等法案》），旨在唤醒民众对平等问题的认识，并在教学中实现平等（图林根）
- 将“平等方面”的标准列为教科书审批标准（图林根）
- 倾向于商业与技术职业及科学与技术研究的女孩职业定位项目：《女孩就业机会日历》（从1999年开始，现为第三版）（图林根）
- “女性与商业——团结起来更成功”：学生就业信息日（2000年）（图林根）

b) 妇女的工作生活和职业晋升

- 定期报告《州平等法案》和《提高妇女地位条例》的执行情况及成效，特别要考虑到妇女在州政府就业情况的发展（柏林、勃兰登堡、汉堡、黑森）

- “关爱女性的公司”竞赛（勃兰登堡、不来梅、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萨克森-安哈尔特、图林根）
- 设立“妇女与工作”咨询机构（巴登-符腾堡、勃兰登堡、黑森、萨尔、萨克森-安哈尔特、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女性筹资论坛，为正在创业或已进入商界的女性提供信息和建议，将正在创业和已经步入商界的女性组织起来，提供了机会（巴登-符腾堡、柏林、不来梅、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 妇女信息技术论坛，为妇女提供信息技术行业就业信息（巴登-符腾堡、勃兰登堡）
- 任命女专员来监督《州平等法案》的执行情况（萨尔、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非全日制管理职位”示范项目（莱茵兰-法尔茨、萨尔）
- 2000年和2002年州竞赛：“公司中男女机会平等”（巴登-符腾堡）
- 妇女论坛：公司中的妇女——改革经济的机会（巴登-符腾堡）
- 《从事多媒体与信息技术职业的妇女》手册（巴登-符腾堡）
- 在巴登-符腾堡创办企业行动框架内为女性提供具体支持
- 女企业家论坛（巴登-符腾堡）
- 中小企业男女继承问题研究（妇女研究推广方案）（巴登-符腾堡）
- 州政府女专员辅导项目，目的是提高承担管理职位的女性比例，“开展妇女辅导”项目（巴登-符腾堡）
- 为执行《巴伐利亚平等法案》第16至第19条提供工作支持
- 通过专家咨询网（柏林）收集阅历丰富的女专家和女经理的经验，并将之发扬光大
- 执行各项措施来开拓新的职业和就业领域，特别是在新技术领域，以便促进择业多样化（柏林）
- 通过适应经济结构改革、面向未来的新型技术培养措施来增强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竞争优势（柏林）
- 成立“协助欧洲结构基金介入柏林州的性别咨询委员会”，为非政府组织、行政机构、劳动力市

场决策者及学术界搭建论坛（柏林）

- 2001年修订《柏林州平等法案》，颁布《供州平等法案执行情况报告用的、关于就业结构和机构任命的统计信息和分析条例》（《平等报告条例》）（柏林）
- 组建为妇女提供行业咨询的示范项目网络，建立“女性与行业”能力培训中心（柏林）
- 为中小型企业出版宣传材料——《与女性携手赢得竞争与未来：提高妇女地位在柏林的实际落实情况》（柏林）
- 成立各部间男女平等委员会（IMA），由劳动、社会事务、卫生和妇女部领导，成员包括州最高权力机构的平等问题专员及其他相关平等问题专员，工作重点是在州公共行政管理部門执行《州平等法案》（勃兰登堡）
- 召开专家会议，探讨《勃兰登堡州平等法案》五年来的执行情况，并编写材料（1999年12月出版）（勃兰登堡）
- 在勃兰登堡州选择几所企业，调查提高妇女地位的经验——《受青睐的关爱女性调和剂——当公共合同涉及到女性就业时》手册（由勃兰登堡州劳动、社会事务、卫生和妇女部出版，2001年）（勃兰登堡）
- 培训——“勃兰登堡州行动——更多女性走上管理职位，共创成功”（勃兰登堡）
- 可行性研究：在勃兰登堡州的机构晋升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 示范项目“Quirl”和“Mobs”服务机构（不来梅）
- 创建妇女咨询网（不来梅）
- “女性——锁定目标和事业成功”课程及系列研讨会（不来梅）
- 为妇女开设因特网课程（不来梅）
- 为妇女编写关于劳动力市场形势的信息手册（不来梅）
- 为接近退休年龄的人编写非全日制工作信息手册（不来梅）
- 职业女性——会议与公司交流（汉堡）

- “数字——妇女新媒体论坛”（汉堡）
- 同汉堡大学教育系合作，为老年妇女开办因特网课程（汉堡）
- “未来型工作岗位上的妇女——多媒体机会”研究（2002年）（汉堡）
- “在商界创业的女性”研究（汉堡）
- 《中断工作与重新工作》手册（黑森）
- 为在商界创业的女性服务方案（为女企业家举办博览会，为创业中的女性提供建议和辅导）（黑森）
- 修订 2002 年《黑森州平等法案》，增加新的行政管理控制措施和人员发展内容（黑森）
- “年度关爱女性的公司”竞赛（黑森）
- 信息与技术领域——为女性提供教育和指导（黑森）
- 雇员请家长假示范项目（黑森）
- 信息技术行业新职位信息手册（黑森）
- 启动“管理与责任——商界、政界和政府部门妇女的未来合作”州行动，该行动旨在建立论坛，大幅度提高担任管理职位的女性比例（黑森）
- 1998 年 7 月 27 日《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州公共服务部门男女平等法案》
 - * 在所有单位中任命平等问题专员，所有单位必须选举员工委员会
 - * 公共行政管理机构制定女性晋升计划
 - * 在女性比例较低的领域执行按业绩选举的规定
 - * 报告《平等法案》的执行情况
 - * 禁止在公共服务部门设立无关紧要的职位
 - * 禁止歧视请育儿假的员工及非全日制工作者（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 在地方机构中实现平等的推广计划（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 地区协会作为利益代表，改善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处境，推动结构发展（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 女性网——为农村地区妇女服务的移动因特网，鼓励她们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增加就业机会（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 向创办企业的妇女提供贷款的方案（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 《建立女企业家中心》手册（下萨克森）
- 鼓励妇女参与 FIFA 劳动力市场的津贴发放指导原则（下萨克森）
- 《州公务员平等法案》（1999 年）和多项执行措施（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服务业——以专业服务为家庭援助”研究的最终报告（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在企业中组织非熟练工人和半熟练工人开展团队协作的示范项目（联系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在技术和手工艺行业为女性开创新的工作领域”（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在信息社会中提高妇女地位的多项措施：
 - * “第一大道”移动式因特网吧，供农村和小城镇妇女和女孩使用（从 1999 年开始）
 - * “从事未来型工作的女性”专家会议（1999 年）
 - * 提高女性参与信息技术工作培训比例的示范项目
 - * 在因特网上为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的妇女建立一个信息交流平台“www.frauenrww.de”（从 2001 年开始）（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关键技术领域中的妇女》研究论文（2001 年出版）（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鼓励女企业家的多项措施

- * 制定妇女专项贷款发放原则，鼓励妇女在商界创业；
- * 为商界妇女提供教育、网络及咨询服务；
- * 为处于创业阶段和已经步入商界的妇女建立门户网站（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召开专家会议，研究“公司内部的女性晋升”问题（在因特网上）（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妇女与工作”地方机构（从1988年开始设立，2002年已发展到52个地区的47家机构）（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提拔女性担任管理职务的多项措施，如
 - * 关于“辅导”问题的文献研究
 - * 以提拔年轻妇女为目标的辅导项目
 - * “妇女在管理职位上享有平等机会”示范项目（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莱茵兰-法尔茨州政府开展“妇女的晋升与预算安排”竞赛（莱茵兰-法尔茨）
- 在机制不完善地区开展“FRIDS服务机构”就业项目和资格认证（莱茵兰-法尔茨）
- 为长期失业者和领取社会补助的女性开展“茨韦布吕肯女性公司”就业项目和技能培训（莱茵兰-法尔茨）
- 为长期失业者开展“女性与信息技术”就业项目和技术培训（W&IT）（莱茵兰-法尔茨）
- 《莱茵兰-法尔茨州平等法案》的行政规定
- 官方平等问题专员网络（地址簿，主页正在建设中）（莱茵兰-法尔茨）
- “工作中的平等”，就平等问题专员的公认资历展开深入调查（莱茵兰-法尔茨）
- 制定女性辅导项目——“行政管理辅导”（莱茵兰-法尔茨）
- 调整州行政管理部門的工作时间，使之更灵活（萨尔）
- 由萨尔州经济部网上商务创业中心举办研讨会、信息发布会，定期召开女企业家会议，并为正在创业的妇女建立女企业家数据库（萨尔）

- “在萨克森州企业中促进机会平等”示范项目（萨克森）
- 《行业机会平等——男女晋升实用指南》手册（萨克森）
- 萨克森-安哈尔特州农村地区促进与发展指导原则（萨克森-安哈尔特）
- 在“改善地区经济结构”这一合作任务中积极为女性创造高值工作（萨克森-安哈尔特）
- “农村妇女就业行动”项目（萨克森-安哈尔特）
- 为（单亲）家长提供额外补助（为创业者提供技能培训，为单身家长应聘全日制工作提供帮助）（萨克森-安哈尔特）
- 州“关爱妇女的公司”竞赛的优胜者获准使用该奖项的标志，获奖者可以将此标志用于公司市场营销和形象宣传（萨克森-安哈尔特）
- “阿尔特德国马克农村创业妇女中心”项目（萨克森-安哈尔特）
- 关于萨克森-安哈尔特州“女性自由职业者的形象”和“手工业界女企业家形象”的调查问卷和论坛
- 设立女大学毕业生和创业妇女辅导项目：“进入管理层的女性”（萨克森-安哈尔特）
- 员工发展机会平等竞赛：“每名妇女都应得到机会，在你的公司里也是这样吗？”（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服务交流——机制不完善地区的服务领域为女性提供（非全日制）创业机会和新的就业机会”示范项目（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现在轮到妇女上网”行动（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在农村地区为妇女开设移动因特网吧（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为在商界创业的妇女开办远程培训（勃兰登堡、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将公众对合同的认可同妇女晋升联系起来（勃兰登堡、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图林根州平等法案》（1998年11月）（图林根）

- “SELF——农村妇女决定农村地区的结构发展”示范项目，由德国农村妇女联合会管理（图林根）
- “通过在农村地区提供服务来创造工作与就业机会”课题研究（图林根）
- “为社会补助领取者和非熟练女工开办技能培训”项目（图林根）
- 妇女与劳动力市场政策工作组（图林根）
- 设立妇女技术中心（图林根）
- 对“单身家长：劳动力市场的风险与机会——生活方式与形式的变化”项目的支持（图林根）
- 对劳动力市场的所有数据按性别进行调查和分析（图林根）
- 委托有关部门进行的“图林根农业妇女——处境、作用、地位”研究（图林根）
- 图林根经济、劳动和基础设施部与欧洲社会基金（ESF）合作出版期刊《参与者》，其中有论述妇女政策的同名专栏（图林根）
- “BBT 基础”，小型企业担保银行制定的担保项目（图林根）
- 女企业家定期召开会议：交流与网络建设项目（图林根）

c) 兼顾家庭与工作

- 拓宽各个年龄段的儿童所需的托儿设施
 - * 通过改造或调拨，为各个年龄段的儿童提供新的场地
 - * 青年援助机构同学校合作，增加为在校学生提供的全日制学校（巴伐利亚、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萨尔）
- 远程办公研究（妇女研究的推广项目）——为更好地调和职业与家庭创造机会（巴登-符腾堡）
- 可靠的小学——每天上午照顾学生的时间可以多达 5.5 个小时（巴登-符腾堡）
- 关爱家庭的人事管理创意（巴登-符腾堡）
- 召集人事管理专家，举办“作为资历特点的家庭和志愿工作”专家会议（巴登-符腾堡）

- 为人事管理人员和求职者提供信息，其中包括在作出人事决定时所看重的除工作要求之外的其他重要资历，如家庭和志愿工作（巴登-符腾堡）
- “潜能面视——评估潜能的工具与方法”——评估所需资历的进修培训（巴登-符腾堡）
- “用家庭观念来管理”专家会议，2001年在林道召开（巴伐利亚）
- 为三岁以下的儿童和在校学生开办幼儿园（巴伐利亚）
- 推广家庭自助照料儿童的做法（巴伐利亚）
- 执行儿童日托示范项目（巴伐利亚）
- 同金属与电子产业协会合作，开展托儿所扩建项目（巴伐利亚）
- 《巴伐利亚公务员制度法》规定，员工有权因家庭原因而从事非全日制工作，工作时间可少于标准工作时间的一半（最少可为正常工作时间的四分之一），条件是没有经营理由反对这种做法（巴伐利亚）
- 将家庭能力纳入巴伐利亚州保育指导原则（巴伐利亚）
- 1999年8月23日颁布《关于妇女晋升和在签订公共合同时兼顾工作与家庭的条例》（《妇女晋升条例》—FFV）（柏林）
- 创意竞赛：“家庭与工作机会——推广兼顾家庭与工作的措施”（勃兰登堡）
- 兼顾家庭与工作欧洲对比活动（不来梅）
- 协助部门领导制定公共部门妇女晋升计划（不来梅）
- 为重返工作的女性提供信息手册（不来梅）
- 《医院非全日制工作模式》信息手册（不来梅）
- 非全日制工作权利主题活动——育儿假/家长假（不来梅）
- 推动妇女重返工作的信息宣传品和电话咨询活动（不来梅）
- “父亲与家务劳动”主题活动，宣传兼顾家庭的工作时间安排模式的“最佳做法”实例（汉堡）

- 计划在成人教育机构中开设家长学校，为父亲提供关于家庭和教育工作的具体帮助（汉堡）
- 用有酬工作提供育儿和育儿开支所需的财政帮助（黑森）
- 在育儿假期期间为家长提供技能培训（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 在各家公司中推广项目，旨在实现兼顾家庭的工作时间（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企业及员工远程办公指导原则（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为家长、特别是父亲提供有的放矢的信息（手册，因特网展示），以及公司和行政管理部的内部支持（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在父亲运动的范围内采取提高认识的各种措施（包括寄明信片活动）（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创办全日制学校（莱茵兰-法尔茨）
- 非全日制工作，包括管理职位（萨尔）
- “担任管理职务的男子非全日制工作”项目（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图林根儿童保育模式：州教育补助；进入幼儿园和托儿所的合法权利（图林根）

d) 重新融入职业生活

- KOBRA 示范项目（为脱离色情业者提供商业工作资格培训）（巴伐利亚）
- 合作促进机构：安置合作者，为其提供技能培训（巴伐利亚）
- “勃兰登堡州妇女中心倡议——妇女与信息技术”，妇女适应网络时代（勃兰登堡）
- 勃兰登堡州劳动、社会事务、卫生和妇女部、新鲁平就业管理局、法兰克福工商会合作，开展“妇女重返工作——灵活与兼顾家庭”示范项目（勃兰登堡）
- 促进妇女重返工作宣传材料（不来梅）
- 欧盟育儿假的妇女晋升计划（标准化进修培训）（不来梅）
- 为重返工作的妇女开展进修培训的指导原则和制定了多项措施的推广方案（不来梅）

- 为不从事有报酬工作的妇女开设职业方向课程（黑森）
- 地区“妇女与工作”机构提供具体咨询服务（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劳动力市场政策，“妇女融入或重新融入工作生活方案”，妇女重返工作定位研讨会（莱茵兰-法尔茨）
- 为领取社会补助的单身家长提供职业定位及技能培训的各项措施（莱茵兰-法尔茨）
- 妇女重返工作咨询机构（莱茵兰-法尔茨）
- “重新工作方案”——家庭期过后的男女重新融入职业生活课程（萨克森）
- 在常规方案中提高妇女晋升比例（在公共劳动力市场的范围内对工人进行技能培训，在工作社会框架项目的范围内对社会补助领取者进行技能和融入培训，增加培训地点，SAM 指导原则）（萨克森-安哈尔特）
- 针对目标群体“妇女”的方案（为 45 岁以上的失业妇女从事全日制工作提供接收补助，地区协调机构——“典范”、“移动电脑女王”）（萨克森-安哈尔特）
- 妇女作为各项劳动力市场政策推广方案的目标群体（图林根）
- “50+方案”（提高 50 岁以上女性的就业率）（图林根）
- 推广职业定位中心（图林根）
- e) 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 警方整理“家庭暴力”统计数据（柏林、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 《防止暴力法》主题活动（不来梅、汉堡）
- 在家庭暴力案中实行驱逐措施的试行方案（巴登-符腾堡）
- 在全州范围内实行驱逐程序，并编制有关驱逐程序的宣传材料（巴登-符腾堡）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传手册（巴登-符腾堡）
- 巴伐利亚州政府妇女专员公布“保护员工在工作中不受性骚扰的原则”（巴伐利亚）

- “合作政策——青年社会工作”示范项目（重点是为未来的《防止暴力法》制定执行策略）（巴伐利亚）
- “证人保护”示范项目（巴伐利亚）
- “如何惩处有暴力行为的男子”专家会议（巴伐利亚）
- S.I.G.N.A.L 干预项目——本杰明·富兰克林大学诊所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干预项目（柏林）
- 《提供给医生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信息——当女病人受到暴力侵害时》手册（柏林）
- 开设 6 家妇女庇护所、4 家咨询机构和 43 家庇护所（柏林）
- 扩建为受到性暴力侵犯的妇女和女孩提供服务的危机与咨询中心（柏林）
- 同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合作，将柏林打击家庭暴力干预项目作为示范项目，加以推广（柏林）
- 通过《柏林打击家庭暴力行动计划》（2002 年 3 月）（柏林）
- “干预家庭暴力”专家会议与同名文献资料（柏林）
- “性暴力”研讨会（柏林）
- “共同反对男性暴力”运动（柏林）
- 各地区打击家庭暴力措施的合作与网络建设模式（柏林）
- 为无家可归的女性制定行动计划，提供建议（柏林）
- 在蒂尔加腾地方法院和柏林地区法院设立证人室，实施证人支助和过程陪伴措施（柏林）
- 加速建设柏林打击家庭暴力干预机构（柏林）
- 计划建设一处收留无家可归的妇女过夜且入住条件不高的设施（柏林）
- 扩建女性之家（在受保护的社区范围内为受到暴力侵犯的妇女提供住房安置）（柏林）
- 由警方将违法者驱逐出住宅的示范项目；起草法律，修订《公共安全与秩序法案》，授权警方将违法者带离住所，时间最长可达 14 天（柏林）

- 州警方调查家庭暴力案件的指导原则，以及家庭暴力案件陪同处理指导原则（柏林）
- 根据《防止暴力法》，制定民法保护令的执行形式（柏林）
- 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州行动计划（勃兰登堡）
- 扩建 25 家妇女庇护所，保障基本供应充足（勃兰登堡）
- 《何为性虐待？》手册（不来梅）
- 为幼儿园的女员工开展关于针对儿童的性暴力的进修培训（不来梅）
- 不来梅州参议院就公共机构与行政部门如何处理亲属之间的家庭暴力问题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不来梅）
- 计划并在不来梅港开展打击“亲属之间的家庭暴力”运动（不来梅）
- 两位女律师拓宽了公诉机关 1984 年成立的专门部门的工作范围，以包括性暴力和其他暴力形式的所有案件（不来梅）
- 建立一个中央 24/7 紧急报警中心（不来梅）
- “在配偶之间发生暴力的情况下施暴者与受害者之间的和解”示范项目（汉堡）
- “幼儿园中男孩与女孩的冲突解决行为”研究项目（汉堡）
- “何为暴力性别？在性别观点主流化年龄段预防暴力”专家会议（汉堡）
- 组建州家庭暴力工作组，目标是向州政府提出建议，制定《州行动计划》，并将各地区的行动综合起来；在 2002 年前，工作重点是家庭暴力对儿童的影响、《防止暴力法》的执行情况和警方的新做法（黑森）
- 为医生和长期保健服务人员开办“对于暴力对妇女健康的影响进行记录的法律要求”讲习班（黑森）
- 警方制止家庭暴力的指导原则及行动建议；2001 年底，开始整理有关家庭暴力案件的警方统计数据；就家庭暴力问题为警员开展初级与进修培训的各项措施，让警员了解符合民事法院关于《防止暴力法》的最新立法情况（黑森）

- 《州安全与秩序法案》增加了关于家庭暴力案件中警方执行驱逐程序的具体规定（黑森）
- 在干预及调查家庭暴力案件时要保证有女警员在场（黑森）
- 在地方法院和其他法院的检察院中设立专门机构，对违反性自决的刑事犯罪和家庭暴力案件提出起诉（黑森）
- 扩建 34 家妇女庇护所、12 家妇女紧急求助与咨询中心、1 家妇女紧急求助协调机构，保证基本供应（黑森）
- 将暴力伤痕检查列入有可能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的系统卫生保健工作，在卫生保健与援助机构之间建立起有效的合作（黑森）
- 在检察院设立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专门机构（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 重点将妇女庇护所的居民安置在市政府的房产内（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 安全与秩序网（SOG）中警方驱逐违法者（最多为 14 天）的权利依据（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 4 家干预机构与州干预机构建立了联系（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 州警方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指导原则（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 在 4 家地区法院和 2 家地方法院共设立了 6 间证人室（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 新建 5 家妇女咨询机构（总数为 54 家），进一步扩展基础设施（截至 2002 年）（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州政府就 2004 年计划开展的措施和行动提交报告（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圆桌会议，与会代表来自内务、司法、劳动、社会事务和妇女等部、自治妇女项目、州平等问题专员工作组、受害者委员会（还发表了一份关于家庭暴力的论文）（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关于“家庭暴力”的部间工作组（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授权警方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将违法一方驱逐出住所的依据（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科隆的受害者援助模式：为受害者提供信息，为警方开展培训，为警方制定受害者信息指导原则，

向行政部门提供资料详实的文件（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加快现有的受害者援助机构电子网络的建设（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妇女》系列丛书中的《暴力不是隐私》专题图书（2002年1月）（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正在编写中的家庭暴力受害者信息手册（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中的警方行动指导原则（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1997至1999年实行证人监护示范项目，各地区法院相继成立证人监护机构，由合格人员任职（到2005年前后）；在地方法院建立证人服务机构，由接受过法律培训的专业人员任职（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行政管理机构为暴力案件的受害者开设服务热线，以便提供快速、灵活的援助（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评估打击家庭暴力的地区合作（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就《防止暴力法》和修订后的《警察法》召开专家会议，并编写文献资料（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暴力家庭关系中的儿童”专家会议（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为中小学生开设自主和冲突解决课程（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体育运动中针对女孩和妇女的暴力行为”试点研究（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Ronja——女孩预防工作”项目（莱茵兰-法尔茨）
- 打击密切的社会关系中的暴力的干预项目（莱茵兰-法尔茨）
- 新建17家妇女庇护所，确保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得到基本供应（莱茵兰-法尔茨）
- 为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开设12条紧急求助热线，确保基本供应（莱茵兰-法尔茨）
- 为身心遭受暴力侵害的女孩和年轻女性开设女孩庇护所（莱茵兰-法尔茨）
- 为身心遭受暴力侵害的女孩开设社会疗法咨询机构（莱茵兰-法尔茨）

- 为有过暴力经历的妇女开设心理疗法咨询机构（莱茵兰-法尔茨）
- 打击家庭暴力行动计划（萨尔）
- 扩建妇女庇护所（萨尔）
- 关于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系列专家会议（萨尔）
- 为被强暴或遭到暴力侵犯的妇女和女孩开设咨询机构（萨尔）
- 为“德累斯顿女孩与妇女匿名庇护所”示范项目研究筹措资金（萨克森）
- 资助巡回展览：“忍无可忍——女孩的冲突与暴力经历以及匿名庇护所”（萨克森）
- “适合女孩的危机干预”专家会议（萨克森）
- 为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警官和受害者提供信息资料（萨克森）
- 新建 22 家妇女庇护所（萨克森）
- 全面扩建 24 家妇女庇护所（萨克森-安哈尔特）
- 开设 4 家“性虐待”咨询机构（萨克森-安哈尔特）
- 为有暴力行为的男子开设“好男人”咨询机构（萨克森-安哈尔特）
- 出版《萨克森-安哈尔特妇女庇护所十年——回顾、评估与展望》（萨克森-安哈尔特）
- 州政府于 2001 年 5 月通过了《关于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州方案》，并就此项目发起了全州公关运动（萨克森-安哈尔特）
- “干预家庭暴力”示范项目（萨克森-安哈尔特）
- 医生确认家庭暴力行为的指导原则（萨克森-安哈尔特）
- 签署“为性虐待受害者提供住院及非住院心理治疗的供应与需求”合同（萨克森-安哈尔特）
- 关于萨克森-安哈尔特州残疾人现状的经验主义研究，包括调查男女在遭受暴力侵犯方面的区别（萨克森-安哈尔特）

- 对萨克森-安哈尔特州对妇女的性暴力开展专家研究（萨克森-安哈尔特）
- 在哈雷和施腾达尔检察院内设立专门机构，对于侵犯性自决的罪行提起刑事诉讼（萨克森-安哈尔特）
- 制止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过程中的合作与干预概念（KIK[合作与干预概念]，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包括各地区（区、与县没有联系的市镇）的内部协调（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全面扩建 16 家妇女庇护所、23 家妇女专家咨询机构，开设紧急求助热线（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为暴力实施者制定社会培训方案（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为医生和监护人员就对女性的家庭暴力与性暴力开展专家活动——“暴力诊断”（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医生及医院处理家庭暴力指导原则（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勇气——暴力关系中的妇女行为指南》手册（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在图林根各个检察院中设立专门机构，处理“密切的社会关系中的暴力行为”问题（图林根）
- “预防暴力”问题部间协调机构（2000 年 8 月），重点关注“家庭暴力”（图林根）
- 全州工作组起草打击家庭暴力的策略建议（2001 年 5 月；“预防暴力”协调机构倡议）（图林根）
- 新建 28 家妇女庇护所和妇女保护之家（提供全面基础设施）（图林根）
- 新建男子暴力冲突咨询机构（图林根）
- 新建儿童保护机构（在 2000 年照料 542 名女孩和年轻妇女）（图林根）
- 图林根儿童与青年关爱热线（1998 年开通）（图林根）
- 支持专为女孩服务的危机干预设施（图林根）
- 制定受害人及证人诉讼程序监护方案（图林根）
- “儿童保护与司法系统——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人的性暴力的儿童及未成年受害者”专家会议

(1998 年 10 月) (图林根)

- 《图林根州暴力预防》资料档案 (供暴力预防的多方参与者使用; 2001 年底) (图林根)
- 在警方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时为警官提供信息资料 (图林根)

f) 外国妇女

- 为外国妇女开办妇女信息中心 (巴登-符腾堡)
- 为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出版用母语编写的信息资料 (巴登-符腾堡)
- 在“柏林家庭暴力干预项目” (BIG e. V., 1999 年) 框架内就《外侨法》第 19 条起草一份说明 (柏林)
- 与柏林社会福利机构就根据《寻求避难者补助金法》为贩卖人口诉讼案中的女性证人提供补助的方式与酌情实施达成协议 (2001 年 10 月) (柏林)
- 根据外侨法律, 为困难情况设立咨询机构 (柏林)
- 制定 19 个妇女移民项目, 其中三个项目针对贩卖妇女的受害者 (柏林)
- 开办跨文化妇女庇护所 (2000 年) (柏林)
- 组建贩卖妇女问题柏林专家委员会 (柏林)
- 1998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召开“预防与打击贩卖妇女的欧洲战略”专家会议, 并编写文献资料 (柏林)
- 1999 年, 为从中东欧被贩卖来的妇女开办庇护所 (柏林)
- 为被贩卖的妇女提供咨询与照料的妇女机构 (柏林)
- 关于贩卖妇女问题的《作为货物的妇女》信息资料 (柏林)
- “保护贩卖人口的受害者”专家咨询机构——“孤挺花” (勃兰登堡)
- 关于《外侨法》第 19 条的法令 (特别困难的配偶有独立居留权), 自 2000 年 5 月开始生效 (不来梅)

- 关于暂缓遣返贩卖人口的受害者/被贩卖的妇女的法令（不来梅）
- 关于贩卖妇女、强迫卖淫以及关于受害者的状况，特别是关于监护问题的主题活动（不来梅）
- 改善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的受害者处境的计划（不来梅）
- 设立贩卖妇女问题协调机构——KOOFRA（汉堡）
- 召开打击贩卖人口圆桌会议（黑森）
- 贩卖人口受害人/证人示范项目（黑森）
- 妇女庇护所接纳贩卖人口的受害者的可行性研究（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 为贩卖人口的受害者设立咨询机构的计划（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 “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境内涉及到外国妇女和女孩的国际人口贩卖”州圆桌会议（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扩建 9 家打击贩卖人口的专业妇女咨询机构的基础设施（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关于反对遣返被贩卖妇女、照料她们的生活、筹资送她们返乡、协调各机构间合作的公开信（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设立 SOLWODI 咨询机构，帮助沦为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的受害者的外国妇女（莱茵兰-法尔茨）
- 为贩卖人口诉讼案件中的受害人/证人提供心理咨询和照料的项目（莱茵兰-法尔茨）
- 为来自中东欧的妇女设立交流与咨询机构——KOBRA（萨克森）
- 为孤身带着孩子旅行、饱经创伤的难民妇女建立女难民之家（萨克森-安哈尔特）
- 为贩卖人口和强迫卖淫的受害者设立“薇拉”咨询机构（萨克森-安哈尔特）
- 为被贩卖的妇女设立咨询与协调机构——“反对”（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同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合作，为外国劳工开展社会咨询（“外侨社会咨询”）（从 1997 年开始）（图林根）

g) 科研领域中的女性和关于女性的研究

- 提高妇女地位和高等教育机构设立妇女专员计划（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在大学科学方案中为促进从事研究与教学工作的妇女享有平等机会确定工作组与方案（柏林、萨克森）
- 玛格丽特·冯·兰格尔妇女康复方案（巴登-符腾堡）
- 促进工业学院年轻女教授发展的玛蒂尔德·普朗克促进与行动方案（巴登-符腾堡）
- 艺术与音乐学院女助教项目（巴登-符腾堡）
- 鼓励妇女重新工作，并发放补助金（巴登-符腾堡）
- 妇女革新.技术网络，女生项目，门户网站（巴登-符腾堡）
- 开办年度夏季课程“日常信息学”（巴登-符腾堡）
- 根据业绩表现给予奖金奖励，以鼓励妇女发展（巴登-符腾堡）
- 设立项目，将巴登-符腾堡州各高等教育机构的女性及性别研究制度化（巴登-符腾堡）
- 巴登-符腾堡《2000年高等教育机构法案》修订：妇女在高等教育机构中的晋升（巴登-符腾堡）
- 社会事务部对妇女研究发展方案进行年度招标（巴登-符腾堡）
- 关于工程界从业女性的艾琳·罗森堡发展方案（巴登-符腾堡）
- 关于安斯巴赫农村地区妇女状况的科学研究（巴伐利亚）
- 在柏林高等教育机构中进一步落实妇女机会平等理念协议（柏林）
- 柏林州妇女研究方案（到2000年为止）（柏林）
- 在研究与教学中促进妇女机会平等的柏林方案（从2001年开始）（柏林）
- 对柏林高等教育机构中的妇女中心进行研究的工作组（柏林）

- 柏林自由大学玛格丽特·冯·布伦塔诺奖，表彰提升妇女或促进妇女研究的优秀项目和措施（柏林）
- 执行 1999 年 5 月开始生效的《勃兰登堡州高等教育机构法案》的一系列规定，在高等教育机构中加强妇女和平等问题专员的地位（勃兰登堡）
- 提高在各个高等教育机构和州高等教育机构委员会中任职的女性比例，女性比例至少要增加到三分之一，教授评审委员会中的女性比例至少达到 40%（勃兰登堡）
- 定位履行平等使命的促进活动（勃兰登堡）
- 高等教育机构中的机会平等问题专员在下列领域开展合作：商定的目标，机构和员工任免决定，起草并监督提高妇女地位指导原则和计划（勃兰登堡）
- 高等教育机构 2001 年前发展计划目标说明，包括将新任命的教授中的女性比例提高到 25%（勃兰登堡）
- 在高等教育机构中妇女晋升的指导原则和计划（勃兰登堡）
- 联邦大学专门方案中妇女晋升的措施，如技能培训、妇女研究和性别研究（HSP III 和 HWP）（勃兰登堡）
- 为女生开办勃兰登堡夏季大学（数学、自然科学和技术）（勃兰登堡）
- 开设国际妇女计算机科学课程（不来梅）
- 每年夏季开办“女性信息”课程（不来梅）
- 不来梅高等教育机构在自然科学、技术和工程学科提高妇女比例的合作项目（不来梅）
- 开办跨文化社区设施研究项目（汉堡）
- 为自然科学和技术专业的女性创建黑森州协调办公室导师网络（黑森）
- 根据《阿姆斯特丹条约》、《高等教育框架法》和《黑森高等教育法案》，按业绩发放资金，鼓励提拔妇女（黑森）
- 在黑森综合大学和技术学院设立妇女研究中心（黑森）

- 鼓励自然科学和技术专业的年轻女科学家发展的丽斯·梅特纳奖（黑森）
- 表彰黑森州女科学家杰出工作的伊丽莎白·塞尔伯特科学奖（黑森）
- 《辅导——科学界妇女机会平等行动与措施》手册，记录了2001年8月联邦和州的调查结果（黑森）
- 科学与技术领域从业女性能力中心（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 鼓励技术学院女教授发展的弗兰西斯卡·蒂伯蒂乌斯方案（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 多萝茜·埃克斯勒本方案，下萨克森州高等教育机构讲师资格女候选人方案（下萨克森）
- 提拔妇女的研究与会议（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提拔女科学家的津贴与工作方案（包括重新工作津贴）：评选完全合格的女科学家作为高等教育机构讲师候选人的“丽斯·梅特纳津贴方案”（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传播关于“妇女晋升与给予高等教育机构津贴”的信息资料（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妇女研究活动与会议（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支持妇女项目与专题活动的研究（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关于妇女和妇女研究制度化的讨论、网络（38位女科学家组成的“妇女研究网”）和研究活动（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在高等教育机构中任命平等问题专员和消除女性员工现在面临的不利因素的法律规定《萨克森州高等教育法案》（萨克森）
- 提高妇女地位计划，改善科学界女性的处境（萨克森）
- 为因家庭责任而中断博士学位或高等教育机构讲师候选人资格的妇女和男子发放重新工作津贴（萨克森）
- 在大学科学方案（HWP）中制定促进从事研究和教学工作的妇女机会平等的方案（萨克森）
- 萨克森州高等教育机构/职业学院和商界之间的合作（萨克森）

- 同时开展两项研究：“学习定向学校—高等教育机构—商界”和“文法学校的连接问题——综合大学与技术学院中的技术与自然科学教育”（萨克森）
- 与州高等教育机构平等问题专员会议及高等教育机构平等问题专员网络的合作（萨克森）
- 增加自然科学和技术专业从业女性比例的多萝茜·埃克斯勒本客座教授职位（萨克森-安哈尔特）
- 设立妇女与性别研究协调机构（萨克森-安哈尔特）
- 在高等教育机构内设立平等问题专员（萨克森-安哈尔特）
- “根据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概念在萨克森-安哈尔特州技术学院内执行按成绩划拨资金”的示范项目（萨克森-安哈尔特）
- 设立一个教授职位，其部分职责是妇女研究（萨克森-安哈尔特）
- 提拔年轻女科学家的研究津贴（从2000年开始，其中也包括高等教育机构讲师的候选人资格，博士学位和级别较低的教授职位）（萨克森-安哈尔特）
- 增加技术学院内女性被提名机会的津贴方案（从1997年开始）（萨克森-安哈尔特）
- 建立女导师网络（萨克森-安哈尔特）
- 修订《执行毕业生促进法条例》（无配偶收入信贷）（萨克森-安哈尔特）
- 设立工程、自然科学和技术课程信息日，为女孩和年轻女性开办夏季学校（萨克森-安哈尔特）
- 为女孩和年轻女性提供在自然科学和工程专业的实习期（萨克森-安哈尔特）
- 为自然科学和工程专业的女生提供辅导（萨克森-安哈尔特）
- 1999年5月修订《图林根高等教育法案》：高等教育机构中妇女的晋升（图林根）
- 在图林根高等教育机构中设立平等问题专员和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图林根高等教育法案》第81条）（图林根）
- 增加科学工作者中女性比例的提高妇女地位计划和指导原则（图林根）
-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原则应用于高等教育机构的规划与措施，以便确保平等，增强竞争力（图林

根)

- 为学生的孩子开办幼儿园（埃尔富特—伊尔默瑙和耶拿—魏玛学生会）（图林根）
- 支持男女学生咨询项目（图林根自然科学和技术协调机构）（图林根）
- 鼓励女性候选人评选高等教育机构讲师（图林根）
- 为女科学家提供重新工作津贴（图林根）
- 晋升资格津贴（图林根）
- 为女学者建立提名基金（图林根）
- 在技术学院设立女教授职位，开展技术学院女性研究项目（图林根）
- 为女学者提供研究津贴（图林根）
- 联邦-州模式试验：“让女生实际接触工程专业”（GH 帕德博恩德大学和伊尔默瑙技术大学）（图林根）
- 设立“关注性别关系/妇女研究的结构与特性的社会学”教授职位（埃尔富特大学）（图林根）
- 耶拿大学妇女研究项目（图林根）
- 建立全国及欧洲妇女研究网络（图林根）
- 为妇女/女孩研究捐款（耶拿技术学院）（图林根）

h) 妇女的社会保障

- 为卖淫者设立交流和咨询机构（巴伐利亚）
- “UHU”示范项目，由已经脱离色情行业的人提供转变援助，帮助渴望摆脱色情业的女性开拓新生活（巴伐利亚）
- 建立跨学科工作组，改善监狱中的母亲与子女的生活状况（柏林）
- 日托儿童的母亲的社会保障项目（黑森）

- 妇女接受社会援助的可能性研究项目（黑森）
- 黑森州无家可归妇女网
- 通过三个“服务共享”示范项目，推动家政服务行业的正常就业（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循序渐进——摆脱卖淫的方法”最终研究报告（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起草《单身家长指南》手册（萨克森）
- “为领取社会补助的单身家长提供培训”示范项目（萨克森）
- 在寄宿学校、走读学校和补习学校中提供心理治疗帮助和专门面向女性的帮助（图林根）
- 各种组织开办了 34 家获得认可的妊娠咨询机构（图林根）

i) 住房、城市、交通和地区规划

- 考虑到女性需求的城市规划和市/区开发——加入“城市 I 和 II”等欧洲推广方案的先决条件（黑森、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莱茵兰-法尔茨、萨克森-安哈尔特、图林根）
- 适应女性需求的地区规划研究（巴登-符腾堡）
- 关于住宅附近是否有零售店的调查（巴登-符腾堡）
- “巴登-符腾堡州适应性别需求的交通规划”研究（设立妇女研究方案）（巴登-符腾堡）
- 《论住房建设——女建筑师的贡献》手册（巴登-符腾堡）
- 对无家可归妇女的日常生活、经历和供应开展研究（妇女研究方案）（巴登-符腾堡）
- 《妇女推动地区前进——不来梅港地区会议中的妇女政策焦点》手册（不来梅）
- “城市时间”系列活动（不来梅）
- 将妇女关心的问题写进《黑森州规划法》，加强地方政府及地区妇女专员工作组对地区会议的参与（黑森）
- 州竞赛——关爱女性的城市（黑森）

- 将妇女关心的问题写进黑森州 2002 年发展计划（黑森）
- 将妇女关心的问题写进地区计划（黑森）
- 将妇女关心的问题写进《地方客运法案》（黑森）
- 《妇女眼中的城市土地规划》手册和黑森州关爱妇女的住房项目手册（黑森）
- 改建工程中的关爱妇女的住房项目（黑森）
- 将妇女的流动要求作为地方客运规划的需求标准（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 女性交通理念，将妇女关心的问题写进州地方客运法规（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照顾妇女的市/区开发项目（比如在哈根和贝格卡门）（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在大型停车场设立妇女专用停车区的法律规定——《停车场条例》（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将公共集资建设的住房优先分配给单身家长和来自妇女庇护所的女性（从 1990 年开始）（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出版适合妇女与家庭的住房政策信息（《共同规划，邻里互助——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完善的妇女与家庭住房政策展望》）（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21 世纪议程》中妇女关心的问题（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安全场所——加强公共场所安全的规划指导原则》手册（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农村地区的妇女活动，比如为农民的妻子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流动性，地区开发中的妇女问题（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各年龄段女性住房项目——《1998 年马丁·路德·金文献》（莱茵兰-法尔茨）
- 将机会平等写进本州“21 世纪城市”倡议，这是一项面向社会落后街区的倡议（萨克森-安哈尔特）
- 分别从男女两个角度提出的住房环境设计建议手册——《妇女与城市》（萨克森-安哈尔特）
- 《中图林根地区规划》中的妇女问题（图林根）
- 近 40 个地区发展理念中的平等问题（图林根）

- 城镇平等机构出版妇女手册（比如妇女日历/妇女电话簿）（图林根）
- 在初步规划阶段各年龄段妇女住房项目——莱讷费尔德（图林根）
- 图林根住房建设项目指导原则——重点是孕妇和单身家长（图林根）

j) 地方妇女政策

- 关于地方妇女和平等问题专员的任命及参与的法律规定（居民在 1 万人以上的城镇及地区都必须任命一名全职地方政府平等问题专员）（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成立地方妇女办公室和机会平等委员会州工作组注册处（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萨克森）
- 与地方平等问题专员合作（巴登-符腾堡、莱茵兰-法尔茨、萨尔、萨克森）
- 对框架状况、工作重点和地方平等工作能力及可能进行的改进展开调查（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萨克森-安哈尔特）
- 关于勃兰登堡州地方平等问题专员状况的中期报告（2000 年 10 月由劳动、社会事务、卫生和妇女部发表）（勃兰登堡）
- 地方当局的法规中有关平等问题专员的任命及其任务的规定（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 下萨克森州平等权利与妇女专员网络机构
- 莱茵兰-法尔茨州地方平等问题专员网络机构
- 《关于建立地方机会平等委员会的城市及农村地区条例》中的法律规定以及关于地方平等机构任务的行政规定（莱茵兰-法尔茨）
- 《州平等法案》中关于在地方权力机构中设立地方机会平等委员会的规定（萨尔）
- 同平等问题专员（包括专家监督）、地区行政主管和地方平等问题专员州工作组合作（萨克森）
- 支持召开本州地方平等问题专员工作组会议（萨克森）
- 设立地方平等问题专员（萨克森）
- 萨克森州地方平等工作手册，由州男女平等部编辑（萨克森）

- 举办萨克森妇女周（萨克森）
- 关于萨克森州妇女项目的质量发展与保证的专家活动（萨克森）
- 平等权利会议（萨克森）
- “萨克森州妇女项目评估、质量发展与保证”研究及专家会议（萨克森）
- 为平等问题专员制定进修培训理念，实施进修培训措施（不来梅、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萨尔）
- 通过出版手册及其他出版物、联合举办活动和主题周、建立网络等方式来支持地方平等问题专员的工作（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不来梅港 ZGF、OTV、员工联合理事会和不来梅港市行政长官签订的行政管理现代化合作协议（不来梅）

k) 鼓励女孩发展

- 根据《儿童与青年援助法案》，为鼓励青年发展中的女孩工作提出建议（不来梅，图林根）
- 设立州女孩工作机构（巴登-符腾堡、黑森、萨克森-安哈尔特、图林根）
- 在校外青年工作和青年社会工作的框架内为女孩制定项目、活动、行动和手册（不来梅、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莱茵兰-法尔茨、萨尔）
- 设立地区女孩日（巴伐利亚、黑森、图林根）
- 为女孩制定信息与通信技术项目（巴登-符腾堡）
- “我们无所不能！”——女孩项目推广（巴登-符腾堡）
- 巴伐利亚青年协会的“FAMtotal”专家方案，在巴伐利亚州青年工作中开展女孩和年轻女性工作（巴伐利亚）
- 欧洲女孩工作国际会议（1999年）和2000年巴伐利亚青年协会女孩政策会议（巴伐利亚）
- 街头女孩——女孩占领街巷（女孩游行：柏林——女孩的城市）（柏林）

- 将每年3月8日定为全国性的女孩项目日，重点：政治参与，职业定位，生活规划等（勃兰登堡）
- 不来梅港的女孩议会（不来梅）
- WENDO——小女孩的自主和自卫（不来梅）
- 《事事皆有可能——不来梅港女孩百科手册》（不来梅）
- “女孩活动空间”示范项目（汉堡）
- 举办“汉堡女孩演出”，这是为女孩和年轻女性举办的年度音乐节，制定有框架方案（汉堡）
- “女孩参与”主题活动与出版物（黑森）
- 外国女孩融入会议（黑森）
- 通过进修培训和网络建设来提升女孩接受团体的资格（黑森）
- 支持《女孩政策论坛》期刊（黑森）
- 强化《州儿童与青年援助法的执行法案》规定的女孩工作（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校内男女学生自主与冲突培训活动方案（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将“女孩与事业”示范项目的信息资料用于各学校开设的职业课程（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女孩合作”会议，关于女孩参与的理论与实践、会议报告与文献资料，1998年（莱茵兰-法尔茨）
- 组建“萨克森州女孩与年轻女性”州工作组（萨克森）
- 设立全国女孩节——MADIALE 2001（萨克森）
- “北弗里西亚地区适合女孩的青年援助规划”示范项目（1996年至1999年）（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在女孩与青年妇女中开展儿童与青年工作：女孩与青年妇女项目及活动，农村地区的自主女孩中心，基尔“洛塔”协会中的自主女孩之家（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为多方参与者提供进修培训与宣传手册，特别是介绍男孩与女孩工作的进修培训的基础材料（1999和2000年），关于收容机构、街头和精神病院中处境危险女孩的专家会议（1998至2001年）（石

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开展“为青年服务”示范项目——为女孩提供进修培训，为年轻人提供青年援助（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接受青年援助的女孩和青年妇女”州工作组机构（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就图林根州女孩工作起草专家建议（州青年援助委员会 2001 年 2 月的决议）（图林根）
- 同儿童与青年援助机构合作开展女孩工作的进修培训（图林根）
- “图林根州女孩工作”专家会议（2001 年 5 月），在年底以前编写出此次会议的文献资料（图林根）
- “女孩饮食失调”专家活动（2000/2001 年）（图林根）
- “受虐待母亲的子女”专家论坛（州儿童与青年保护工作组）（图林根）
- 开展“将女孩的认识纳入青年援助规划”示范项目（1998 至 2000 年）（图林根）
- 支持地区工作团体（从 2001 年 9 月开始，“女孩寄宿设施”工作组），就进修培训的内容和方法提供帮助（图林根）

l) 法律用语

- 《州平等法案》中的规定（勃兰登堡、萨尔）
- “中性的官方及法律用语”行政规定（莱茵兰-法尔茨）
- 《官方用语——官方用语中的男女平等》手册（萨尔）
- 在法律用语中考虑到平等权利的规定（1999 年 5 月 25 日颁布行政规定）（萨克森）
- 帮助以符合男女语言平等的法定形式起草法规条例草案（1997 年 12 月）（图林根）

m) 非政府妇女组织

- 建立妇女组织、网络、团体、活动、协会和州妇女工作组，并与之合作，包括制定项目（巴登-符腾堡、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莱茵兰-法尔茨、萨尔、萨克森）

- 建立妇女中心（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建立 47 家妇女交流中心（图林根）

n) 卫生

- 项目：预防饮食失调（巴登-符腾堡）
- 巴登-符腾堡州妇女健康报告
- 癌症的早期确诊和乳房的自我检查行动（黑森、莱茵兰-法尔茨、萨尔）
- 乳房 X 光照相医生颁证过程的监督与控制，制定乳腺癌治疗方案（柏林）
- 联合行动：将妇女健康问题纳入柏林卫生系统（诊所、非住院医生、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法定改革）、行政管理部门），特别是受到暴力侵犯的妇女的卫生保健问题（柏林）
- 专家会议：健康不问性别？——论妇女和女孩的健康状况（柏林）
- 柏林妇女健康网络（柏林）
- 专家会议：“乳腺癌诊断——妇女要求质量”（柏林）
- 专家会议：“若无其事——卫生系统对待受暴力侵犯的妇女的态度”（柏林）
- 组织妇女健康论坛，即不来梅州妇女健康问题女专家协会（不来梅）
- “关于乳腺癌早期确诊的争议”学术讨论会及文献资料（不来梅）
- 关于乳房 X 光检查/乳腺癌的信息宣传活动（不来梅）
- 《早期确诊—乳腺癌—现在怎么办？》文献资料（不来梅）
- 就“从跨学科角度看待更年期”问题，为医生开展进修培训并颁发证书（不来梅）
- 出版《不来梅州和不来梅港的孕妇》咨询手册（不来梅）
- 就“妇女与女孩因性暴力经历而引发原因不明的身体不适”问题，为医生开展进修培训并颁发证书，出版同名文献资料（不来梅）

- 在卫生保健领域实施性别差异项目（黑森）
- 建立“女性健康”机构、项目和团体的网络（黑森）
- 在卫生领域支持女性自我能力的项目（黑森）
- 按性别评估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州医院病例（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 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州妇女健康中心规划
- 州政府妇女卫生工作组（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 妇女健康中心（下萨克森）
- 建设“妇女/女孩与健康”网络（下萨克森）
- 出版题为“妇女与男子的健康状况”的州健康报告（2000年）（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在2001年州卫生工作会议框架内探讨“健康与疾病的两性差异”问题（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地方平等问题专员出席地方卫生工作会议（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妇女事务部与地方平等问题专员合作，就“妇女与健康”问题举办全州活动周（2001年）（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治疗乳腺癌协调行动”（州妇女和卫生部与卫生保健部门联合发起）（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建立“妇女与健康”协调机构（示范项目）和两家妇女健康中心（Hagazussa/科隆和国际妇女健康中心/巴特萨尔茨乌夫伦）（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治疗乳腺癌联合行动”（州妇女和卫生部及卫生保健部门联合发起）（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建立州专家机构——“女性与药物依赖——贝拉多娜”，制定针对妇女的具体措施来执行消除药物依赖的州行动方案（比如药物依赖与药品咨询）（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建立5家专门为女性服务的药物依赖咨询机构（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建立MEDEA妇女和女孩健康中心（萨克森）
- 组建妇女与健康网络，作为主要在卫生领域开展推广工作的妇女的开放团体（萨克森-安哈尔特）

- 在奥托·冯·居里克大学开展研究项目：“中年妇女的处境、风险与健康状况”（萨克森-安哈尔特）
- 建立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妇女健康网络
- 合作编写《精神治疗与药物依赖——妇女专项服务指导原则》（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药物依赖领域的妇女专项治疗（图林根）

o) 女性同性恋者和男性同性恋者

- 根据《登记伴侣关系法》制定的《权限与程序法案》（柏林、勃兰登堡、汉堡、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萨尔、图林根）
- 建立团体、协会、州协会，制定咨询、信息、组建网络及公共关系项目，从而支持男女同性恋者组织（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萨克森-安哈尔特）
- “家长是女性同性恋者、男性同性恋者、双性恋或变性者的彩虹家庭”专家会议（柏林）
- 关于男女同性恋解放的系列手册（柏林）
- 设立勃兰登堡州男女同性恋问题协调机构（勃兰登堡）
- 在劳动、社会事务、卫生和妇女部的支持下，举办克里斯托弗·斯特里特日，届时在勃兰登堡州各城镇开展一年一度的一周巡游活动（勃兰登堡）
- 在负责劳动、妇女、青年、卫生和社会事务的参议员办公室设立机构，专门负责“青年”领域的工作，重点是“同性生活方式”（不来梅）
- 关于教育和解放工作的措施、手册、宣传品和接受运动（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对青年男女同性恋者开展工作的各项措施（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减少针对男女同性恋者的暴力行为的措施（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关于同性生活方式的基础研究、研究和科学调查（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建立男女同性恋者协会（萨尔）

- 《反歧视法案》（萨克森-安哈尔特）
- “在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制止针对男女同性恋者的暴力与歧视，在同性和异性生活方式之间促进机会平等”（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登记伴侣关系法执行法案》（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p) 艺术、文化和体育界的女性

- 女艺术家方案（柏林）
- 年度女子赛跑（柏林）
- 女导师方案：在艺术大学中任命女教授的职业目标（柏林）
- 制定各类妇女艺术与文化项目（勃兰登堡）
- 为体育界女性颁发妇女奖（勃兰登堡）
- 表彰女艺术家的西比拉·梅里安奖（黑森）
- 艺术界的女导师（黑森）
- 扩建艺术网络（黑森）
- 召开妇女文化会议（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 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推动女艺术家及各类妇女艺术与文化项目的发展：
 - 在各个领域轮流颁发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女艺术家奖
 - 设立两个妇女电影节（科隆的“女子”电影节和多特蒙德的“全体女性”电影节）
 - 推动女摇滚音乐家的发展（摇滚女郎）
 - 制作录像节目，纵观 20 世纪电影中女性形象的变化——“从银幕女神到电脑女郎”，2000 年
 - 建立妇女文化办公室
- “妇女和女孩喜爱的运动”宣传日（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通过妇女文化会议、青年女性音乐座谈会、创办企业研讨会和女导师项目来推动女艺术家的发展（莱茵兰-法尔茨）
- “威廉明娜·赖夏德——妇女遨游蓝天”——克里斯汀·韦伯部长于 2002 年 3 月 21 日为庆祝国际妇女节而宣布开幕的女运动员节（萨克森）
- 为庆祝 2002 年在莱比锡举办的第 31 届德国体操节，出版《昂起头，双腿落地，并拢——女性自我解放》，作者戴安娜·里希特（萨克森）
- 支持“国家”展览（妇女眼中的 1945 年至当代德国历史概况，重点是东西方的女性）（萨克森）
- 在萨尔茨韦德尔为领取补助者提供住房（提供资金，设立艺术家项目，可在艺术家之家享受低价住房一年，并设有旅行及物质补助）（萨克森-安哈尔特）

q) 残疾妇女

- 巴伐利亚州残疾妇女和女孩网络
 - 残疾女孩和妇女网络（柏林）
 - 为柏林的残疾女孩和妇女提供咨询
 - 将预防暴力的规定纳入残疾人援助设施的质量保证评估（执行阶段）（柏林）
 - 预防和干预在家庭内（外）对患有（精神）疾病的女孩和妇女实施性暴力的工作组（柏林）
 - 残疾女孩和妇女的自主与自卫项目（柏林）
 - 为残疾妇女建立项目机构（不来梅）
 - “残疾妇女”图片展（不来梅）
 - 残疾妇女网络
- 支持黑森州残疾妇女协调办公室（黑森）
- 《黑森州为残疾人提供援助的收容机构中的残疾妇女境况》手册（黑森）
 - 妇女在促进融入理事会中的比例参与（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

- 为下萨克森州残疾妇女提供咨询（下萨克森）
- “远程办公——残疾妇女与正常妇女的机会？！”研究（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为残疾妇女和女孩制定示范项目，如援助项目等（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对残疾妇女进行研究并给予支持的各项措施，比如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残疾妇女状况报告（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为残疾妇女和女孩举办主题活动（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公关工作（手册）（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为莱茵兰-法尔茨州残疾妇女服务的 KOBRA 协调与咨询机构
- “建立萨克森州残疾妇女网络”示范项目（萨克森）
- “萨克森州残疾妇女”文件（萨克森）
- 在萨克森-安哈尔特州残疾人处境经验主义调查中发现的有关暴力经历方面的性别差异
- 在 1999 年专家妇女论坛范围内举办关于萨克森-安哈尔特州残疾妇女状况的讲习班
- 为残疾妇女和正常妇女设立“什锦泡菜”联络与协调办公室（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r) 妇女与机构

- 《莱茵兰-法尔茨州平等法案》中关于机构任命的规定（巴登-符腾堡、莱茵兰-法尔茨）
- 关于州政府或州议会有权为其任命成员的机构中女性比例的第三份机构报告（巴登-符腾堡）
- 分析机构报告，提出行动建议（巴登-符腾堡）
- 负责妇女政策的参议院机构就妇女进一步参与决策机构问题，开展全国性专家活动（2001 年 3 月）（柏林）
- 《柏林和勃兰登堡州关于建立联合广播公司的州间协议》中有关为柏林—勃兰登堡广播公司的广播理事会和行政理事会平等任命成员的规定（勃兰登堡）
- 《州平等法案》中关于平等的机构任命，以及关于在任命或提名州行政管理部门内外的机构成员

时以对州辅助性机构、管理部门、单位及其他部门的建议形式接纳妇女的规定（勃兰登堡）

- 《州平等法案》中的目标规定，按照此项规定，各委员会、咨询理事会、行政管理及监督理事会、以及其他各类机构在组建时都应做到男女平等参与，机构成员的借调也有相应规定，报告的职责（《州平等法案》第 12 条，1999 年开始生效）（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建立女专家档案，供各机构日后任命之用（莱茵兰-法尔茨）
- “妇女与机构”讲习班（莱茵兰-法尔茨）
- 各州及地方管理部门以及依照公法受萨克森州监督的其他一切法人都有义务促进男女平等参与（参阅 1994 年 3 月 31 日《萨克森州妇女晋升法案》第 15 条，《萨克森州法律汇编》，第 684 页）（萨克森）
- 为女专家建立档案（萨克森-安哈尔特）
- 关于机构任命的规定，机构成员的提名或借调由公共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图林根州媒体机构大会中的女性（《图林根州广播法案》第 45 条第 1 和第 4 款）（图林根）

s) **妇女、媒体、公共关系工作和其他措施**

- 平等奖“aequitas”（萨尔、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1999 年地方选举运动——“没有女性参与的政治失去了一半精华”，同时还提供各种物资，如旗帜、运动衫、海报、介绍议会中女性比例的数据宣传册和妇女政策历史日历（巴登-符腾堡）
- 女性门户网站：www.frauen-aktiv.de（巴登-符腾堡）
- 探讨女性—权力—媒体的专家会议（巴登-符腾堡）
- 为区级地方政府及地方顾问举办战略研讨会——“地方—观点—战略”（巴登-符腾堡）
- 研究：巴登-符腾堡州媒体中的女性比例
- 制定“介绍巴登-符腾堡州女性服务业”的方案（巴登-符腾堡）
- 《女性参与地方政治辅导》宣传手册（巴登-符腾堡）

- 《妇女政策的重要议题——州政府妇女专员行动方案》手册（巴登-符腾堡）
- 第三届巴伐利亚州妇女大会“相互作用——呼吁在家庭、教育和工作中建立伙伴关系”（巴伐利亚）
- “巴伐利亚妇女历史”州展览
- “网络”展览——巴伐利亚州开拓性的妇女项目
- 就各种会议、专家会议及巴伐利亚州妇女促进奖编写文献资料（巴伐利亚）
- 每年举办勃兰登堡州妇女周（勃兰登堡）
- 为妇女开办因特网入门研讨会（不来梅）
- 每年举办不来梅港妇女周（不来梅）
- “女强人”展览（不来梅）
- 介绍 1998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新的父母子女关系法的宣传册（不来梅）
- 分居与离婚信息手册（不来梅）
- 为不来梅州各市及不来梅港妇女出版女性城市指南（不来梅）
- 向女记者和女科学家轮流颁发年度伊莎贝尔·塞尔伯特奖（黑森）
- 在因特网上为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妇女建立信息交流平台，网址：www.frauenrw.de，2001 年开通（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制作录像节目，介绍 20 世纪电影中女性形象的变化：“从银幕女神到电脑女郎”（2000 年）（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同地方平等问题专员合作，举办年度运动周，每年重点各不相同（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一年一度的国际妇女日活动（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进步——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妇女形象”等展览
- “电视节目中的性别歧视和暴力”研究，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地方广播中的妇女形象和女性话

题（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介绍妇女政策的州定期信息服务（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关于妇女和平等政策信息的大量文献资料（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更多妇女参政——女政治家推动年轻女性从政” 莱茵兰-法尔茨州政治辅导项目（莱茵兰-法尔茨）
- 地方《21 世纪议程》和妇女：建立妇女议程团体（莱茵兰-法尔茨）
- “工作中的平等”和“性别工作”等平等问题专员研讨会（莱茵兰-法尔茨）
- 在自愿基础上对妇女进行技能培训（莱茵兰-法尔茨）
- 为妇女政策综合协会、州工作组以及妇女协调与咨询机构划拨资金（萨克森）
- 2001 年 6 月 19 日开始生效的《促进男女机会平等津贴发放指导原则》，规定了妇女措施和妇女项目的设立，以及在农村地区加强妇女工作（萨克森）
- 2001 年 4 月 4 日，负责男女平等事务的部长克里斯汀·韦伯向萨克森州议会宣读了政府专题宣言——《萨克森州平等政策十年》（议定书草案）（萨克森）
- 《萨克森州平等政策十年——1990 至 2000 年妇女发展状况》，由负责男女平等事务的部长编辑（萨克森）
- 州妇女门户网站——“萨克森-安哈尔特州妇女信息系统”（萨克森-安哈尔特）
- 关于男女志愿工作的专家报告（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图林根州妇女网络重点》手册（第 3 版）（图林根）

t)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 州政府关于在州行政管理部门内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规定（巴登-符腾堡）
- 把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引入柏林州参议院
- 在劳动、社会事务、卫生和妇女部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协议，2000 年（勃兰登堡）

- 劳动、社会事务、卫生和妇女部就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对领导者进行分部门进修培训（勃兰登堡）
- 为劳动、社会事务、卫生和妇女部的各个部门制定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示范项目，2001年（勃兰登堡）
-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州级专家会议，探讨媒体、卫生、地方政府、经济和欧盟机构设置等政策问题，2001年（勃兰登堡）
- 跨部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小组和各部门间在工作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特设小组（目前正在筹备中）（勃兰登堡）
- 重点：在教育领域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男女学生的学校职业定位）（勃兰登堡）
- 行政管理部門的性别观点主流化与现代化（勃兰登堡）
- 研究：“2002年1月勃兰登堡州印刷、音像和数字媒体的性别分析”（结果尚未公布）（勃兰登堡）
- 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公关工作措施（讲座，印刷和网上文章——后者目前正在建设中）（勃兰登堡）
- 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宣传活劢（不来梅）
- 主题活动：“利用欧洲社会基金在汉堡大都市区实现机会平等——在项目制定过程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行动方法”（汉堡）
- 项目：“设立能力小组，考虑到性别工作问题”（汉堡）
- “玛尔斯与维纳斯——两个世界，一家人？”性别主题活动（汉堡）
- 项目：“在商定的目标和成绩框架内采取推动妇女进步的措旆”（汉堡）
- 把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引入黑森州政府，其中包括：

2001年，黑森州总理和黑森州社会部在威斯巴登共同发起名为“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平等政策的未来战略”的主题活劢

在第11届专家会议——“争取建立女性网络”——的框架内举行名为“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实施妇女机会平等的现代战略”主题活动

- 通过在方案和具体措施中强化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以及通过适当的辅助机构和方案控制，在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欧盟劳动力市场和结构政策（目标 2 和目标 3）中实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 同化学工业合作，共同开展示范项目“性别培训——公司内部平等政策和后续项目的一个管理因素”（莱茵兰-法尔茨）
- 通过联合协议、内阁及州议会决议，在州行政管理部门实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莱茵兰-法尔茨）
- 为州行政管理部门、地方当局、政治教育和高等教育机构的管理者举办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专题活动（莱茵兰-法尔茨）
- 出版介绍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宣传册、实用指南和标准一览表（莱茵兰-法尔茨）
- 在欧盟结构基金的推广过程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方法（重点：ESF；目标 1：推广）（2001 年 3 月）（萨克森）
-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研究：莱比锡大学的妇女与性别研究中心，德累斯顿社会工作高等教育基督教大学的性别研究协调机构，德累斯顿技术大学的“研究与培训中的性别关系”项目小组（萨克森）
- 把将性别纳入主流作为一个指导价值观（社会目标）引入推广欧盟构基金的萨克森州行动方案和 Interreg III A 社区行动（萨克森）
- 2002 年 8 月，修订涉及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内阁工作条例（萨克森）
- 起草《在萨克森全州各个层次和各个领域实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设想》，2002 年 11 月完成；随后在农村地区和各部进行试点试验（萨克森）
- 2000 年 5 月 2 日制定的州政府实施计划（萨克森-安哈尔特）
- 设立（GISA）性别学会（萨克森-安哈尔特）
- 为实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开展进修培训和组织发展项目（萨克森-安哈尔特）
- 在全州范围内召开公开会议“在实践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 《萨克森-安哈尔特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手册（萨克森-安哈尔特）
- 2002年6月16日，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政府提出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推动平等的现代化工具”框架设想（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2000年10月12日召开“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专家会议（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2001年11月8日召开“通过现代化人事政策实现机会平等”专家会议（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2002年2月28日召开“借助辅导走向高层——作为成功诀窍的个人事业推动”专家会议（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 将性别观点主流化应用于所有规划和措施（图林根）
- 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女性研究，埃尔富特大学，并在一次国际会议上就研究结果进行讨论（图林根）

4. 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关于平等政策问题的出版物

4.1 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的系列出版物

出版单位：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11018 Berlin, www.bmfsfj.de

Vol. 164: **Umfeld und Ausmaß des Menschenhandels mit ausländischen Mädchen und Frauen**, Authors: Dr. Dagmar Heine-Wiedemann, Dr. Lea Ackermann, Hans-Jürgen Mahnkopf, Dr. Rainer Wiedemann

Vol. 165: **Familien- und Kinderfreundlichkeits-Prüfung in Kommunen: Erfahrungen und Konzepte**, IES report 215.97, academic work by Dr. Andreas Borchers, Dr. Dirk Heuwinkel

Vol. 176: **Teilzeit für Fach- und Führungskräfte**

Manual for personnel officers and managers, academic work by Infratest Burke Sozialforschung GmbH & Co. Eva Bujok, Harald Bielenski

Vol. 179: **Väter und Erziehungsurlaub**

Final report of the "Fathers and child-raising leave" survey - University of Bamberg - Prof. Dr. Laszlo A. Vaskovics, Harald Rost

Vol. 180: **Die wirtschaftlichen Folgen von Trennung und Scheidung**

Prof. Dr. H.-J. Andreß und Henning Lohmann, University of Bielefeld Faculty of Sociology

Vol. 183: **LIVE Leben und Interessen vertreten - Frauen mit Behinderung** - Lebenssituation, Bedarfslagen und Interessenvertretung von Frauen mit Körper- und Sinnesbehinderungen - Authors: Nicole Eiermann, Monika Häußler, Cornelia Helfferich

Vol. 186: **Frauen ohne Wohnung**

Manual for non-residential assistance for homeless women

Sozialwissenschaftliche Frauenforschung e. V. Frankfurt,

Authors: Dr. Uta Enders-Dräger, Dr. Brigitte Sellach, Antje Feig, Marie-Luise Jung,

Sabine Roscher

Vol. 186.1: **Berufliche Förderung von alleinstehenden wohnungslosen Frauen**

Final report of the academic work on the project of the same name commissioned by the Federal Ministry for Family Affairs, Senior Citizens, Women and Youth 1998-2000,

Author: Dr. Uta Enders-Dräger

Vol. 193, **Modelle der Kooperation gegen häusliche Gewalt, "Wir sind ein Kooperationsmodell, kein Konfrontationsmodell"**

Results of the academic work by the Berlin Intervention Project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BIG) - University of

Osnabrück -

Authors: Prof. Dr. Barbara Kavemann, Beate Leopold, Dr. Gesa Schirmmacher, Prof. Dr. Carol Hagemann-White

Vol. 193.1, Fortbildung für die Intervention bei häuslicher Gewalt - Auswertung der Fortbildungen für Polizeiangehörige sowie Juristinnen und Juristen -

Results of the academic work by the Berlin Intervention Project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Author: Prof. Dr. Barbara Kavemann

Vol. 194.3: Freiwilliges Engagement in Deutschland - Frauen und Männer, Jugend, Senior citizens und sport

Results of the representative study on voluntary work and civil commitment, Author: Sibylle Picot

Vol. 199: Alleinerziehen – Vielfalt und Dynamik einer Lebensform

Authors: Norbert F. Schneider, Dorothea Krüger, Vera Lasch, Ruth Limmer, Heike Matthias-Bleck

Vol. 209: Bericht zur gesundheitlichen Situation von Frauen in Deutschland

A stock-take accommodating the different development in Western and Eastern Germany implemented in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various institutions

Vol. 218: Frauenspezifische Beratungseinrichtungen für Existenzgründerinnen

Analyses and potential; Deutsches Gründerinnen Forum e. V. : Dr. Birgit Buschmann, Margit Bonacker, Angelika Caspari

4.2 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出版的关于平等政策的手册、报告、文献资料 and 材料

一般平等政策

Männerforschung als Beitrag zur Geschlechterdemokratie – Ansätze einer kritischen Männerforschung im Überblick

Zweiter 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über den Anteil der Frauen in wesentlichen Gremien im Einflussbereich des Bundes, 联邦议会印刷资料 13/1076

Dritter 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über den Anteil der Frauen in wesentlichen Gremien im Einflussbereich des Bundes, 联邦议会印刷资料 14/9210

Vierter 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über die Förderung von Frauen im Bundesdienst, 联邦议会印刷资料 14/5003

Fragebogen der Vereinten Nationen zur nationalen Umsetzung der Aktionsplattform der Vierten Weltfrauenkonferenz von Peking

联邦共和国提供

Frauen 2000: Gleichstellung, Entwicklung und Frieden für das 21. Jahrhundert

“北京会议五周”特别大会的主要成果

20 Jahre Übereinkommen der Vereinten Nationen zur Beseitigung jeder Form von Diskriminierung der Frau

Die Frauen der Welt 2000 – Trends und Statistiken

联合国文件的德文译本

妇女的利益和妇女政策

关于妇女的利益和政治抱负的典型调查，2000年3月由联邦消费者保护、食品和农业部委托阿伦斯巴赫民意测验研究所进行调查

联邦政府促进男女平等的各项措施

新的《联邦政府和联邦法院男女机会平等法》(Gesetz zur Gleichstellung von Frauen und Männern in der Bundesverwaltung und in den Gerichten des Bundes)

Neuer Aufbruch in der Gleichstellungspolitik, 宣传手册

Gleichstellung im Aufwind – Perspektiven einer modernen Gleichstellungspolitik.

2000年3月22和23日召开的联邦妇女专员专家会议的文献资料

Mit allen - für morgen.

Mehr Chancen, mehr Rechte, mehr Sicherheit

Fakultativprotokoll zum Übereinkommen zur Beseitigung jeder Form von Diskriminierung der Frau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手册，编号：82/2001

Gender Mainstreaming. Was ist das?

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原则和联邦政府实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手册

Gender-spezifische Aufbereitung der amtlichen Statistik

Möglichkeiten respektive Anforderungen

中型公司研究所提交的专家报告

Die Darstellung von Frauen und die Behandlung von Frauenfragen im Fernsehen.

海克·贝克尔和沃尔夫冈·贝克尔教授撰写并提交的最终报告（编号：83/2001）

Ursache und Umfang von Frauenarmut

联邦政府贫富报告框架内的专家报告（编号：86/2001）

Gesetz zur Regelung der Rechtsverhältnisse der Prostituierten Prostitutionsgesetz – ProstG)

关于基本法草案的法案和理由的措辞（编号：87/2001）

妇女与工作/兼顾

方案: "Frau und Beruf" - Aufbruch in der Gleichstellungspolitik

最佳做法: Vorbildhafte Unternehmensbeispiele zu Chancengleichheit in der Wirtschaft

Chancengleichheit in der Wirtschaft

关于工业领域中男女机会平等的四次对话论坛和会议的文献资料

Rückkehr in den Beruf

关于在产假和家长假后如何重返工作的信息

现在就开始

妇女创业特刊

Chancengleichheit in einer familienfreundlichen Arbeitswelt

欧洲的社会审计

Der familienfreundliche Betrieb 2000: Neue Chancen für Frauen und Männer

全国竞赛文件

WOW—妇女上网

“妇女上网”国际会议的文件——《因特网给妇女带来的机会和好处》，2001年3月8日至10日，汉堡，2002年4月编辑

Vereinbarkeit von Familie und Erwerbstätigkeit

给个体经营者和受雇于家族企业的家庭成员的建议

Aktivitäten von und für Unternehmerinnen und Existenzgründerinnen im Bereich der Klein und Mittelbetriebe
全国概况和地址簿

12 Diskussionspunkte zur Förderung einer gleichberechtigten Teilhabe von Männern und Frauen bei Unternehmensnachfolge und Existenzgründung

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与德国工商会、德国手工业中央协会以及德国平准银行不断合作的成果

Frauen im Kultur- und Medienbetrieb III

Fakten zu Berufssituation und Qualifizierung

艺术与媒体中的妇女 III

文化研究中心向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提交的报告，《文化与科学》，第 19 卷

Trotz Fleiß – keinen Preis?

Frauen in der individuellen Künstlerförderung II

文化研究中心向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提交的报告，《文化与科学》，第 20 卷

Beratungs- und Qualifizierungsangebote der Kammern zur Förderung unternehmerischer Aktivitäten von Frauen –简写版（编号：74/2000）

改革/机会社会行动，发表德国创业女性论坛的研究成果，题目是："Gründung, Übernahme und Leitung von Unternehmen durch Frauen"（编号：76/2000）

Potenziale sozialverträglicher Arbeitnehmerüberlassung zur Wiedereingliederung von Frauen –关于 START Zeitarbeit NRW 公司和 Gesellschaft für Arbeitnehmerüberlassung Thüringen 公司示范项目的专家讲话（编号：77/2000）

Familienbezogene Gestaltung von Telearbeit 1997-2000

最终报告（编号：81/2000）

Bericht zur Berufs- und Einkommenssituation von Frauen und Männern

联邦政府关于男女职业与收入状况的第一份报告，2002 年编写（编号：85/2002）

Rentenratgeber für Frauen

家庭

Die Familie im Spiegel der amtlichen Statistik

6. Familienbericht: Familien ausländischer Herkunft in Deutschland: Leistungen – Belastungen - Herausforderungen

Familien im Zentrum. Bestandsaufnahme und Perspektiven der Familienpolitik der Bundesregierung

Behinderte Eltern: (Fast) unsichtbar und doch überall (编号: 7/2000)

Wie leben die Deutschen?

Lebensformen, Familien- und Haushaltsstrukturen in Deutschland –利用 1998 年微型人口普查数据进行的特殊评估
(编号: 10/2000)

Familienselbsthilfe und ihr Potenzial für eine Reformpolitik von "unten"

家庭自助对于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影响和益处 (编号: 15/2001)

E Entwicklung von Beratungskriterien für die Beratung Schwangerer bei zu erwartender Behinderung des Kindes - Modellprojekt. 成果总结 (编号: 16/2002)

Mein Papa und ich - Ein Vater-Kind-Ratgeber

(同 Mehr Zeit für Kinder 合作出版) 2002 年编写

“Mehr Spielraum für Väter” 运动的资料, 信息展示, 手册, 海报, 录像带, 录音带, 光盘

教育 (支持补助/咨询)

育儿补助, 育儿假期

适用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儿童的家长的旧《联邦育儿补助法》

Erziehungsgeld, Elternzeit

适用于 2001 年以后出生的儿童的家长的新《联邦育儿补助法》

Gesetzliche Bestimmungen § 218

向妇女、家庭、咨询机构和医生介绍《关于修订孕妇与家庭援助法的法案》(SFHÄndG 1995)

Kindergeld 2002

Mutterschutzgesetz

《孕产妇保护法》指导原则

Die neue Beistandschaft

Das neue Kindschaftsrecht

联邦司法部和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联合出版的手册

Praxis der Kinderpsychologie und Kinderpsychiatrie

心理分析、心理学和家庭疗法的成果，2001年10月9日编写

Staatliche Hilfen für Familien – wann, wo, wie,**Mehr Respekt vor Kindern**

- 关于无暴力教育的信息手册，专家讲话、报告、活动、援助
- 关于无暴力教育的宣传册（同联邦司法部合作出版），其中向家长介绍了无暴力教育

Gewaltfreies Erziehen in Familien – Schritte der Veränderung

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与德国青年学院 2000年3月21日至22日在柏林举行的专家会议的文献资料（编号：8/2000）

Gewaltfreie Erziehung

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 2000年5月18日至19日召开的专家会议的文献资料（编号：9/2000）

单亲**Allein erziehend - Tipps und Informationen**

单身母亲与父亲协会，第14版，2002年

Alleinerziehen in Deutschland

生活方式的资源与风险

2000年6月23日在柏林洪堡大学召开的专家会议的文献资料

Der Unterhaltsvorschuss

为单身家长提供关于支付抚养费 and 进一步援助的信息

暴力**Frauenhäuser in Deutschland – Handbuch****Frauen handeln in Deutschland**

关于贩卖妇女问题的德国妇女项目及相关文献资料

Genitale Verstümmelung bei Mädchen und Frauen

Mehr Mut zum Reden

讲述受虐待的妇女和她们的子女

Aktionsplan der Bundesregierung zur Bekämpfung von Gewalt gegen Frauen

Specialist conference entitled "Zivilrechtliche Schutzmöglichkeiten bei häuslicher Gewalt" 专家会议, 1999年5月11日在波恩召开, 文献资料 (编号: 75/2000)

Formulare für Frauen zur Beantragung zivilrechtlichen Schutzes nach dem Gewaltschutzgesetz - erstellt vom Berliner Interventionsprojekt gegen häusliche Gewalt (编号: 80/2000)

Sorge- und Umgangsrecht bei häuslicher Gewalt: Aktuelle rechtliche Entwicklungen, wissenschaftliche Erkenntnisse und Empfehlungen (编号: 90/2002)

Rahmenbedingungen für polizeiliche / gerichtliche Schutzmaßnahmen bei häuslicher Gewalt (编号: 91/2002)

Gewalt gegen Frauen hat viele Gesichter

妇女撰写的女性手册

Gewalt in Ehe und Partnerschaft –关于向受虐待的妇女提供咨询工作的建议

Mehr Schutz bei häuslicher Gewalt –关于新的《防止暴力法》的信息

1. Alte Ziele – Neue Wege Gewalt gegen Frauen im häuslichen Bereich

出版单位: BIG e.V. (柏林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倡议), 柏林打击家庭暴力干预项目协调机构

2. Jetzt erst Recht - Rechtliche Rahmenbedingungen effektiver Intervention gegen häusliche Gewalt

出版单位: BIG e.V. (柏林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倡议), 柏林打击家庭暴力干预项目协调机构

3. Grenzen setzen – verantwortlich machen – Veränderungen ermöglichen - Die Arbeit mit Tätern im Rahmen eines Interventionsprojektes gegen häusliche Gewalt

出版单位: BIG e.V. (柏林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倡议), 柏林打击家庭暴力干预项目协调机构

Berliner Interventionsprojekt gegen häusliche Gewalt

Ein neuartiges Projekt gegen Männergewalt an Frauen stellt sich vor

BIG e.V. (柏林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倡议), 柏林打击家庭暴力干预项目协调机构

残疾妇女

Frauen mit Behinderung – Leben und Interessen vertreten – LIVE

1999年5月5日至7在弗赖堡因布赖斯高召开的研讨会的文献资料

Mit uns ist zu rechnen

给残疾妇女的建议手册

Umfrage in Berufsbildungs- und Berufsförderungswerken zur Situation von Frauen und Mädchen mit Behinderungen

“残疾妇女联邦组织机构”分项目，管理者：Bildungs- und Forschungsinstitut zum selbstbestimmten Leben Behinderter-BIFOS- e. V.

柏林/卡塞尔

处境特殊的妇女

Deutschland - ein Paradies für Frauen? – 为希望进入德国的妇女提供的信息，用多种语言编写：德语、英语、西班牙语、塞尔维亚语—克罗地亚语、土耳其语、罗马尼亚语、捷克语、保加利亚语、俄语、泰语、葡萄牙语、波兰语

Aber nie, nie im Leben hab' ich mir vorgestellt, dass so was möglich ist - Kalendarium des Frauen-Konzentrationslagers Ravensbrück

拉文斯布鲁克妇女集中营的历史年表和事件

作者：G. 菲利普和 Ch. 施科拉

老年公民

Altenbericht, Dritter – Alter und Gesellschaft

Dritter Bericht zur Lage der älteren Generation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Alter und Gesellschaft und Stellungnahme der Bundesregierung, 德国联邦议会，第十四届，印刷文件 14/5130，2001年1月19日

Altenbericht, Vierter – Risiken, Lebensqualität und Versorgung Hochaltriger -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menzieller Erkrankungen

Vierter Bericht zur Lage der älteren Generation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Risiken, Lebensqualität und Versorgung Hochaltriger -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menzieller Erkrankungen und Stellungnahme der Bundesregierung, 德国联邦议会，第十四届，印刷文件 14/8822，2002年4月18日

儿童和青年政策

Beteiligungsmöglichkeiten für Kinder und Jugendliche und Freiwilliges Engagement

联邦议会各议会联盟，即社会民主党和联盟 90/D 绿党提出的重要质询 "Zukunft gestalten - Kinder und Jugendliche

stärken" 摘选

Eltern bleiben Eltern

有关为父母离异的儿童提供援助的信息

出版者: Deutsche Arbeitsgemeinschaft für Jugend und Eheberatung.

Frauen und Männer: Gemeinsame Aufgaben gleichberechtigt wahrnehmen

教育学宣传册

Gemeinsame Aufgabe Gleichberechtigung

青年手册

Mädchenpolitik

联邦政府对议会联盟——联盟 90 / 绿党的质询的答复 (联邦议会印刷文件)

Sexueller Kindesmissbrauch – Vorbeugen und Helfen

(录像片和配套图书) ——针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或志愿人员的综合媒体进修课程

福利工作, 公民承诺

NAKOS Grüne Adressen 1999/2000

国家交流与信息局, 为自助团体、全国自助协会和相关机构提供建议和支持

NAKOS Rote Adressen 1999/2000

国家交流与信息局, 为德国自助团体和地方/地区自助机构提供建议和支持

Freiwilliges Engagement als Chance zur Teilhabe aus der Geschlechterperspektive – Auswertungen zu den Tätigkeitsbereichen und Potenzialen der Freiwilligenarbeit auf der Grundlage des Freiwilligenurvey 1999 (编号: 88/2001)

Materialien der Bundeszentrale für gesundheitliche Aufklärung

以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名义出版:

Forum Sexuaufklärung 手册 4-2001,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家庭 (计划生育)

Familienplanung und Lebensläufe von Frauen- Kontinuitäten und Wandel. 2000 年 2 月 27 日至 29 日联邦健康教

育中心在弗赖堡召开的研讨会的文献资料

Wissenschaftliche Grundlagen – Familienplanung

"Forschung und Praxis der Sexualaufklärung und Familienplanung" 专题系列丛书第 13.3 卷

frauen leben - Eine Studie zu Lebensläufen und Familienplanung

"Forschung und Praxis der Sexualaufklärung und Familienplanung" 专题系列丛书第 19 卷

性教育和计划生育论坛手册 1-1999, **Familienplanung**

性教育论坛手册 1-2001, **Jugendliche Schwangere und Mütter**

性教育和计划生育论坛手册 1/2 2001, **Reproduktionsmedizin Gentechnologie**

Schwanger? - Informationen für Migrantinnen in Deutschland (德语/阿拉伯语, 德语/英语, 德语/法语, 德语/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 德语/土耳其语)

Pränataldiagnostik Beratung, Methoden, Hilfen 基本信息宣传册

Medienseit unerfüllter Kinderwunsch

- Ein "kleines Wunder": Die Fortpflanzung 德语/土耳其语手册和录像带
- Wenn ein Traum nicht in Erfüllung geht... 德语/土耳其语手册和录像带
- Sehnsucht nach einem Kind 德语/土耳其语手册和录像带
- "Warum gerade wir?" 德语手册和录像带

Sichergehen Verhütung für sie und ihn

Partnerschaftlich handeln

公司内部培训教师基本资料手册

女孩

性教育论坛第 3-2000 卷, **Mädchen und Frauen**

"**meine Sache**" - 女孩性教育工作专家会议文献资料

Sexualpädagogische Mädchenarbeit – 专家手册系列丛书: "Forschung und Praxis der Sexualaufklärung und Familienplanung", 第 17 卷

5. 联邦其他各部和各机构关于平等问题的出版物

外事局

出版单位：外事局，手册办公室，Werderscher Markt 1, 10117 Berlin

www.auswaetiges-amt.de

Drittes Forum Globale Fragen

Gleichstellung in Politik, Gesellschaft und Wirtschaft, Berlin, 2000 年 5 月 8 至 9 日

Kinderrechte sind Menschenrechte - Kinder in Europa und Zentralasien

2001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柏林召开的会议的文献资料

Europa gegen Menschenhandel

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在柏林与 OSCE BMRDI 联合召开的会议的文献资料

Fünfter Menschenrechts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2000

Sechster Menschenrechts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2001

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

出版单位：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公共关系处，Postfach 500, 53105 Bonn

www.bma.de

Alterssicherung von Frauen in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und der Schweiz, Regelungen und aktuelle Reformen, 研究报告

Arbeitsplatz Haushalt, 建议手册

Der Bildschirm-Arbeitsplatz

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über die soziale Lage der Künstlerinnen und Künstler in Deutschland

Hilfe für Opfer von Gewalttaten

Lebenslagen in Deutschland. 关于贫困与富裕、数据与事实的第一份联邦政府报告

Leben, lernen, arbeiten in Europa

Ratgeber für behinderte Menschen

Sozialhilfe

Soziale Sicherung im Überblick

(又名: 社会保障)

Teilzeit – Neue Perspektiven - Menschen, Motive, Modelle

Telearbeit - Ein Leitfaden für flexibles Arbeiten in der Praxis

Teilzeit- alles was Recht ist.

雇员和雇主法律框架

联邦教育和研究部

出版单位: 联邦教育和研究部, Postfach 300 235, 53182 Bonn

www.bmbf.de

Beruf Informatikerin – be.it.

Beruf Ingenieurin - be.ing.

Berufliche Chancen für Frauen in unserer Informationsgesellschaft -宣传册

Europäischer Bildungsraum – Grenzenlos Lernen und Arbeiten

EXIST: Existenzgründer aus Hochschulen – Stand und Perspektiven

Frauen in Bildung und Forschung - Gender Mainstreaming

(又名: 更多妇女走上领导岗位! 在研究机构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联邦财政部

出版单位: 联邦财政部, Wilhelmstr. 97, 10117 Berlin

www.bundesfinanzministerium.de

Die neue Familienförderung

联邦卫生部

出版单位：联邦卫生部，Am Probsthof 78 a, 53121, Bonn

www.bmggesundheit.de

Fortpflanzungsmedizin in Deutschland, 系列出版物第 92 卷, 2000 年

以下资料由联邦健康教育中心（51101 Köln, www.bzga.de）代表联邦卫生部出版

性行为

Frauenmacht – "Liebe, Treue, Sex, Moral, Kinder, AIDS...." 手册

Es gibt etwas, das Du vor Deiner Ehe wissen musst –向土耳其年轻妇女介绍 AIDS 的手册

药物依赖

Alkohol und Schwangerschaft – 德国药物依赖问题理事会（DHS）

Frau Sucht Gesundheit – Ich will da raus!

药物依赖疾病的治疗

Frau Sucht Gesundheit –Statt Risiken und Abhängigkeit-

妇女如何控制精神药物的服用（DHS）

Frau Sucht Gesundheit – Mit Vorsicht genießen –

就酗酒问题向妇女提供信息和建议（DHS）

Frau Sucht Gesundheit – Die Luft anhalten – oder: Warum rauchen Frauen

Frau Sucht Liebe – Co-Abhängigkeit und Beziehungssucht

Auf dein Wohl, mein Kind!

就酗酒问题给准父母的建议手册

Ich bekomme ein Baby – rauchfrei

给孕妇及其伴侣的建议手册

Das Baby ist da – rauchfrei

帮助年轻父母决定戒烟的建议手册

Geschlechtsbezogene Suchtprävention. Praxisansätze–Theorieentwicklung–Definitionen Forschung und Praxis der Gesundheitsförderung 丛书第 2 卷

Mädchen

Starke Mädchen –一本给女孩讲述欲望、挫折、真爱和友谊的杂志

联邦内务部

出版单位：联邦内务部， Alt Moabit 101b, 10559 Berlin

www.bmi.bund.de

Asylpraxis – 第六卷

Das neue Staatsangehörigkeitsrecht – Einbürgerung: fair, gerecht, tolerant.

Teilzeitbeschäftigung im öffentlichen Dienst

联邦司法部

出版单位：BMJ, Mohrenstr. 37, 10117 Berlin

www.bmj.de

婚姻与家庭

Ehe- und Familienrecht, 关于婚姻与离婚、抚养费、财产和养恤金权利调整的法律信息

暴力行为

Kinderpornographie, 因特网青年保护和网络供应商的责任，刑法比较研究，Verlag Godesberg 论坛

Opferfibel - Rechtswegweiser für Opfer einer Straftat

儿童

Kinder suchen Eltern, Eltern suchen Kinder.

关于收养和收养安排的法律信息

Das neue Kindschaftsrecht. 家长法、家长监护法、接触法、姓名法和法院程序新规定问答

联邦国防部

出版单位：联邦国防部，信息局，Rochusstr. 32, 53123 Bonn

www.bundeswehr.de

Stichworte: “Frauen in der Bundeswehr”

Info zur sozialen Absicherung für Soldatinnen

联邦经济和技术部

出版单位：联邦经济和技术部，Scharnhorststr.34-37, 10115 Berlin

www.bmwi.de

Starthilfe – Der erfolgreiche Weg in die Selbständigkeit

Erfolgreich selbständig. Frauen unternehmen was! -

给创业妇女的建议

Wettbewerbsvorteil - Familienbewusste Personalpolitik

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

出版单位：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公共关系处， Friedrich-Ebert-Allee 40, 53113 Bonn

www.bmz.de

"Empowerment" von Frauen in der entwicklungspolitischen Praxis

Für globale soziale Gerechtigkeit - BMZ 专刊 第 034 号

Frauen bewegen die Welt

Gleichbegriffungskonzept "Konzept für die Förderung der gleichberechtigten Beteiligung von Frauen und Männern am Entwicklungsprozess"

Umsetzung des Aktionsprogramms der Weltbevölkerungskonferenz, BMZ 专刊 第 095 号

Entwicklung ist weiblich, 录像片

联邦新闻宣传局

出版单位：联邦新闻宣传局， 11044 Berlin

www.bundesregierung.de

Familie Deutschland. Mehr Chancen, mehr Rechte, mehr Sicherheit**Frauen in Europa****联邦就业局**

出版单位：联邦就业局出版处， Postfach, 90327 Nürnberg

www.arbeitsamt.de

- **Auswirkungen der Informationstechnik auf die Frauenerwerbstätigkeit - insbesondere in den Büroberufen**
 - **Frauenerwerbstätigkeit - Literatur und Forschungsprojekte**
劳动力市场和职业研究参考资料汇编
 - **Beschäftigungsprojekte für Frauen auf dem Lande in Ostdeutschland**
(联邦就业局劳动力市场和职业研究所)
 - **Informationen für die Beratungs- und Vermittlungsdienste der Bundesanstalt für Arbeit (IBV)**; 论述妇女问题的定期专题手册，如 Gender Mainstreaming, Frauen und IT, Teilzeitausbildung für Mütter und Väter, Wege zur Chancengleichheit, Weiter geht's mit Job-AQTIV
 - **Arbeitsmarktchancen für Frauen - Beiträge zur Arbeitsmarkt- und Berufsforschung**
Gerhard Engelbrech (ed.), BeitrAB 258, Nuremberg 2002
-